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
附录二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劳动、社会保险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此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

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说明书》”) 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还需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办理相关法律文件变更手续。

(三)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应予以办理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之相关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中方持股比例不低于50%，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之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八)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S010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9,527.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约10.01%的A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公司保荐机构与本所经办律师已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培训辅导，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0)第E0057《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7) 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1. 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长城工业公司”，1991年至1998年期间）

公司的前身最早为长城工业公司。长城工业公司为一家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84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主营生产长城牌汽车，经销长城牌汽车；兼营经销代销汽车配件。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与长城工业公司于1991年3月21日签署的《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承包合同》（并于1995年12月30日续签），长城工业公司自1991年1月1日至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魏建军承包经营。

2.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1年期间）

(1) 长城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政府出具的《南大园乡政府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划分的决定》（南政字[1998]第3号）、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农民代表大会1998年4月16日决议、长城工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1998年4月18日决议、河北省保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保定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改制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的批复》（市体改委[1998]35号）、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保定长城集团的决定》，长城工业公司改制为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南大园乡集体股占 65%，魏建军个人股占 25%，企业职工股占 10%。长城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3060010000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2 月 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冀政函[2005]12 号文，对长城汽车改制时权益资产划分进行了确认。

根据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定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冀信所保[1998]字第 59 号），长城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但由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验资时将长城工业公司的资产包括了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而未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鉴于此，长城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9 月 23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长城有限公司 1999 年前及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额由各股东以此次完税后的分配利润所得予以补足。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

(2) 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1999年）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南大园乡政府出售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南改批字[1999]5 号）、保定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南大园乡政府出售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批复》（市体改[1999]47 号）以及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财政所与魏建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财政所将其代乡政府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转让给魏建军个人。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财政所持有其 44% 的股权，长城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10% 股权，魏建军持有其 46% 的股权。

(3) 长城有限公司股东变更（2001年）

根据中共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委员会、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党政联席会决议通知》（党政联字[2001]5 号）以及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财政所与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营中心（“经管中心”）签署的《股权移交协议》，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将南大园乡财政所代其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 44% 股权划转给经管中心持有。

(4) 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2001年）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工会转让所持长城汽

车集团股权的批复》、中共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委员会及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关于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党政联席会决议》(党政联字[2001]6号)、长城有限公司工会2001年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工会转让所持长城汽车集团股权的批复》、长城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长城有限公司工会分别与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签署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长城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所持10%的股权中的9%、0.5%、0.5%分别转让给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三个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经管中心持股44%；魏建军持股46%；魏德义持股9%；陈玉芝持股0.5%；韩雪娟持股0.5%。

3.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政府与长城工业公司分别于1991年和1995年签订的《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承包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 (2) 长城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后由股东以其各自的完税后的未分配利润补足，已得到有效的解决，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影响长城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 (3) 长城工业公司整体改制为长城有限公司，已先后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履行了产权界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相关集体组织和改制主体亦履行了必需的内部程序，长城工业公司改成长城有限公司的程序完备。
- (4) 上述魏建军在长城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取得的长城有限公司25%股权合法有效。
- (5) 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和韩雪娟受让取得的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中的受让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受让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并已经履行了必需的股权转让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前身长城工业公司及长城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历次股权演变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核准、备案登记。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公司系由长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必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2. 《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系由长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并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发行人的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经管中心，以及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等四名自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均以长城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9,527.2 万股，其中，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持股 62.2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H 股股东持股 37.73%。
2. 魏建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目前持有创新长城 62.35% 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根据创新长城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创新长城未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自2008年8月7日开始由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止至2010年11月，发行人已具备272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2934号)，发行人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类型为“轻型客货汽车、客车、厢式车、多功能旅行车、轿车”。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2007年第16号公告《2007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07年第112号公告《2008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以及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2009年第39号公告《2009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09年第117号公告《2010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发行人具备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申请出口类别为乘用车、大中型客车、载货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海外认证证书(视进口国是否要求)以及出口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汽车出口必备的认证证书并已申领了相应的出口许可证。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各自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其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车身、内燃机、汽车及发动机配件、零部件制造和销售、货箱、道路清障设备制造；汽车修理、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分别在香港、俄罗斯、阿联酋设立了四家公司：泰德科贸有限公司、香港亿新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中东公司及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泰德科贸有限公司、香港亿新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中东公司及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境外公司之股权已经履行境内必要之审批程序。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予以披露。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38 宗，面积共计 4,392,032.898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与土地宗数相对应，共计 38 份)，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4,392,032.898 平方米。

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中有 1 宗土地为租赁土地，经核查相关土地租赁合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如转让、转租、抵押时，必须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其余 37 宗土地均以出让方式或受让出让地方式取得。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可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

(二)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共 77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865,519.68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与房产数相对应，共计 77 份)。

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 6 处房产坐落于前述由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上。根据相关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 6 处房产享有所有权，但如转让其房屋所有权，则需由发行人或房产受让方缴纳土地出让金。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余 71 处房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三)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62 项境内注册商标、617 项境外注册商标。

(四)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07 项境内专利权、120 项境外专利权。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汽车制造相关设备等。

(六)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域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 29 项域名。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各子公司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拥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境内外子公司权益。

(八)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大额销售合同、大额配件采购合同以及建筑工程合同等。

(二)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违规担

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之行为。

2. 发行人曾分别于2003年7月、2005年1月和2007年5月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尚需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外，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必备条款》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5 人、非执行董事 2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3 名（其中 1 名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含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发行人《公司

章程》等治理文件，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和保定市南市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缴、欠缴或拒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项或与税收有关的事项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要求，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存在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事项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等事件，无被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市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市区分局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生产的产品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问题，不存在因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与之有关的其它事项而被我局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三)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

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年产10万台GW4D20柴油机项目；(2)年产30万台EG发动机项目；(3)年产20万台6MT变速器项目；(4)年产40万套铝合金铸件项目；(5)年产40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6)年产40万套内外饰项目；(7)年产40万套灯具项目。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为：继续巩固公司在皮卡、SUV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进军轿车市场，初期以A级轿车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到B级和C级车，坚持自主研发、依托高性价比优势，围绕全球市场进行产业布局，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完整产品体系的优势的国际化大型汽车企业。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劳动、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的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清了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清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考泰斯（上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告”或“考泰斯”）于2007年8月23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对发行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发行人未履行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及制造商务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请求法院判处：(1)解除合同；(2)发行人支付原告补偿金人民币15,788,500元；(3)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4,466,000元。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1日就考泰斯未履行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及制造商务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处：(1)考泰斯支付发行人逾期违约金1,172万元；(2)考泰斯赔偿发行人其他经济损失9,595,934元；(3)考泰斯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两起诉讼合并审理，并于2009年2月13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07年4月20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提交的起诉书，原告对发行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被告制造的长城精灵的外观设计与原告专利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近似，请求：(1)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全境内用任何形式发布、促销、许诺销售、进口和销售名为精灵的轿车；(2)发行人支付有关诉讼费用。该案件分

别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及 2008 年 7 月 4 日开庭审理本案，就普通程序判决前的简易程序中作出以下禁令：（1）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境内，许诺销售、进口和推销名称为“Peri”的轿车，并不得进行相关广告、促销行为；（2）发行人若违反或不遵守上述禁令，则每辆进口轿车罚款 15,000 欧元，其他违反行为每次罚款 50,000 欧元；（3）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和实际支出共计 10,730 欧元；（4）发行人支付法庭技术专家的相关费用。

原告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和欧盟外观设计法庭提交普通程序的起诉状，请求：（1）宣布发行人的精灵落入菲亚特（新款熊猫）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2）限制发行人在欧盟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宣传、推广、许诺销售、出口和销售精灵款汽车；（3）没收违反规定禁止在欧洲引进和销售的精灵款汽车；（4）支付不遵守判决需支付的罚款；（5）命令发行人在报纸和杂志上发布判决结果；（6）发行人赔偿菲亚特遭受的所有损失及税费 340 欧元。都灵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开庭，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丰田”或“请求人”）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丰田请求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30003744.5、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是发行人拥有的 ZL200630003744.5 号专利与其申请日之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汽车图片相近似，丧失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2009 年 6 月 25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签发第 136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维持发行人的专利权有效。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丰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丰田请求：（1）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36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 253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136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判决生效后，专利复审委员会需重新作出决定。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该案，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4.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宣告专利无效请求书》，发行人请求宣告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拥有的专利号为 200530116577.0 号、

名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认为丰田自动车株会社拥有的200530116577.0号专利与其申请日之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汽车图片相近似，丧失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2010年11月9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签发第155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宣告丰田自动车株会社拥有的专利号为200530116577.0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的案件专项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金杜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及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根据创新长城的承诺并经核查，创新长城及其实际控制人（魏建军）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及/或尚未了结的及/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亦即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发行人除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一（四）所述之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

- (一) 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 (二)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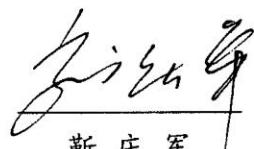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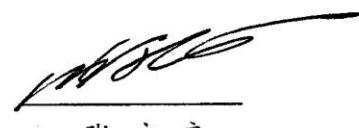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靳庆军



张永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 10215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就《反馈通知书》中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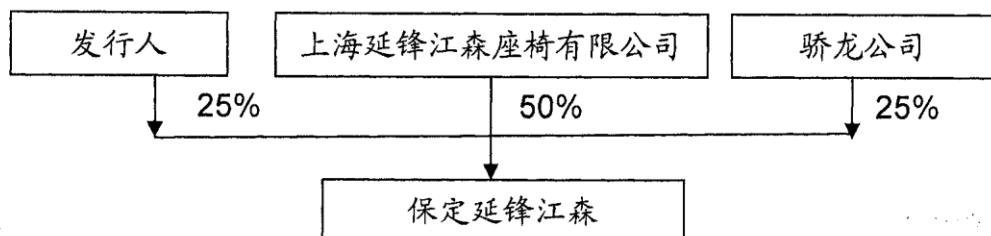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就《反馈通知书》中提到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保定延锋江森、保定德业、保定信昌、保定天球的合作方情况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该合作方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保定延锋江森

根据保定延锋江森的公司章程，保定延锋江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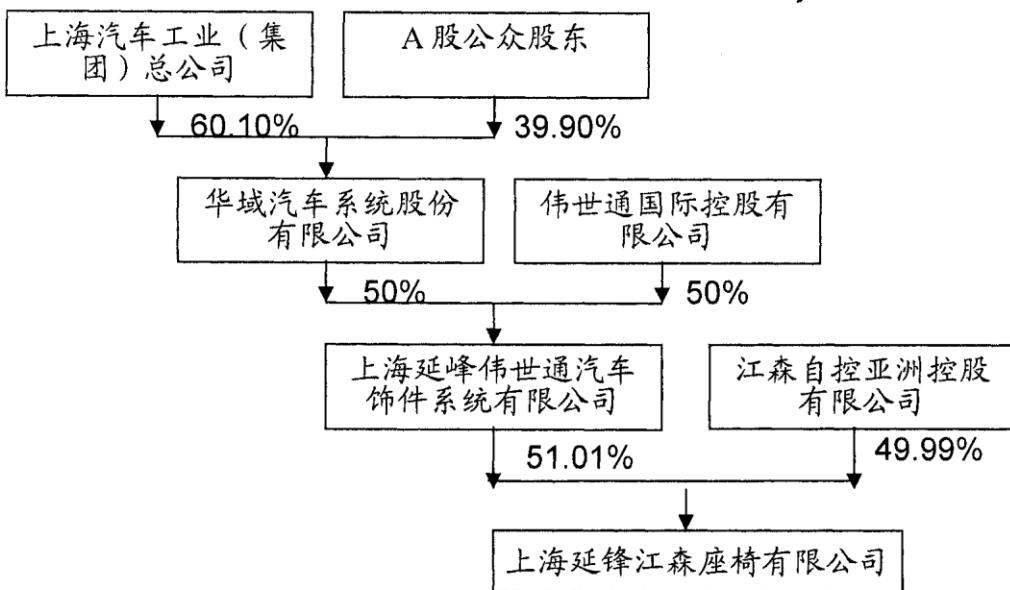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保定延锋江森的合作方包括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及骄龙公司，该等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章程，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185738
住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康安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启华
注册资本:	2477.07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477.07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汽车座椅、顶篷、遮阳板、顶饰系统以及以上产品的部件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工程服务，同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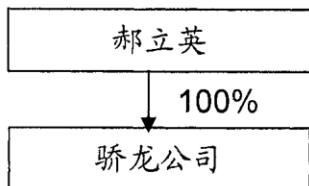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骄龙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骄龙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骄龙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骄龙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1469
住所:	安拉卡大楼，德卡斯特大街 24 号，威克汉姆镇，托托拉岛市，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	郝立英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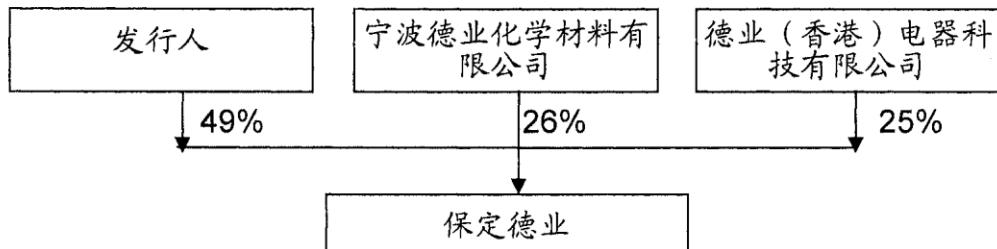
根据骄龙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骄龙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骄龙国际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骄龙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保定德业

根据保定德业的公司章程，保定德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在保定德业的合作方包括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及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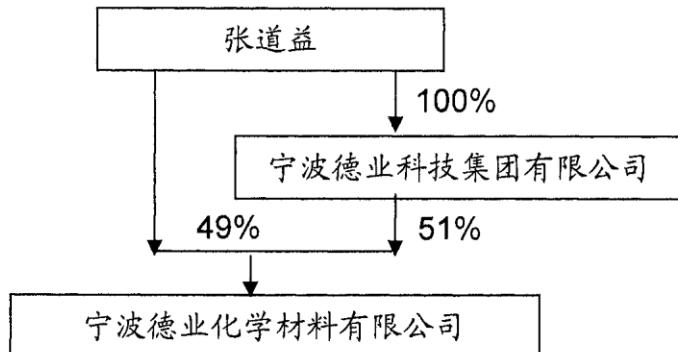
1. 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章程，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27016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兴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319.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19.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染色塑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4日

根据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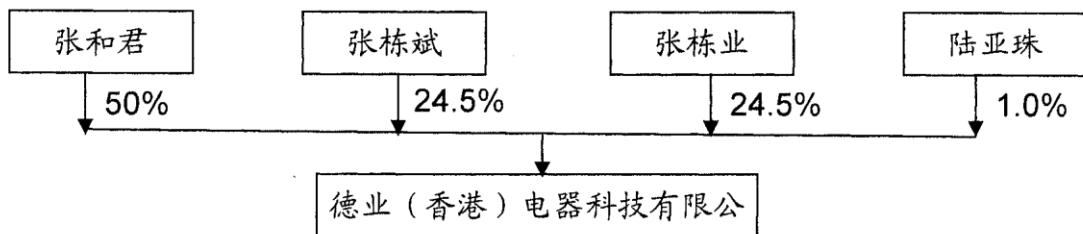
根据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DEYE(H.K.) TECHNOLOGICAL ELECTRON APPLIANCE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808046
住所:	ROOMS 1001-03 10/F MANULIFE PROVIDENT FUNDS PLACE 345 NATHAN ROAD KL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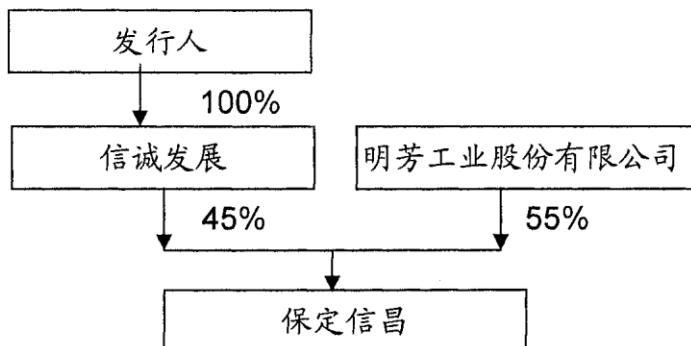
根据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保定信昌

根据保定信昌的公司章程，保定信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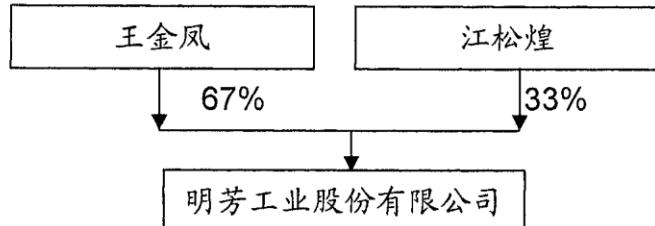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保定信昌的合作方为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Min Foung Industry Co.,Ltd.
注册号：	253500
住所：	15/F DUNDAS SQUARE 43H DUNDAS ST MONGKOK
法定代表人：	王金凤 4股、江松煌 2股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6港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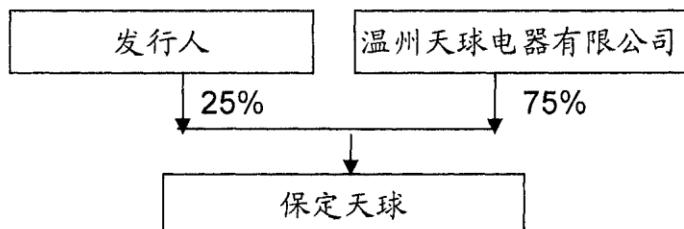
根据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函，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保定天球

根据保定天球的公司章程，保定天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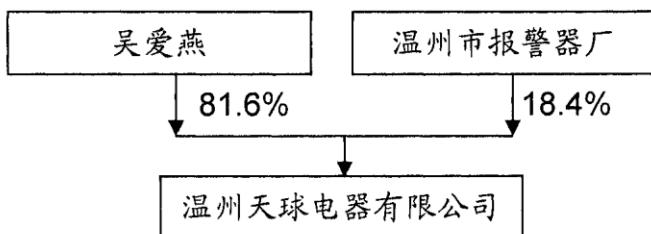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保定天球的合作方为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章程，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0400005504
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翔工业区创新路4号
法定代表人:	陈庭贵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低压继电器、汽车电器、电子报警器、电热驱蚊器、电热驱蚊片；货运；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7日

根据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合作方的任何股权，亦不存在通过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代发行人持有前述合作方任何股权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前述合作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前述合作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同经营相关合营/联营企业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合作方任何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代发行人持有前述合作方任何股权的情形；其从未在前述合作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因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行人目前正与相关合营/联营企业合作外，其与前述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前述各合作方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涉及车型、相关产量、可能受到影响的市场及其在报告期内的销量等。

目前涉及发行人的专利诉讼有两个：丰田宣告炫丽汽车外观专利无效案和菲亚特诉长城精灵汽车外观侵权案。

(一) 丰田宣告炫丽汽车外观专利无效案

本专利纠纷涉及发行人的“炫丽”车型。

1. 基本情况

丰田于2008年12月19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丰田请求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30003744.5、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是发行人拥有的ZL200630003744.5号专利与其申请日之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汽车图片相近似，丧失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

2009年6月25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作出第136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维持发行人的专利权有效。

2009年10月16日，丰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丰田请求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136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253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136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于2010年1月29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发行人拥有的ZL200630003744.5号外观专利权被专利复审委宣告无效。

2. 专利诉讼律师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专利诉讼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本案是丰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提出的针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炫丽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请求案，本案经过复审委员会的行政程序及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两审诉讼程序，现已审判终结。经过上述诉讼程序，法院最终撤销了复审委所做出的维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炫丽汽车专利有效的决定，复审委将宣告长城炫丽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这表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该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而言，这表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但不能专有使用该专利、也不能禁止他人生产该外观设计产品。不过，由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案的炫丽汽车已进入产品生命周期的衰退期，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推出其替代产品“炫丽 cross”车型并已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而且，目前也没有发现有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汽车产品构成威胁的外观设计专利存在（包括丰田在内），所以该案的结果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产品销售、侵权责任的承担将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涉及“绚丽”车型，绚丽车型截至 2010 年 9 月底的产量为 58469 辆，境内销量为 50825 辆，本案对发行人“炫丽”车型的诉讼范围仅限于国内。由于丰田在国内没有相关车型的专利权，也没有其他对发行人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汽车产品构成威胁的外观设计专利存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炫丽”车型可以继续生产；并且，“炫丽”车型正逐步被“炫丽 cross”（外观专利号：ZL200930184183.7）替代，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贡献正逐步减弱。

（二）菲亚特诉长城精灵汽车外观侵权案

本专利诉讼涉及发行人的“长城精灵”车型。

1. 基本情况

菲亚特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提交起诉书，对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菲亚特诉称被告制造的长城精灵的外观设计与原告专利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近似，请求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全境内用任何形式发

布、促销、许诺销售、进口和销售名为“长城精灵”的轿车，并支付诉讼有关费用。

意大利都灵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就普通程序判决前的简易程序中作出以下禁令：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境内，许诺销售、进口和推销名称为“长城精灵”的轿车，不得进行相关广告、促销行为，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发行人就上述禁令提起上诉，2008 年 9 月 8 日，意大利都灵法院驳回上诉。

菲亚特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和欧盟外观设计法庭提交普通程序（普通程序适用于一般诉讼，若情况紧急，需要法院快速进行裁决以防止危害行为发生，则在普通程序前进行简易程序审理）的起诉状，请求宣布发行人制造的“长城精灵”的外观设计落入菲亚特（新款熊猫）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限制发行人在欧盟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宣传、推广、许诺销售、出口和销售名称为“长城精灵”的轿车，并赔偿菲亚特遭受的所有损失。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2. 专利诉讼律师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专利诉讼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本案是菲亚特在意大利都灵法院基于菲亚特的一项共同体外观设计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目前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根据菲亚特的诉讼请求，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败诉，‘精灵’车型将不得在欧盟范围内销售，但是，对于欧盟之外的生产、销售没有影响。在损失赔偿方面，由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出口‘精灵’轿车至欧盟，菲亚特没有实质性损失，即使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败诉，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亦有限。”

3. 发行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涉及长城“精灵”车型，“精灵”车型截至 2010 年 9 月底的产量为 17032 辆，欧盟销量为 0 辆。“精灵”车型诉讼仅限于欧盟范围，由于“精灵”车型从未出口欧盟，若发行人败诉，其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有限。同时“精灵”车型已基本停产，对发行人的盈利已基本无贡献。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述专利涉诉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以下事项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1）1998年长城工业公司改制的根据；（2）1999年南大园乡财政所将代乡政府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魏建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3）2001年，长城有限公司工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该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受让方的身份、产生原则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04、2006年，经管中心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一）1998年长城工业公司改制的根据

发行人的前身为长城有限公司，由长城工业公司改制成立。

1997年6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放开搞活城镇集体企业意见报告的通知》（冀政[1997]51号）。前述文件规定：“计划从1997年开始力争用两年的时间，使全部城镇集体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交通、商业、粮食、供销社、外贸等行业）完成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放开搞活工作。在放开搞活形式上，经济、技术、人才条件比较好，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城镇集体企业可以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大园乡政府1998年4月17号出具的《南大园乡政府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划分的决定》（南政字[1998]第3号），南大园乡政府决定对长城工业公司进行改制，将长城工业公司中的权益资产划分为个人股、乡集体股、企业职工集体股，各占25%、65%、10%。个人股由魏建军持有，乡集体股由南大园乡政府授权乡财政所持有，企业职工集体股由长城工业公司工会持有。对于魏建军个人持股比例的确定，根据上述决定，南大园乡政府决定将年平均资产净增率200%以上部分作为股份奖励给魏建军个人，占公司权益资产的19.87%；另外，自1994年以来，按承包合同规定南大园乡政府奖励给魏建军的奖金累计214万元，其并未支取，在此次股份制改造中，也将此部分入股，股份比例为5.48%。最后确定魏建军个人股份为25%。1998年4月16日，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改制方案；1998年4月18日，长城工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决议，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根据于1990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办集体企业的企业财产所有权由乡农民代表会议或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长城工业公司的上述股份制改造，已先后取得了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农民代表大会、南大园乡政府和长城工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和同意。

1998年6月，根据保定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改制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的批复》（市体改委[1998]35号）、南大园乡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保定长城集团的决定》，长城工业公司改制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南大园乡集体股占65%，魏建军个人股占25%，企业内部职工股占10%。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放开搞活城镇集体企业意见报告的通知》（冀政[1997]51号）、《南大园乡政府关于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保定长城集团的决定》（南政字（1998）第3号）、《保定市体改委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改制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的批复》（市体改委[1998]35号）进行改制，改制依据充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1999年南大园乡财政所将代乡政府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魏建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河北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确认及分类处置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经清产核资确认资不抵债的农村合作基金会，应由政府采取注资办法使有效资产与负债持平或买断合作基金会呆账贷款及公益性贷款，增加有效资产，并入农村信用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河北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津银发（1999）330号）的相关规定，河北省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清产核资的完成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1999年8月31日。

根据南大园乡政府向南大园区政府上报的《关于出售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南大园乡会同南大园乡信用社于1999年5月11日起对南大园乡基金会进行了清产核资后，确认南大园乡基金会存在800万元的呆、坏账，

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为使南大园乡基金会顺利并入信用社，南大园乡政府决定出售长城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基金会注资，冲销呆、坏账。经过充分协商，当时长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军同意出资 800 万元购买乡集体资产。

1999 年 6 月 23 日，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召开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南大园乡所持有的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 集体股权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魏建军，并以出让此部分股权所得款冲销基金会的呆、坏账。

1999 年 6 月 28 日，保定市南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签发《关于南大园乡政府出售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南改批字[1999]5 号），同意魏建军个人出资 800 万元购买乡集体股权。

1999 年 8 月 12 日，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因乡政府解决基金会遗留问题急需资金 800 万元，经协商，魏建军出资 800 万元购买乡政府所持有的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 的股权。

1999 年 8 月 12 日，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财政所与魏建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以当时长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作(即人民币 3,900 万元)为基础，同意魏建军以现金 800 万元购买长城有限公司的 21% 股权。

1999 年 8 月 30 日，保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南大园乡政府出售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市体改[1999]47 号），同意南大园乡政府将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 的集体股份作价 800 万元出售给魏建军个人。

根据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定分所 199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冀信所保[1998]字第 59 号），长城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公司成立时间间隔不长，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定价的公允性；同时，南大园乡基金会呆、坏账问题严重，解决问题时间要求紧迫，按注册资本定价操作简单、迅速，为使南大园乡基金会及时获得资金后并入信用社，南大园乡政府决定采用按注册资本转

让的定价方式。故以发行人注册资本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1999 年南大园乡财政所将代乡政府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魏建军系为根据前述相关文件急需解决南大园乡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呆、坏账问题；且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发行人成立时间间隔不长，以注册资本为基础定价，具备合理性；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并已经履行了必需的股权转让程序，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三) 2001 年，长城有限公司工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该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受让方的身份、产生原则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1 年 3 月 10 日，长城有限公司工会 2001 年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长城有限公司工会所持 10% 的股权中的 9%、0.5%、0.5% 分别转让给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三个自然人，转让价分别为 13,709,741.46 元、761,652.30 元和 761,652.30 元人民币。

1. 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52,330,460.60 元人民币为基础，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受让股权的价格分别确定为 1,370.97 万元、76.17 万元和 76.17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已经长城有限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经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中共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批准并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2. 受让方的身份

受让方为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均为自然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分别出具的承诺，魏德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为父子关系，陈玉芝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为母子关系，韩雪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为夫妻关系。

3. 产生原则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精神，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同时，工会做为股东的身份与工会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规范工会持股事项，同时亦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做准备，需要将工会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至少三位新股东；长城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在当时现有股东及管理层的努力下，取得了快速发展，为了维护公司既有战略的稳步实施，保持生产经营的迅速发展，在长城有限公司内部寻找受让人是较为妥当的方式；但当时在长城汽车内部除董事长魏建军外尚无他人有相应的资金实力，结合前述股权需要转让三位新股东的因素，股权受让方最终确定为董事长魏建军的三位直系亲属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受让工会股权有利于长城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长远发展。

2001年3月10日，长城有限公司工会2001年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将长城有限公司工会所持长城有限公司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魏德义（9%）、陈玉芝（0.5%）、韩雪娟（0.5%）。

2001年3月27日，长城有限公司工会上级工会组织——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以《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工会转让所持长城汽车集团股权的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01年3月28日，中共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以党政联字[2001]6号文对本次转让予以批准。2001年3月28日，长城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4. 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出具的承诺，魏德义自1994年起担任太行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拥有太行集团等企业并经营多年，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财富，受让股权的1,370.97万元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和家庭的多年财富积累。陈玉芝、韩雪娟分别受让股权的76.17万元资金亦来源于其个人和家庭的财富积累；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且受让方已将

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工会，股权已实际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受让工会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2004、2006年，经管中心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 2004年股权转让

(1) 转让原因

2004年4月6日，南大园乡人民政府向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下发《南大园乡关于筹措社会公益福利事业资金的通知》，指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充分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为公益事业发展提供支持。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于2004年5月23日作出的决议，为进一步筹措社会公益福利事业资金，促进南大园乡社会各项事宜的全面发展，决定将其持有发行人1.78%的股权转让给蚂蚁物流。2004年9月3日，经管中心与蚂蚁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管中心将其持有发行人1.78%的股权转让给蚂蚁物流。商务部于2004年10月27日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4]1594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 定价依据

该股权转让价格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华鹏评报字(2004)第121号《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拟用于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49,951,513.13元人民币。该定价依据已经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亦已经商务部批准。

2. 2006年股权转让

(1) 转让原因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为进一步筹措社会公益福利事业资金，促进南大园乡社会各项事宜的全面发展，决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2% 的股权转让给蚂蚁物流。2006 年 3 月 3 日，经管中心与蚂蚁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管中心将其持有发行人 2% 的股权转让给蚂蚁物流。商务部于 2006 年 7 月 6 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6]117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定价依据

该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 70,584,645.40 元人民币。该定价依据已经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亦经商务部批准。

综上所述，2004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需筹集资金为南大园乡的社会公益福利事业提供支持；定价依据为经保定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2006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亦是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需进一步筹集资金为南大园乡的社会公益福利事业提供支持；定价依据为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靳庆军



张永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1)第S001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0年12月16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鉴于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73,818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增加至273,818万股，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一之第三条“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121,697,000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01%。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变更为“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304,243,000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01%。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2011年3月15日，德勤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1）第E0008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1.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管理

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产权界定及股权演变相关事项的确认

2011年1月19日，保定市南市区人民政府向保定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产权界定及股权演变予以确认的请示》(南政字[2011]4号)；2011年1月28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产权界定及股权演变予以确认的请示》(保市政[2011]12号)；2011年3月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产权界定及股权演变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11]5号)，就发行人及其前身产权界定及股权演变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1998年，长城汽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工业公司”)改制成立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有限公司”)，其权益资产划分真实有效，即魏建军持有25%，南大园乡政府授权南大园乡财政所持有65%，长城有限公司工会代表全体职工持有10%，相关产权界定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产权界定结果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2) 1999年，南大园乡财政所将所持长城有限公司21%的股权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给魏建军；2004年以经保定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长城有限公司净资产(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为定价依据，及2006年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长城有限公司净资产(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为定价依据，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2001年3月26日南大园乡成立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2001年3月28日南大园乡财政将所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经管中心持有)将所持长城有限公司1.78%、2%的股权两次转让给保定市蚂蚁物流网络有限公司，其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相关程序及作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 2001 年，长城有限公司工会将所持长城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依据，分别转让给魏德义（9%）、陈玉芝（0.5%）、韩雪娟（0.5%），其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程序及作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 2010 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第二大股东保定市瑞丰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其合并真实有效，合并程序及作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合并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2.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73,818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增加至 273,818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作出了《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冀商外资字[2011]19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字[2009]0036 号)。

根据德勤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11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38,180,000 元。

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冀总字第 130000400000628 号)。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四、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产业[2006]1532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

及产品公告》，自 2008 年 8 月 7 日开始由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2 月已具备 288 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生产资质。

五、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德勤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 S0102 号)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已发生关联 交易总额(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发生关联 交易总额(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关联交易已 发生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及 配件	578,628,252.93	778,902,041.81	200,273,788.88
销售整车及零 部件	6,393,480.78	10,548,543.77	4,155,062.99
购建固定资产	13,237,025.37	18,490,832.00	5,253,806.63
销售固定资产	0	0	0
接受劳务	819,624.79	1,916,154.79	1,096,530
提供劳务	1,127,362.31	1,234,940.08	107,577.77
索赔及其他	76,091.54	2,526,379.53	2,450,287.99
处置子公司股 权	0	386,885,400.00	386,885,400.00

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协议形式进行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1	顺国用(2010)字第07004号	发行人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工业	2059.09.29	出让	30591	无

2. 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情况
1	顺房权证蒲阳镇字第0005892号	发行人	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55655.71	无
2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1002号	发行人	东盛路75号配电室	634.73	无
3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1003号	发行人	东盛路75号锅炉房	441.48	无
4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1004号	发行人	东盛路75号消防水泵房	128.17	无
5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1005号	发行人	东盛路75号空压站	936.23	无
6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1006号	发行人	东盛路75号污水处理站	732.23	无
7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1007号	发行人	东盛路75号循环水泵房	66.17	无
8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U201001008号	发行人	东盛路75号浴室	304.4	无

9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09 号	发行人	东盛路 75 号灯具联合厂房	11659.78	无
10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0 号	发行人	东盛路 75 号办公楼	7221.58	无
11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1 号	发行人	东盛路 75 号办公楼	3367.7	无
12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2 号	发行人	东盛路 75 号变速器联合厂房	42798.88	无
13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3 号	发行人	东盛路 75 号餐厅	1561.65	无
14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4 号	发行人	东盛路 75 号压铸车间办公楼	2773.3	无
15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5 号	发行人	东盛路 75 号压铸联合厂房	27421.65	无
16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6 号	发行人	东盛路 75 号生活楼	9957.27	无

3.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6883225	9	2020.11.20
2		发行人	6816321	7	2020.12.27
3		发行人	6816345	27	2021.1.6
4	宙斯盾	发行人	7749757	12	2020.12.13
5	JAUNCE	发行人	7749758	12	2020.12.13
6	SMOVE	发行人	7805241	12	2020.12.27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国别	类别	注册证号	截止日期
1	COOLBEAR	发行人	卡塔尔	12	57030	2019.5.3
2	GWM	发行人	阿联酋	37	97889	2018.3.10
3	STEED	发行人	新西兰	12	806787	2019.5.21
4	HAVAL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2	08369/2009	2019.6.23
5	COOLBEAR	发行人	尼加拉瓜	12	2010090816LM	2020.6.15
6	COOLBEAR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2	1159/36	2019.1.12
7	GWM	发行人	巴拿马	37	170836 01	2018.5.6
8	Gwperi	发行人	巴拿马	12	170840 01	2018.5.6
9		发行人	马其顿	12、37	13959	2016.10.2
10	HAVAL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32343	2019.6.23
11	Gwperi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92376	2019.7.10
12	HAVAL	发行人	也门	12	38196	2019.6.27
13	WINGLE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92378	2019.7.10
14	HAVAL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98744	2020.2.12
15	GWM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37	196946	2019.11.30
16	GWM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92365	2019.7.10
17	FLORID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92350	2019.7.10
18	HOVER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94076	2019.8.28
19	Voleex	发行人	墨西哥	12	1160048	2020.3.22
20	HAVAL	发行人	尼加拉瓜	12	2010090768LM	2020.6.10
21	WINGLE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2	1136/48	2019.2.1
22	Great Wall	发行人	马德里 (44国)	7、9、37	983 346	2018.8.15
23	GWM	发行人	马德里	12、37	980 059	2018.8.26

			(44国)			
24		发行人	乌干达	12	29550	2014.1.30
25		发行人	乌干达	16	29560	2014.2.2
26		发行人	捷克共和国	12、37	289037	2016.10.4
27	GREAT WALL	发行人	苏丹	12	33780	2015.4.27
28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12	IDM000256115	2016.5.1
29	GWM	发行人	叙利亚	37	115424	2018.7.31
30	GWFLORID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2	1155/54	2018.7.22
31	Voleex	发行人	秘鲁	12	00166064	2020.7.16
32	Voleex	发行人	新西兰	12	821344	2020.3.22
33	WINGLE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32916	2019.5.21
34	WINGLE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	61700	2019.5.26
35	HAVAL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41127	2019.6.30
36	COOLBEAR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32838	2019.3.25
37	COOLBEAR	发行人	马来西亚	12	09005223	2019.3.31
38	GREAT WALL	发行人	塞浦路斯	12	72013	2013.1.16
39	GWFLORID	发行人	印度	12	1752617	2018.11.11
40	GWFLORID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12	IDM000258957	2018.11.9
41	HAVAL	发行人	墨西哥	12	1115823	2019.7.10
42	HAVAL	发行人	加拿大	12	TMA779,911	2025.10.15
43	Voleex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2	409792	2020.9.21
44	Voleex	发行人	美国(马德里指定)	12	3,873,117	2020.3.26
45	Voleex	发行人	老挝	12	20435	2020.3.22
46	COOLBEAR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2	409433	2020.9.28
47	GREAT WALL	发行人	埃及	12	174637	2015.4.24
48	Great Wall	发行人	毛里求斯	37	10191/2010	2020.8.26
49	GWM	发行人	阿联酋	12	127909	2018.3.10
50	GWM	发行人	加纳	37	39141	2018.3.17

51	GWM	发行人	加纳	12	39143	2018.3.17
52	GWM	发行人	南非	12	2008/05435	2018.3.11
53	GWM	发行人	南非	37	2008/05436	2018.3.11
54	HAVAL	发行人	以色列	12	222084	2019.7.14
55	GWFLORID	发行人	卡塔尔	12	54654	2018.11.5
56	HAVAL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	62013	2019.6.24
57	HAVAL	发行人	卡塔尔	12	57754	2019.6.23
58	HAVAL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	123726-C	2020.10.29
59	STEED	发行人	以色列	12	220849	2019.5.21
60	WINGLE	发行人	加拿大	12	TMA783.576	2025.11.29
61	WINGLE	发行人	泰国	12	Kor323118	2019.5.24
62	Voleex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10-003272	2020.9.2
63	WINGLE	发行人	突尼斯	12	EE091050	2019.5.22
64	Voleex	发行人	文莱	12	40,995	2020.3.20
65	Voleex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73,262	2020.11.18
66	Voleex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	64147	2020.3.19
67	Voleex	发行人	马耳他	12	49625	2020.3.22
68	Voleex	发行人	科威特	12	90774	2020.3.20
69	①	发行人	波黑	12、37	BAZ0710848	2017.2.5
70	①	发行人	意大利	12、37	0001286200	2017.1.22
71	WINGLE	发行人	卡塔尔	12	57289	2019.5.23

马德里指定国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吉尔吉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拉脱维亚、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蒙古、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赛拉利昂、肯尼亚、斯威士兰、莫桑比克、莱索托、不丹、塞浦路斯、伊朗、纳米比亚、叙利亚、英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冰岛、立陶宛、格鲁吉亚、爱沙尼亚、土耳其、图库曼斯坦、日本、安提瓜和巴布达、希腊、新加坡、澳大利亚、赞比亚、爱尔兰、韩国、美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专利证书》的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高效铰刀刃磨装置	200810079701.3	2008.11.5	2010.11.3	20 年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机动车并联式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200920104167.7	2009.8.20	2010.10.6	10 年
3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罩	200930235451.3	2009.11.17	2010.11.3	10 年
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930269611.6	2009.11.30	2010.10.6	10 年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可靠性发动机耐久试验台架水冷装置	200920275864.9	2009.12.28	2010.10.13	10 年
6	发行人	外观	后门护板	200930688578.0	2009.12.30	2010.11.3	10 年
7	发行人	外观	后保险杠	200930688573.8	2009.12.30	2010.11.3	10 年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保险杠安装组件	200920350222.0	2009.12.31	2010.11.3	10 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SUV 行李架安装结构	200920350223.5	2009.12.31	2010.10.6	10 年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变速器悬置机构	200920350221.6	2009.12.31	2010.11.3	10 年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安装结构	200920350220.1	2009.12.31	2010.11.3	10 年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通风盖板安装	200920350219.9	2009.12.31	2010.11.3	10 年

			板安装结构				
13	发行人	外观	后门护板	2010301195 10.3	2010.3.16	2010.10.6	10 年
14	发行人	外观	仪表板	2010301193 93.0	2010.3.16	2010.11.3	10 年
15	发行人	外观	后保险杠	2010301193 33.9	2010.3.16	2010.10.6	10 年
16	发行人	外观	后组合灯	2010301231 96.6	2010.3.22	2010.11.3	10 年
17	发行人	外观	前组合灯	2010301231 59.5	2010.3.22	2010.11.3	10 年
18	发行人	外观	后门护板	2010301231 97.0	2010.3.22	2010.11.3	10 年
19	发行人	外观	前门护板	2010301231 99.X	2010.3.22	2010.11.3	10 年
2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	2010301351 95.3	2010.4.9	2010.11.3	10 年
2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副仪表 板	2010301353 07.5	2010.4.9	2010.11.10	10 年
22	发行人	外观	组合前灯	2010301351 83.0	2010.4.9	2010.11.3	10 年
2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外后视 镜 (3)	2010301353 21.5	2010.4.9	2010.11.3	10 年
2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 灯 (1)	2010301352 26.5	2010.4.9	2010.11.3	10 年
25	发行人	外观	雾灯	2010301352 38.8	2010.4.9	2010.11.3	10 年
2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 灯 (2)	2010301351 47.4	2010.4.9	2010.11.3	10 年
2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外后视 镜 (2)	2010301352 82.9	2010.4.9	2010.11.3	10 年
2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 灯 (1)	2010301377 34.7	2010.4.13	2010.11.3	10 年
2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副仪表	2010301381 92.5	2010.4.14	2010.11.3	10 年
3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 灯 (1)	2010301381 80.2	2010.4.14	2010.11.3	10 年
3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组合仪 表 (2)	2010301382 09.7	2010.4.14	2010.11.10	10 年
32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牵引车挂脱 钩挡柄机构	2009203512 09.7	2009.12.2 9	2010.11.3	10 年
33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一种离合器 液压分泵	2009203512 10.X	2009.12.2 9	2010.11.3	10 年
3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球头修	2008101847	2008.12.3	2010.12.29	20 年

			复刀具	44.8	1		
3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9302354 99.4	2009.11.30	2010.11.24	10 年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汽车纵梁与前轮罩边梁的连接组件	2010291600 17.8	2010.2.8	2010.11.24	10 年
3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2010301193 37.7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3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10301193 39.6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3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10301193 45.1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2)	2010301194 58.1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面板	2010301194 38.4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2010301194 48.8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3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 (3)	2010301194 30.8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4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 (1)	2010301194 08.3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5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 (2)	2010301195 20.7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6	发行人	外观	缸盖罩	2010301194 00.7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网 (1)	2010301194 87.8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8	发行人	外观	前保险杠	2010301194 75.5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4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1)	2010301194 71.7	2010.3.16	2010.11.24	10 年
50	发行人	外观	组合后灯	2010301352 62.1	2010.4.9	2010.11.24	10 年
5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雾灯	2010301351 72.2	2010.4.9	2010.11.24	10 年
5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方向盘	2010301353 16.4	2010.4.9	2010.11.17	10 年
5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1)	2010301352 09.1	2010.4.9	2010.11.24	10 年
5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行李箱盖	2010301352 90.3	2010.4.9	2010.11.24	10 年
5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外后视	2010301351	2010.4.9	2010.11.24	10 年

			镜(1)	58.2			
5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2)	2010301381 63.9	2010.4.13	2010.11.24	10年
5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	2010301381 95.9	2010.4.14	2010.11.24	10年
5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3)	2010301382 19.0	2010.4.14	2010.11.24	10年
5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门护板	2010301193 62.5	2010.3.16	2011.1.5	10年
6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网	2010301193 57.4	2010.3.16	2011.1.5	10年
6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	2010301193 31.X	2010.3.16	2011.1.5	10年
6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门护板	2010301193 76.7	2010.3.16	2011.1.5	10年
63	发行人	外观	前门护板	2010301194 89.7	2010.3.16	2011.1.5	10年
64	发行人	外观	副仪表板	2010301194 18.7	2010.3.16	2011.1.5	10年
6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2)	2010301382 24.1	2010.4.14	2011.2.9	10年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复合型闪光继电器性能测试装置	2010201726 95.9	2010.4.28	2011.1.5	10年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结合卡片安装工具	2010201725 80.X	2010.4.28	2011.1.5	10年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高汽车动力电池组使用性能的装置	2010202064 62.6	2010.5.28	2011.2.9	10年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配的发动机油底壳上体	2010202064 86.1	2010.5.28	2011.2.9	10年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汽车驱动装置	2010202190 66.7	2010.6.9	2011.2.9	10年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吊具的稳固装置	2010202375 10.8	2010.6.25	2011.2.9	10年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机油滤清器接口装置	2010202415 41.0	2010.6.30	2011.2.9	10年
73	发行人	实用新	一种水冷发	2010202415	2010.6.30	2011.2.9	10年

		型	动机调温装置	24.7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横置柴油发动机的机油泵	2010202415 85.3	2010.6.30	2011.2.9	10 年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机油泵	2010202416 12.7	2010.6.30	2011.2.9	10 年

5.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greatwall-techinfo.eu.com	2012.2.25
2	发行人	greatwall-techinfo.com	2012.2.21

6.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长城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应用软件服务及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一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总成	2011.2.15	2011.1.1- 2011.12.31

2	发行人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排气管中节、消音器接口垫、排气歧管等	2011.2.26	2011.1.1-2011.12.31
3	发行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结构用钢	2011.1.20	2011.2.1-2011.2.28
4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共轨系统部件、传感器等	2011.3.14	2011.1.1-2011.12.31
5	发行人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板卷、电镀锌板卷、商品卷等	2011.3.17	2011.3.1-2011.3.31
6	发行人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卷	2011.1.21	2011.2.1-2011.3.5
7	发行人	博世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ABS 液压单元、ABS 控制器总成、加速度传感器、标准轮速传感器等	2011.2.11	2011.1.1-2011.12.31
8	发行人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ECU 总成、曲轴位置传感器总成、节气门总成等	2011.1.27	2011.1.1-2011.12.31
9	发行人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发动机线束总成、扎带、左前门线束总成等	2011.2.24	2010.11.1-2011.10.31
10	发行人	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	机舱线束总成、仪表线及控制台束总成、座舱线束总成等	2011.2.24	2010.11.1-2011.10.31

注：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的采购合同尚未签订，目前仍按 2011 年 2 月采购合同的相关政策履行（但采购价格按照每次新报价单执行）。

2. 基建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徐水项目高速跑道、桥涵、厂区道路等工程	16,500	2010.10.25	2011.10.31

2	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整车厂二期项目土建工程(二标段)	5,100	2010.11.23	2011.11.25
---	-----------	-----------------	-----------------------	-------	------------	------------

八、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的股本”。

九、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已经河北省商务厅冀商外资字[2011]19 号文批准。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之〈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盈利增长预告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对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修改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 2010 年年度经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H 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 2010 年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之〈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由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及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1300010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所得税税率自 2010 至 2012 年按 15% 征收。

根据保定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和保定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和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缴、欠缴或拒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项或与税收有关的事项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要求，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存在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事项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等事件，无被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部门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发行人已经按时缴清了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已经按时缴清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变化情况如下：

1. 考泰斯违约案件——已了结

考泰斯（上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告”）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对发行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申请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3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保定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不服该裁定，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08）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303 号民事裁定，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08）保立民初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08）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2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8）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237 号案件，将该案件所涉纠纷并入（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303 号案中继续审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303 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及制造商务协议书》；(2)发行人支付被告 4,800,000 元产品开发费；(3)被告为发行人开发的产品及开发产品的全部成果归被告所有。

2. ZL200630003744.5 号专利被请求宣告无效案件——已了结

丰田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丰田请求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30003744.5、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是发行人拥有的 ZL200630003744.5 号专利与其申请日之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汽车图片相近似，丧失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

2009 年 6 月 25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作出第 136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维持发行人的专利权有效。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丰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丰田请求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36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 253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36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发行人拥有的 ZL200630003744.5 号外观专利权被专利复审委宣告无效。

金杜认为，上述诉讼已结案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存续及其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Shen Qingjun


 Zhang Yongliang

单位负责人:


 Wang Ling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1）第 S004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一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 至 3 月份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2011 年 5 月 10 日，德勤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1）第 E004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1.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所列示，发行人调整了内部研发、

生产和管理部门。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何平及李克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兼职情况变更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何平	董事	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李克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长安汽车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产业[2006]1532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自2008年8月7日开始由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行人截至2011年4月29日已具备290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生产资质。

四、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新增关联交易额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新增关联交易已发生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186,782,423.56
销售整车及零部件	11,477,924.73
购建固定资产	1,033,940.00
销售固定资产	0

接受劳务	209,269.44
提供劳务	203,600.06
索赔及其他	272,421.32
处置子公司股权	0

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协议形式进行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

1. 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情况
1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100386 号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朝阳南大街 2288-18 号	10472.38	无

2.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情况如下：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截止日期
1	cowry (新字形)	发行人	6616507	12	2021.01.27
2	VOLEEX	发行人	7805242	12	2020.12.27
3	奥兰迪斯	发行人	7994183	12	2021.02.27

4	VOLEEX	发行人	8065166	12	2021.03.06
---	--------	-----	---------	----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国别	类别	注册证号	截止日
1	GWFLORID	发行人	马德里 (55国)	12	993491	2019.1.13
2	gwmotor	发行人	土耳其	7、35、37	200705197	2017.1.31
3	greatwallmotor	发行人	土耳其	7、35、37	200705198	2017.1.31
4	gwm	发行人	土耳其	7、12、35、 37	200705196	2017.1.31
5	greatwall	发行人	土耳其	35、37	200705199	2017.1.31
6	GREAT WALL	发行人	叙利亚	12	116328	2016.6.17
7	WINGLE	发行人	古巴	12	2008-0288	2018.5.27
8	WINGLE	发行人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12	41025	2019.5.29
9	HAVAL	发行人	沙特	12	1181/82	2019.3.4
10	●	发行人	委内瑞拉	12	P290203	2023.12.9
11	●	发行人	委内瑞拉	37	S040030	2023.12.9
12	WINGLE	发行人	委内瑞拉	12	P296951	2024.7.28
13	COWRY	发行人	委内瑞拉	12	P296954	2024.7.28
14	Gwperi	发行人	委内瑞拉	12	P296950	2024.7.28
15	FLORID	发行人	委内瑞拉	12	P296952	2024.7.28
16	COOLBEAR	发行人	委内瑞拉	12	P296953	2024.7.28
17	Great Wall	发行人	黎巴嫩	37	130785	2025.9.24
18	Great Wall	发行人	新西兰	37	829534	2020.8.27
19	GWM	发行人	突尼斯	12; 37	EE080684	2018.3.13
20	●	发行人	突尼斯	12; 37	EE070098	2017.1.12
21	GWFLORID	发行人	尼日利亚	12	88037	2015.11.20
22	WINGLE	发行人	海地	12	95Reg-167	2019.5.21
23	WINGLE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12	IDM000280018	2019.5.25
24	WINGLE	发行人	马来西亚	12	09050297	2019.6.17
25	HAVAL	发行人	泰国	12	KOR324795	2019.6.30

26	Voleex	发行人	智利	12	895.380	2020.8.27
27	HAVAL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12	IDM000284609	2019.7.1

马德里指定国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吉尔吉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拉脱维亚、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蒙古、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赛拉利昂、肯尼亚、斯威士兰、莫桑比克、莱索托、不丹、塞浦路斯、伊朗、纳米比亚、叙利亚、英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冰岛、立陶宛、格鲁吉亚、爱沙尼亚、土耳其、图库曼斯坦、日本、安提瓜和巴布达、希腊、新加坡、澳大利亚、赞比亚、爱尔兰、韩国、美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专利证书》的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消声装置	200810173078.8	2008.11.26	2011.3.9	20 年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防误起动装置	201020241519.6	2010.6.30	2011.3.9	10 年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分体式侧气帘导向机构	201020241596.1	2010.6.30	2011.3.9	10 年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发动机气缸盖罩内置式油气分离装置	201020272721.5	2010.7.28	2011.3.9	10 年
5	发行人	实用新	一种车用真	20102027	2010.7.27	2011.3.9	10 年

		型	空泵	1618.9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装发动机离合器的工装	20102027 5896.1	2010.7.30	2011.3.9	10 年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排气歧管	20102027 5963.X	2010.7.30	2011.3.9	10 年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凸轮轴承盖	20102029 5652.X	2010.8.18	2011.3.9	10 年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汽车齿轮箱通气塞	20102050 1967.5	2010.8.24	2011.3.9	10 年
10	发行人	外观	雾灯挡板总成(1)	20103056 3483.9	2010.10.20	2011.4.13	10 年
11	发行人	外观	雾灯挡板总成(2)	20103056 3492.8	2010.10.20	2011.4.13	10 年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专利权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保护期限(按时缴纳续展费或年费为前提。)
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RU)	77536	2010-2-5	2011-2-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5年开始,逐年缴纳。
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南非(ZA)	A2010/00 152 授权号 A2010/00 152	2010-2-5	2011-1-7	自优先权日起15年;自优先权日起第4年开始,逐年缴纳。
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西(BR)	DI700356 -4 授权号 DI700356 -4	2010-2-3	2010-9-21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10年可缴纳续展费,

								可续展3次， 每次5年，共 25年。
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南非 (ZA)	A2010/00 153	2010-2-5	2011-1-7	自优先权日 起15年；自 优先权日起 第4年开始， 逐年缴纳。
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美国 (US)	29/369, 892	2010-9-15	2011-3-22	自授权日起 14年；年费无 需缴纳。

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限
1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havalh6.cn	2012.3.9
2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havalh6.com	2012.3.9
3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havalh6.com.cn	2012.3.9
4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havalm3.cn	2012.3.9
5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havalm3.com	2012.3.9
6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havalm3.com.cn	2012.3.9

5.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模具的技术转让、咨询、培训、推广；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不许经营）。

六、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交易额为标准进行统计)签署的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标的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总成	2011.1.1-2011.12.31	2011.2.15
2	发行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2011.4.1-2011.4.30	2011.4.1
3	发行人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排气管中节、消音器接口垫、排气歧管等	2011.1.1-2011.12.31	2011.2.26
4	发行人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板卷、电镀锌板卷、商品卷等	2011.5.1-3011.5.31	2011.4.28
5	发行人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冷轧卷	2011.4.1-2011.5.5	2011.3.22
6	发行人	保定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窗前滴水管、天窗后滴水管、电动天窗总成等	2010.11.1-2011.12.31	2011.2.22
7	发行人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发动机线束总成、扎带、左前门线束总成等	2010.11.1-2011.10.31	2011.2.24
8	发行人	博世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ABS 液压单元、ABS 控制器总成等、加速度传感器、标准轮速传感器等	2011.1.1-2011.12.31	2011.2.11
9	发行人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ECU 总成、曲轴位置传感器总成、节气门总成等	2011.1.1-2011.12.31	2011.1.27
10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共轨系统部件、传感器包等	2011.1.1-2011.12.31	2011.3.14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尚未

签署关于 2011 年 5 月采购的合同，目前仍按 2011 年 4 月采购合同的相关政策履行（但采购价格按照每次新报价单执行）。

2. 销售合同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目标销量标准进行统计发行人前十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一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作期限	签署日期
1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2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嘉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3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定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4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有道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5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宁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6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7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甘肃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8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市世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9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博能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 .12.31	2011.3.1

10	2011 年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市友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2011.1.1-2011.12.31	2011.3.1
----	---------------------	--------------	-----------------	----	---------------------	----------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 2010 年年度经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主要如下：

(1)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和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保定市科学技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保财教[2010]117 号)，发行人“长城 CH041 三厢轿车开发”项目获得人民币 70 万元的补贴。

(2)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15 签发的《关于下达滨海新区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和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津滨经信[2010]56 号)，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汽车底盘、内外饰件、座椅项目”获得人民币 150 万元的补贴。

(3)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获得上海格博会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3,333 元参展费中小企业补贴款。

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保定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和保定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11年4月3日和2011年4月3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缴、欠缴或拒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项或与税收有关的事项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的3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立项程序由内资备案变更为外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情况（发文机关及文号）
1	年产10万台GW4D20柴油机项目	冀发改外资[2011]654号
2	年产40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2011]37号
3	年产40万套内外饰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2011]39号

十、 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部门于2011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发行人已经及时足额缴存了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于2011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发行人已经及时足额缴存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菲亚特专利侵权案件（意大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07年4月向意大利

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提交的起诉书，原告对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被告制造的长城精灵的外观设计与原告专利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近似，请求：（1）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全境内用任何形式发布、促销、许诺销售、进口和销售名为精灵的轿车；（2）发行人支付有关诉讼费用。该案件分别于2007年9月20日及2008年7月4日开庭审理本案。

意大利都灵法院于2008年7月14日就普通程序判决前的简易程序中作出以下禁令：（1）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境内，许诺销售、进口和推销名称为“Peri”的轿车，并不得进行相关广告、促销行为；（2）发行人若违反或不遵守上述禁令，则每辆进口轿车罚款15,000欧元，其他违反行为每次罚款50,000欧元；（3）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和实际支出共计10,730欧元；（4）发行人支付法庭技术专家的相关费用。

原告于2008年9月24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和欧盟外观设计法庭提交普通程序的起诉状，请求：（1）宣布发行人的精灵落入菲亚特（新款熊猫）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2）限制发行人在欧盟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宣传、推广、许诺销售、出口和销售精灵款汽车；（3）没收违反规定禁止在欧洲引进和销售的精灵款汽车；（4）支付不遵守判决需支付的罚款；（5）命令发行人在报纸和杂志上发布判决结果；（6）发行人赔偿菲亚特遭受的所有损失及税费340欧元。都灵法院分别于2009年7月15日和2010年3月24日开庭。

2011年4月8日，意大利都灵法院民九庭议事室作出以下判决：法庭认为发行人确已仿冒或涉嫌仿冒原告所有的2003年11月11日第00044722-0001号共同体外观专利设计，禁止发行人实施进一步的仿冒和涉嫌仿冒行为，包括禁止其在欧盟境内以任何形式对“peri”（长城精灵）牌汽车进行广告、促销、要约出售、进口和经营等行为；暂扣发行人已引进或已在欧盟境内经营的违规的“peri”（长城精灵）牌汽车；本判决生效后，每违反、不遵守或延误一次，罚款15,000欧元；责令将本判决内容刊登在《新闻报》、《晚邮报》、《共和报》、《四轮》、《欧洲汽车新闻》、《华尔街日报（欧洲版）》上；驳回原告的赔偿要求；责令发行人将诉讼费用29,344.67欧元退还给原告，并向原告赔偿12.5%的一般性支出等费用。根据发行人诉讼律师于2011年5月6日出具的《案情说明》，如发行人不服前述判决，发行人可于2011年10月15日前向都灵法院提起上诉。

如《补充意见书》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涉及长城“精灵”车型，“精灵”车型截至2010年9月底的产量为17032辆，欧盟销量为0辆。“精灵”车型诉讼仅限于欧盟范围，由于“精灵”车型从未出口欧盟，若发行人败诉，其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有限。同时“精灵”车型已基本停产，对发行人的盈利已基本无贡献。

金杜认为，上述诉讼判决未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存续及其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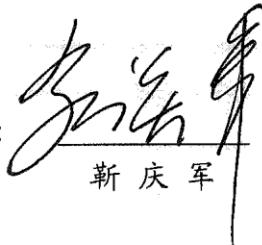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靳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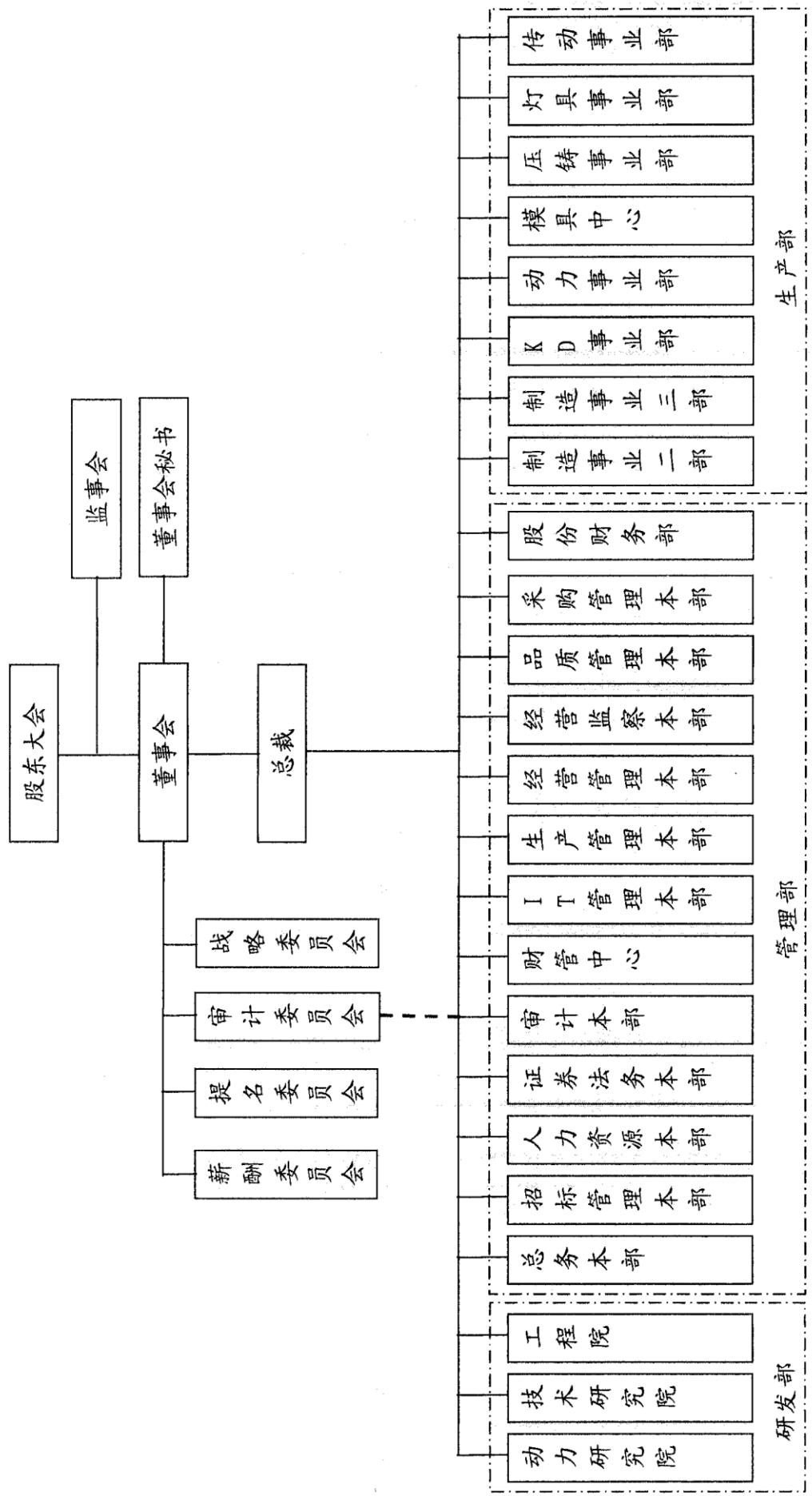

张永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组织结构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的口头反馈意见所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8 年首发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变化及最新状况，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及的诉讼共有 9 起，根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8 起诉讼已结案，1 起诉讼尚未结案，详细情况如下：

1. 已结案的诉讼

1.1 考泰斯违约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考泰斯（上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告”）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对发行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被告未履行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及制造商务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请求法院判处：（1）解除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补偿金人民币 15,788,500 元；（3）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4,466,000 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303 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及制造商务协议书》；（2）发行人支付被告 4,800,000 元产品开发费；（3）被告为发行人开发的产品及开发产品的全部成果归被告所有。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4,800,000 元人民币，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代发行人支付给被告。

1.2 菲亚特专利侵权案件（河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菲亚特奥托有限公司（“原告”）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对发行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被告制造的长城精灵的外观设计与原告专利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近似，请

求法院判处：（1）被告立即停止制造任何侵犯原告的 ZL03353217.6 号专利的汽车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长城精灵（英文名 GWPERI）汽车；（2）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 50 万元及其他案件费用。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石民五保字第 00011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石民五保字第 00011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 年 12 月 2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冀民三终字第 84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3 力霸电子侵权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张威、东莞市力霸电子有限公司（“原告”）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对广州市雄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晟隆（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发行人（“被告三”）提起民事诉讼。原告声称被告三未经许可，在其汽车中使用了原告专利产品，请求法院判处：（1）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被告一赔偿原告人民币 769 万元；（3）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2008 年 9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穗中法民三初字第 28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判决，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1.4 法国法雷奥专利侵权案件（法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巴黎重大诉讼法院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发出的传讯书，法国法雷奥清洁系统公司（“原告”）向巴黎重大诉讼法院起诉发行人（“被告”）生产的汽车上装配的汽车刮水装置侵犯了原告在法国取得的编号为 9308065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1）发行人的行为构成侵权；（2）发行人停止一切侵害行为；（3）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4）发行人于报刊上刊登判决结果；（5）发行人承担诉讼相关费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在此案的代理律师与原告沟通后，原告已同意由双方协商解决该纠纷，并向法院提交了中止审理的申请，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接受了原被告双方的申请，决定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国百能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出具的文件说明，法国民

事诉讼法典第 368 条规定，如果诉讼双方在两年之内不采取任何行动，该诉讼就超过诉讼时效；两年诉讼时效已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终止。

1.5 03300562.1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起诉案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出的第 95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同意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确认发行人 03300562.1 号外观设计专利在专利申请日以前已有与之相近似的的外观设计在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依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宣告发行人 03300562.1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发行人（“原告”）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以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呈了起诉状，发行人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95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2）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08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一中行初字第 888 号《行政判决书》，决定维持第 9595 号审查决定。

发行人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一中行初字第 88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08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高行终字第 205 号《行政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

1.6 ZL200530167941.6 专利被请求宣告无效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菲亚特奥托有限公司（“请求人”）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请求人请求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30167941.6、名为“汽车车身”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认为发行人拥有的 ZL200530167941.6 号专利与其拥有的 ZL03353217.6 号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

2008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530167941.6、名为“汽车车身”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6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发行人说明，请求人未在三个月内提起诉讼。

1.7 ZL200630137205.0 专利被请求宣告无效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菲亚特奥托有限公司(“请求人”)于2007年8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请求人请求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30137205.0、名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是认为发行人拥有的ZL200630137205.0号专利与其拥有的ZL03353217.6号、名称为“机动车”的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

2008年11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30137205.0、名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46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发行人说明，请求人未在三个月内提起诉讼。

1.8 ZL200630003744.5 专利被请求宣告无效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请求人”)于2007年4月13日向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请求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30003744.5、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是认为发行人拥有的ZL200630003744.5专利与其拥有的200530116577.0号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2007年11月2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1061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30003744.5、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请求人又于2008年12月19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请求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30003744.5、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是认为发行人拥有的ZL200630003744.5号专利与其申请日之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汽车图片相近似，丧失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

2009年6月25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作出第136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维持发行人的专利权有效。

2009年10月16日，丰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丰田请求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13607号《无

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 253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第 136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发行人拥有的 ZL200630003744.5 号外观专利权将被专利复审委宣告无效。

如《补充意见书》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涉及“炫丽”车型，炫丽车型截至 2010 年 9 月底的产量为 58469 辆，境内销量为 50825 辆，本案对发行人“炫丽”车型的诉讼范围仅限于国内。由于丰田在国内没有相关车型的专利权，也没有其他对发行人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汽车产品构成威胁的外观设计专利存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炫丽”车型可以继续生产；并且，“炫丽”车型正逐步被“炫丽 cross”（外观专利号：ZL200930184183.7）替代，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贡献正逐步减弱。

2. 未结案的诉讼

2.1 菲亚特专利侵权案件（意大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提交的起诉书，原告对发行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被告制造的长城精灵的外观设计与原告专利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近似，请求：（1）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全境内用任何形式发布、促销、许诺销售、进口和销售名为精灵的轿车；（2）发行人支付有关费用。该案件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2007 年 7 月 10 日、2007 年 9 月 20 日及 2008 年 7 月 4 日开庭审理本案。

意大利都灵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就普通程序判决前的简易程序中作出以下禁令：（1）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境内，许诺销售、进口和推销名称为“Peri”的轿车，并不得进行相关广告、促销行为；（2）发行人若违反或不遵守上述禁令，则每辆进口轿车罚款 15,000 欧元，其他违反行为每次罚款 50,000 欧元；（3）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和实际支出共计 10,730 欧元；（4）发行人支付法庭技术专家的相关费用。

原告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和欧盟外观设计法庭提交普通程序的起诉状，请求：（1）宣布发行人的精灵落入菲亚特（新款熊猫）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2）限制发行人在欧盟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宣传、

推广、许诺销售、出口和销售精灵款汽车；（3）没收违反规定禁止在欧洲引进和销售的精灵款汽车；（4）支付不遵守判决需支付的罚款；（5）命令发行人在报纸和杂志上发布判决结果；（6）发行人赔偿菲亚特遭受的所有损失及税费 340 欧元。都灵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开庭。

2011 年 4 月 8 日，意大利都灵法院民九庭议事室作出以下判决：法庭认为发行人确已仿冒或涉嫌仿冒原告所有的 2003 年 11 月 11 日第 00044722-0001 号共同体外观专利设计，禁止发行人实施进一步的仿冒和涉嫌仿冒行为，包括禁止其在欧盟境内以任何形式对“peri”（长城精灵）牌汽车进行广告、促销、要约出售、进口和经营等行为；暂扣发行人已引进或已在欧盟境内经营的违规的“peri”（长城精灵）牌汽车；本判决生效后，每违反、不遵守或延误一次，罚款 15,000 欧元；责令将本判决内容刊登在《新闻报》、《晚邮报》、《共和报》、《四轮》、《欧洲汽车新闻》、《华尔街日报（欧洲版）》上；驳回原告的赔偿要求；责令发行人将诉讼费用 29,344.67 欧元退还给原告，并向原告赔偿 12.5% 的一般性支出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诉讼律师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有关诉讼事项的说明》，如发行人不服前述判决，发行人可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向都灵法院提起上诉；如发行人仍不服都灵法院做出的二审判决，可再上诉至罗马的意大利最高法院。

如《补充意见书》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涉及长城“精灵”车型，“精灵”车型截至 2010 年 9 月底的产量为 17032 辆，欧盟销量为 0 辆。“精灵”车型诉讼仅限于欧盟范围，由于“精灵”车型从未出口欧盟，若发行人败诉，其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有限。同时“精灵”车型已基本停产，对发行人的盈利已基本无贡献。

金杜认为，上述诉讼判决未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存续及其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请进一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核查，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持有发行人 62.27% 的股份，魏建军持有创新长城 62.35%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法律意

见书》所述，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或间接控制的 9 家企业中，保定市蚂蚁物流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 8 家企业，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3 家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房地产公司”）

根据长城房地产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创新长城持有长城房地产公司 100% 的股权，长城房地产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保定市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房地产公司”）

根据博创房地产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创新长城持有博创房地产公司 100% 的股权，博创房地产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制泵”）

根据太行制泵最新的公司章程，创新长城持有太行制泵 100% 的股权，太行制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园林”）

根据富瑞园林最新的公司章程，创新长城持有富瑞园林 100% 的股权，富瑞园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直接控制的企业。

1.5 保定市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业公司”）

根据长城物业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长城房地产公司持有长城物业公司 100% 的股权，创新长城持有长城房地产公司 100% 的股权，长城物业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保定市长城裕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裕园商贸公司”）

根据长城裕园商贸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长城房地产公司持有长城裕园商贸公司 100% 的股权，创新长城持有长城房地产公司 100% 的股权，长城裕园商贸公司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顺平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

根据现代物流公司的公司章程，长城房地产公司持有现代物流公司 51%的股权；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现代物流公司 49%的股权，创新长城持有长城房地产公司 100%的股权，现代物流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物流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1.8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钢结构”）

根据太行钢结构 2008 年 8 月 30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长城房地产公司持有太行钢结构 52%的股权；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太行钢结构 48%的股权，创新长城持有长城房地产公司 100%的股权，太行钢结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2.1 北京市东方日瓦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瓦公司”）

根据东方日瓦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魏建军持有东方日瓦公司 80%的股权，太行制泵持有东方日瓦公司 20%的股权；东方日瓦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公司”）

根据长城投资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魏建军持有长城投资公司 54.87%的股权，创新长城持有长城投资公司 35.13%的股权，富瑞园林持有长城投资公司 6%的股权，东方日瓦公司持有长城投资公司 4%的股权；长城投资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直接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威德汽车系统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德汽车”）

根据威德汽车最新的公司章程，东方日瓦公司持有威德汽车 75%的股权，加拿大威德电工有限公司持有威德汽车 25%的股权；魏建军持有东方日瓦公司 80%的股权，威德汽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1	长城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
2	博创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
3	现代物流公司	货物运输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
4	太行制泵	泵、泵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给排水设备销售，机加工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
5	富瑞园林公司	园林植物种植、育苗、销售；花草、树木技术研究。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
6	长城物业公司	住宅区物业管理、房屋信息咨询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
7	长城裕园商贸公司	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杂货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
8	太行钢结构	网架工程、钢建筑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
9	长城投资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企业投资策划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
10	东方日瓦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建材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东方日瓦公司未开展业务

11	威德汽车	生产电器线束,销售自产产品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威德汽车未开展业务
----	------	---------------	-----------	-----------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魏建军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控股股东创新长城已于2010年11月2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 (2)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长城汽车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3)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长城汽车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4) 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长城汽车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 (5) 其和/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赔偿长城汽车及长城汽车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及控股股东创新长城于2011年6月29日出具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及控股股东创新长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严格遵守2010年11月26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

施避免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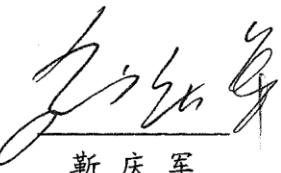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靳庆军



张永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于2011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的口头反馈意见中所提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香港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的处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香港律师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于2011年7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2003年12月15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并未发现发行人曾经受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采取任何处罚、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

发行人于2011年7月7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自2003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今，严格遵守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有关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持有发行人170,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62.2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魏建军持有创新长城62.35%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香港律师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于2011年7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03年12月15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并未发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受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采取任何处罚、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新长城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魏建军、刘平福、王凤英、胡克刚、杨志娟、牛军、何平、韦琳、李克强、贺宝银、黄志雄、朱恩泽、袁红丽、罗金莉、胡树杰、黄勇、张鑫、郑春来、郝建军、邢文林、董明、柴万宝、贾亚权、赵国庆、李彦青、李凤珍及徐辉。

根据发行人的香港律师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并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受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采取任何处罚、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在发行人中任职起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香港证券市场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中是否全面披露有关诉讼及仲裁事项，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诉讼标的涉及知识产权为标准披露相关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披露前述标准相关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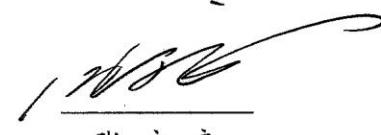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斯 庆 军


张 永 良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七月 11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10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1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11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于2011年8月3日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现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5号备忘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于2011年8月3日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会后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 Shanghai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28-30楼 邮编200031 28-30/F, Huai Hai Plaza, 1045 Huai 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 T (8621) 24126000 传真 F (8621) 24126150
深圳 Shenzhen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楼 邮编518026 28th Floor, LANDMARK, 4028 Jintian 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China	电话 T (86755) 22163333 传真 F (86755) 22163380
成都 Chengdu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2层G座 邮编610016 22nd Floor, the City Tower, 86 Section One, Renminnanlu, Chengdu, Sichuan 610016, China	电话 T (8628) 86203818 传真 F (8628) 86203819
广州 Guangzhou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层 邮编510613 54th Floor, CITIC Plaza, 233 Tianhe Road North,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13, China	电话 T (8620) 38910000 传真 F (8620) 38912082
西安 Xi'an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D座701 邮编710068 Room 701, D Tower, Chang'an Metropolis Center, No.88 Nanguan Zheng Street Bellin District, Xi'an, Shaanxi 710068, China	电话 T (8629) 87696688 传真 F (8629) 87696699
重庆 Chongqing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1111室 邮编400010 Room 11,11th Floor,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Chongqing 400010, China	电话 T (8623) 63715199 传真 F (8623) 63725399
杭州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806室 邮编310007 Room 806, Jiahu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15 Hangda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电话 T (86571) 87268000 传真 F (86571) 87268008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1层3101室 邮编300042 Room 3101, 31st Floor,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 (8622) 58878700 传真 F (8622) 58878799
苏州 Suzhou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601室 邮编215021 Suite 601, Century Financial Tower, No 1 Suhua Road,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215021, China	电话 T (86512) 62927100 传真 F (86512) 62927705
青岛 Qingdao	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0层 邮编266071 10/F, Hisense Building, NO.17, Donghaixi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电话 T (86532) 85790008 传真 F (86532) 85790000
济南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历阳大街6号山东国际商务会馆4层 邮编250002 4/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No.6, Liyang Avenue, Jinan, Shandong 250002, China	电话 T (86531) 89019600 传真 F (86531) 89019611
硅谷 Silicon Valley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洛阿尔托市皇家大道第3000号帕洛阿尔托广场5号220室 邮编94306 5 Palo Alto Square, Suite 220, 3000 El Camino Real, Palo Alto, CA 94306	电话 T (1650) 8581285 传真 F (1650) 8581226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中环和记大厦908室 908, Hutchison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 T (852) 28484848 传真 F (852) 28452995
东京 Tokyo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一丁目11番28号相互永田町大厦4层 邮编100-0014 Sogo Nagata-cho Bldg. 4F, 11-28 Nagata-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4, Japan	电话 T (813) 35085599 传真 F (813) 35015599
纽约 New York	美国纽约麦迪逊大道444号42层 邮编10022 444 Madison Avenue, 4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T (212) 3194755 传真 F (212) 4211101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出具审计报告，不适用《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未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八）项之规定。

九、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包括：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中介机构未受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九）项之规定。

十、本次发行并上市未针对发行人作出盈利预测，不适用《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十）项之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可能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潜在纠纷，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十一）项之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主要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十二）项之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符合《5 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十四）项之规定。

十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障碍，符合《5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十五）项之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符合《5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十六）项之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2011年8月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符合《5号备忘录》第二条第（十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1年8月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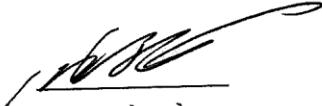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靳庆军


张永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劳动、社会保险	9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或公司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沃尔特公司	指	保定市沃尔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创新长城	指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管中心	指	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保定瑞丰	指	保定市瑞丰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蚂蚁物流	指	保定市蚂蚁物流网络有限公司
长城内燃机	指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定市工商局	指	河北省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定市体改委	指	河北省保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	指	2001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特别规定》	指	1994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专利法》	指	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9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修正，自2001年7月1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必备条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S0102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5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0)第E005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审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苏州、青岛、济南、天津、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本所已承办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逾百家中 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靳庆军律师和张永良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 靳庆军律师

靳庆军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司、海商、破产、诉讼方面的业务。

在证券业务领域，靳庆军律师曾参与的主要案件与项目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深圳华侨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海中房股份有限公司（H股）、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等、美国银行战略投资建行项目、天津商业银行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项目、广东发展银行战略引资和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发行人人民币债券项目、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北京市商业银行引进国际战略投资人项目、渤海银行筹建设立中引进战略投资人项目、兴业银行招商引资项目、兴业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项目、兴业银行与恒生银行信用卡合作项目、民生银行与境外投资人信用卡合作项目、白马户外广告收购项目、美国新桥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入资谈判、仲裁及和解收购、各类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及发行基金，封闭式基金届满清算，以及参与外商大陆投资、国内公司海外投资的策划工作。

靳庆军律师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获英美文学学士（1982）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1987)，曾在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以及香港马士打律师行工作。

靳庆军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010) 58785019
传 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qingjunjin@kingandwood.com

（二）张永良律师

张永良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和国际投资方面的业务。

在证券业务领域，张律师曾参与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东方锅炉股份及东方汽轮机股权、东方电气集团换股要约收购东方锅炉、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H 股发行项目；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百姓食品有限公司、亿胜生物有限公司、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交大铭泰软件有限公司等以境内权益模式赴境外发行上市项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张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并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后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张永良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010) 58785031
传 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zhangyongliang@kingandwood.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一) 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确定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
- (二) 为本次 A 股发行草拟《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议决；
- (三) 审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
- (四) 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讨论；
- (五) 出具发行人发行股票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参与讨论、审阅《招股说明书》；
- (七) 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相关法律业务。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间的沟通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数份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咨询，使之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严肃性、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本所还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本所经办律师收集、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工作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协助公司建立了法律资料库，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作为本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并就该等问题的处理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深入讨论，力求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

合法化。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

为使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起草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招股说明书》，审阅承销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四) 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1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议案所涉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121,697,000股，发行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01%。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5)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根据A股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状况及本公司H股的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中国法规，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A股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H股在香港联交所平均收市价的90%。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 1) 年产 10 万台 GW4D20 柴油机项目，投资总额约 4.1 亿元；
- 2) 年产 30 万台 EG 发动机项目，投资总额约 5.7 亿元；
- 3) 年产 20 万台 6MT 变速器项目，投资总额约 5.2 亿元；
- 4) 年产 40 万套铝合金铸件项目，投资总额约 4.2 亿元；
- 5) 年产 40 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投资总额约 5.7 亿元；
- 6) 年产 40 万套内外饰项目，投资总额约 4.9 亿元；
- 7) 年产 40 万套灯具项目，投资总额约 1.9 亿元。

1.2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2.1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2.2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2) 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定、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3)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4)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5) 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6) 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7) 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还需到商务部办理相关法律文件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2001]62号文《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长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与其公司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3,051,698.8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82,551,698.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0,500,000.00元，该等净资产全部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2.1.3 2001年6月7日，发行人各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创立的有关事项。

2.1.4 2001年6月12日，河北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1911)。

2.1.5 2003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于2003年12月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新股13110万股H股。2004年7月5日，商务部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4年7月9日领取了《批准证书》。

2.1.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经通过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历年年检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综上，发行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2 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由于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应予以办理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之相关规定。
- 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6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中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50%，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之相关规定。
- 2.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创新长城	682,000,000	62.2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82,000,000	62.2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H股	413,272,000	37.73%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3,272,000	37.73%
三、股份总数	1,095,272,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 3.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务本部、财管中心、证券法务本部、制造事业部、人力资源本部、动力研究院、技术研究院等 24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45,465,352.68 元、514,124,320.62 元和 1,003,358,112.5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9,527.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1.5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约 10.01% 的 A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

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2.3 规范运行

3.2.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2.3.2 发行人保荐机构与本所经办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培训辅导，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3.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3.4 2010年11月25日，审计师出具《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

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2.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2.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 3.2.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19,242,314,517.75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0,151,356,872.9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5,960,671.99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3.2.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2.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3.2.4.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3.2.4.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3.2.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合并利润表中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分别为人民币945,465,352.68元、514,124,320.62元和1,003,358,112.58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3,427,236.48元、826,121,759.58元和

1,303,689,044.45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896,796,363.32元、8,424,640,424.11元和12,814,600,837.67元，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9,527.2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8,901,774.0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2%，不高于20%；
- (5)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4.7 根据相关纳税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2.4.8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4.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4.11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4.1.1 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长城工业公司”，1991 年至 1998 年期间）

公司的前身最早为长城工业公司。长城工业公司为一家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编号：II-562），于 1984 年 8 月 27 日获得保定市郊区经济计划委员会（郊经计字 84 年 39 号）批复批准，并于 1984 年 8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郊副字 000251 号，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人民币。长城工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生产长城牌汽车，经销长城牌汽车；兼营经销代销汽车配件。

1991 年 3 月 21 日，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南大园乡政府”）与长城工业公司签订了《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约定，长城工业公司（含下属单位）全部承包给魏建军（魏建军当时为长城工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魏建军负责经营使用；承包期限为五年；魏建军每年向南大园乡政府交纳承包费 15 万元人民币，五年共计上交承包费 75 万元人民币；税后利润在上交承包费后，其余部分的 10% 作为承包者个人完成承包任务的奖励。该承包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后生效。保定市南市区公证处于 1991 年 3 月 21 日对上述承包合同进行了公证，出具了（91）保南证经字第 33 号公证书。

1995 年 12 月 30 日，南大园乡政府与长城工业公司续签了《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标的为长城工业公司，承包期限为五年；魏建军每年向南大园乡政府交纳承包费 30 万元人民币，五年共计上

交承包费 150 万元人民币；税后利润在上交承包费后，其余部分的 10% 作为承包者个人完成承包任务的奖励。

4.1.2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以下简称“长城有限公司”）

4.1.2.1 长城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南大园乡政府 1998 年 4 月 17 号出具的《南大园乡政府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划分的决定》(南政字[1998]第 3 号)，南大园乡政府决定对长城工业公司进行改制，将长城工业公司中的权益资产划分为个人股、乡集体股、企业职工集体股，各占 25%、65%、10%。个人股由魏建军持有，乡集体股由南大园乡政府授权乡财政所持有，企业职工集体股由长城工业公司工会持有。对于魏建军个人持股比例的确定，根据上述决定，南大园乡政府决定将年平均资产净增率 200% 以上部分作为股份奖励给魏建军个人，占公司权益资产的 19.87%；另外，自 1994 年以来，按承包合同规定南大园乡政府奖励给魏建军的奖金累计 214 万元，其并未支取，在此次股份制改造中，也将此部分入股，股份比例为 5.48%。最后确定魏建军个人股份为 25%。1998 年 4 月 16 日，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农民代表决议同意上述改制方案；1998 年 4 月 18 日，长城工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决议，同意上述改制方案。

根据于 1990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办集体企业的企业财产所有权由乡农民代表会议或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长城工业公司的上述股份制改造，已先后取得了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农民代表大会、南大园乡政府和长城工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和同意。

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财政所（以下简称“南大园乡财政所”）（代表南大园乡集体）、魏建军和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该股东协议约定了各方的股权比例、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组成、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内容。

1998 年 6 月，根据保定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改制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的批复》（市体改委

[1998]35 号)、南大园乡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保定长城集团的决定》，长城工业公司改制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南大园乡集体股占 65%，魏建军个人股占 25%，企业内部职工股占 10%。

长城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3060010000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人民币。长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南大园乡财政所持有 65% 股权，长城有限公司工会持有 10% 股权，魏建军持有 25% 股权。

长城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及零部件（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根据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定分所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冀信所保[1998]字第 59 号），长城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但由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验资时将长城工业公司的资产包括了下属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而未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鉴于此，长城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9 月 23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长城有限公司 1999 年前及 1999 年底可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额由各股东以此次完税后的分配利润所得予以补足。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2 月 4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冀政函[2005]12 号文，对长城汽车改制时权益资产划分进行了确认。

4.1.2.2 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1999 年）

根据 1999 年 6 月 28 日保定市南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南大园乡政府出售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南改批字[1999]5 号）及 1999 年 8 月 30 日保定市体改委出具的《〈关于南大园乡政府出售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市体改[1999]47 号），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财政所（“南大园财政所”）与魏建军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南大园乡财政所将其代乡政府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魏建军个人。长城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南大园乡财政所持有其 44% 的股权，长城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 10% 股权，魏建军持有其 46% 的股权。

4.1.2.3 长城有限公司股东变更（2001 年）

根据 2001 年 3 月 26 日保定市南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组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的批复》（南改批字[2001]第 3 号），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成立经管中心，负责乡集体资产股权的保值、增值。

2001 年 3 月 28 日，经中共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以党政联字[2001]5 号文《关于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党政联席会决议通知》决定，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将南大园乡财政所代其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 44% 股权划转给经管中心持有。南大园乡财政所与经管中心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签署《股权移交协议》，长城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1.2.4 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2001 年）

2001 年 3 月 10 日，长城有限公司工会 2001 年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将长城有限公司工会所持 10% 的股权中的 9%、0.5%、0.5% 分别转让给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三个自然人，转让价分别为 13,709,741.46、761,652.30 和 761,652.3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52,330,460.60 元人民币）。根据长城有限公司工会上级工会组织——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工会转让所持长城汽车集团股权的批复》，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8 日，长城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1 年 3 月 28 日，长城有限公司工会分别与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签署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等股权转让获保定市南市区总工会《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工会转让所持长城汽车集团股权的批复》和中共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关于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党政联席会决议》（党政联字[2001]6 号

文)批准。长城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经管中心	1,716	44
魏建军	1,794	46
魏德义	351	9
陈玉芝	19.5	0.5
韩雪娟	19.5	0.5
合计	3,900	100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南大园乡政府与长城工业公司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5 年签订的《保定市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承包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 (2) 长城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后由股东以其各自的完税后的未分配利润补足，已得到有效的解决，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影响长城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
- (3) 长城工业公司整体改制为长城有限公司，已先后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履行了产权界定、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相关集体组织和改制主体亦履行了必需的内部程序，长城工业公司改成长城有限公司的程序完备。
- (4) 上述魏建军在长城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取得的长城有限公司 25% 股权合法有效。
- (5) 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和韩雪娟受让取得的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中的受让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受让长城有限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并已经履行了必需的股权转让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前身长城工业公司及长城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其历次股权演变均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核准、备案登记。

4.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4.2.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长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7,050 万股，其中经管中心以其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的 44%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 7,502 万元认购公司相应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魏建军以其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的 46%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 7,843 万元认购公司相应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魏德义以其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的 9%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 1,534.5 万元认购公司相应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陈玉芝以其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的 0.5%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 85.25 万元认购公司相应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韩雪娟以其持有的长城有限公司的 0.5%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 85.25 万元认购公司相应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工农南路 1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建军。

4.2.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01 年 4 月 5 日，长城有限公司向保定市体改委递交关于筹备将保定市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

2001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工商局以（2001）冀工商名称预核字第 1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的名称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28 日至 2001 年 10 月 28 日。

2001 年 5 月 19 日，经管中心、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作为发起人签署《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1年5月30日，保定市体改委以市体改[2001]29号《关于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向河北省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上报文件。

2001年6月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以冀股办[2001]62号《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7,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权设置为法人股和个人股。其中经管中心出资7,502万元，占总股本的44%；魏建军出资7,843万元，占总股本的46%；魏德义出资1,534.5万元，占总股本的9%；陈玉芝出资85.25万元，占总股本的0.5%；韩雪娟出资85.25万元，占总股本的0.5%。

2001年6月6日，保定市体改委以市体改[2001]38号《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7日，公司筹委会根据《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的授权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五家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全部出席创立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关于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一致通过了《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1年6月12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100191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必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4.2.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01年5月19日，经管中心、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作为发起人签署《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2.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4.2.4.1 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系由长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并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

4.2.4.2 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与公司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3,051,698.8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82,551,698.8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0,500,000.00元，该等净资产全部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5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1年6月7日，发行人在河北省保定市召开创立大会，五家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全部出席创立大会。此次大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3 发行人人员独立

5.3.1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5.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兼职情况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魏建军	董事长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公司
		保定德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公司
		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联营公司
		保定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公司
		保定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保定市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平福	副董事长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王凤英	董事、总经理	保定德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杨志娟	董事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合营公司
何平	董事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无锡中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金纳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牛军	董事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李克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长安汽车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贺宝银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金诚信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黄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无
		振惠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朱恩泽	职工监事	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公司
张鑫	副总经理	保定德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公司
		保定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公司
郝建军	副总经理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保定德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专人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运作，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4 发行人财务独立

- 5.4.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所列示，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 5.4.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 5.4.3 发行人已获得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冀保国税南市字130604105941835号税务登记证，以及保定市南市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冀保地税南市字130604105941835号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5 发行人机构独立

- 5.5.1 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 5.5.2 发行人现行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一。
- 5.5.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过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6 发行人业务独立

5.6.1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冀总字第 1300004000006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独立经营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

5.6.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经管中心，以及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韩雪娟等四名自然人，上述发起人股东目前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6.1 发起人

6.1.1 经管中心

经管中心系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公司 44% 的股份。根据经管中心经 2006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 年 3 月 26 日保定市南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组建保定市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的批复》（南改批字[2001]第 3 号）以及 2001 年 4 月 25 日中共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对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进行增资的批复》（党政联字[2001]10 号），经管中心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设立；其法人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现有注册资本为 1726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政府办公楼 210 号；经营范围为乡属集体资产的股权管理。

2001年3月28日，中共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委员会、南大园乡政府（党政联字[2001]5号文）《关于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党政联席会决议通知》决定将南大园乡财政所暂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长城有限公司44%股权划转给经管中心持有。

6.1.2 魏建军

魏建军系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公司46%的股份。魏建军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06041964****1218，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史庄街60号。

6.1.3 魏德义

魏德义系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公司9%的股份。魏德义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06041942****1211，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史庄街60号。

6.1.4 陈玉芝

陈玉芝系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公司0.5%的股份。陈玉芝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06041945****1245，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史庄街60号。

6.1.5 韩雪娟

韩雪娟系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公司0.5%的股份。韩雪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306041966****0322，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史庄街60号门牌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6.1.6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系由经管中心、魏建军、魏德义、陈玉芝和韩雪娟五家发起人发起设

立，全额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17,050 万股，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五家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7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均以长城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按 1:1 的折股比例出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1.8 发起人出资时有关企业的注销情况

发行人系以长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出资时需注销有关企业的情形。

6.1.9 发起人以权益出资的情况

发行人系以长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以权益出资的情形。

6.1.10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系以长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办理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手续的情形。

6.2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2.1 创新长城

创新长城目前持有发行人 62.2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创新长城经 2009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600000028242)及其章程，创新长城前身为沃尔特公司，沃尔特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设立，于

2008 年更名为创新长城；创新长城于 2010 年吸收合并保定瑞丰，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8,400 元；魏建军持股 62.35%，韩雪娟持股 0.63%，经管中心持股 37.02%；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管理咨询。

6.2.2 H 股股东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发行的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7 年 5 月，发行人增发 H 股股份。前述 H 股发行完成后，H 股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413,2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7.73%。

6.2.3 实际控制人

魏建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目前持有创新长城 62.35% 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 2001 年 6 月 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保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 [2001]62 号）及验资报告，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50 万股。其中经管中心持有 7,5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魏建军持有 7,8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魏德义持有 153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陈玉芝持有 8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韩雪娟持有 8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1.1 历次变更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变动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7.1.1.1 2003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0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派股

及分红的议案》。2003年8月2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2003]55号文《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按每十股送十股并派现2.5元人民币的方式分配红利。实施上述送红股后，发行人总股本由17,050万元增至34,1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8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8月20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41,000,000元。

2003年9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河北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41,000,000元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4,100万元，股份总数为34,100万股。其中，经管中心持股44%；魏建军持股46%；魏德义持股9%；陈玉芝持股0.5%；韩雪娟持股0.5%。

7.1.1.2 2003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

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11月19日以《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42号)批准，发行人于2003年12月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新股13,110万股H股。

经发行人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鉴于公司已发行H股13,11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4,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7,210万元人民币。

经商务部2004年7月5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987号)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4,100万元人民币增至47,21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股本总数为47,21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商务部于2004年7月9日向发行人颁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179号)。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16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72,100,000元。

河北省工商局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冀总字第 130000100110 号)。

此次发行 H 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7,21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7,210 万元，其中，经管中心持股 31.78%，魏建军持股 33.23%，魏德义持股 6.5%，韩雪娟持股 0.36%，陈玉芝持股 0.36%，H 股股东持股 27.77%。

7.1.1.3 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

根据经管中心与蚂蚁物流于 2004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管中心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 1.78% 的股权转让给蚂蚁物流。商务部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4]1594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商务部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179 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不变，其中，魏建军持股 33.23%，魏德义持股 6.5%，韩雪娟持股 0.36%，陈玉芝持股 0.36%，经管中心持股 30%，蚂蚁物流持股 1.78%，H 股股东持股 27.77%。

7.1.1.4 2005 年 1 月增资扩股

根据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4,42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增资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4,420 万股，注册资本为 94,4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经管中心持股 30%，魏建军持股 33.23%，魏德义持股 6.5%，韩雪娟持股 0.36%，陈玉芝持股 0.36%，蚂蚁物流持股 1.78%，H 股股东持股 27.77%）。

商务部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作出了《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5]56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商务部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179 号)。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44,200,000 元。

河北省工商局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冀总字第 130000100110 号)。

此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4,42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4,420 万股。其中，经管中心持股 30%，魏建军持股 33.23%，魏德义持股 6.5%，韩雪娟持股 0.36%，陈玉芝持股 0.36%，蚂蚁物流持股 1.78%，H 股股东持股 27.77%

7.1.1.5 2006 年 2 月股权转让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魏建军、魏德义、韩雪娟、陈玉芝和沃尔特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建军、魏德义、韩雪娟、陈玉芝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 33.23%，6.5%，0.36%，0.36% 的股权转让给沃尔特公司。

商务部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569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商务部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179 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不变，其中，沃尔特公司持股 40.45%，经管中心持股 30%，蚂蚁物流持股 1.78%，H 股股东持股 27.77%。

7.1.1.6 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经管中心与蚂蚁物流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管中心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 2% 的股权转让给蚂蚁物流。

商务部于 2006 年 7 月 6 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6]117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商务部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向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179 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不变，其中，沃尔特公司持股 40.45%，经管中心持股 28%，蚂蚁物流持股 3.78%，H 股股东持股 27.77%。

7.1.1.7 2007 年 5 月 H 股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以《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16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增发 15,107.2 万股 H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由 94,42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9,527.2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增发 151,072,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后增加注册资本。

商务部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208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4,42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9,527.2 万元人民币。商务部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179 号)。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募集的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072,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河北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冀总字第 130000400000628 号)。

此次 H 股增发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9527.2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9527.2 万股，其中，沃尔特公司持股 34.87%；经管中心持股 24.14%；蚂蚁物流持股 3.26%；H 股股东持股 37.73%。

7.1.1.8 2008 年 9 月股东更名、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沃尔特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创新长城，保定市工商局颁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保)登记内变字[2008]第 3076 号)，

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管中心与保定瑞丰（经管中心持股 99.9%、创新长城持股 0.1%）签署于 2008 年 5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管中心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 24.14% 的股权转让给保定瑞丰。

经商务部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经营范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8]736 号）批准：发行人中方投资者经管中心将其所持发行人 26,438.924 万股股份转让给保定瑞丰，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08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中方投资者沃尔特公司更名为创新长城。商务部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向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255 号）。

上述事项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不变，创新长城持股 34.87%，保定瑞丰持股 24.14%，蚂蚁物流持股 3.26%，H 股股东持股 37.73%。

7.1.1.9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蚂蚁物流与创新长城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蚂蚁物流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 3.26% 的股权转让给创新长城。

商务部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150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商务部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255 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不变，其中，创新长城持股 38.13%，保定瑞丰持股 24.14%，H 股股东持股 37.73%。

7.1.1.10 2010 年 11 月创新长城吸收合并保定瑞丰

创新长城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吸收合并保定瑞丰的股东会决议。

保定瑞丰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同意被创新长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

保定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正和信专审字(2010)第 06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创新长城的净资产值为 3,361,758,424.80 元;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建评报字(2010)第 068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创新长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72,940,375.57 元。

保定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审计报告》(正和信专审字(2010)第 06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保定瑞丰的净资产值为 2,054,645,366.14 元;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建评报字(2010)第 06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保定瑞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4,669,384.14 元。

创新长城与保定瑞丰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合并协议》,根据前述审计和评估值确定吸收合并后各股东对新的创新长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魏建军持有 62.35%、韩雪娟持有 0.63% 和经管中心持有 37.02%。

经南大园乡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以《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保定瑞丰与创新长城合并重组的决议》(南政字[2010]10 号)、2010 年 9 月 28 日以《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保定瑞丰与创新长城合并重组的通知》(南政字[2010]11 号)以及南大园乡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以《保定市南市区南大园乡委员会关于支持保定瑞丰与创新长城合并重组的决议》(南党字[2010]19 号),同意创新长城吸收合并保定瑞丰。

创新长城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保定工商局颁发的吸收合并保定瑞丰后的新的营业执照。

因本次吸收合并,创新长城所持长城汽车 38.13% 的股份与保定瑞丰所持长城汽车 24.14% 的股份全部由吸收合并后的创新长城持有,吸收合并后的创新长城合计持有长城汽车 62.27% 的股份。

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以《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冀商外资字[2010]128 号)批准:创新长城吸收合并保定瑞丰,保定瑞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创新长城继承。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换发了《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字[2009]0036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股东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7.2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创新长城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创新长城未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产业[2006]1532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自 2008 年 8 月 7 日开始由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止至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已具备 272 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7]2934 号)，发行人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类型为“轻型客货汽车、客车、厢式车、多功能旅行车、轿车”。

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 2007 年第 16 号公告《200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

单》、2007年第112号公告《2008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以及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2009年第39号公告《2009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2009年第117号公告《2010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发行人具备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申请出口类别为乘用车、大中型客车、载货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海外认证证书（视进口国是否要求）以及出口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汽车出口必备的认证证书并已申领了相应的出口许可证。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各自的章程的规定一致，其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车身、内燃机、汽车及发动机配件、零部件制造和销售、货箱、道路清障设备制造；汽车修理、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发行人分别在香港、阿联酋、俄罗斯设立了四家公司。

8.2.1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与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部于2004年12月15日颁发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4]商合港澳企证字第HM0030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泰德科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5万美元，持有泰德科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河北省商务厅于2009年8月24日颁发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外经投资[2009]044号)，准予发行人对泰德科贸有限公司增资。

商务部于2009年8月24日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300200900035号)，同意发行人对泰德科贸有限公司增资。发行人出

资 850 万美元，持有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国际贸易。

前述增资已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作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8 年 7 月 29 日，泰德科贸有限公司与骄龙国际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出售亿新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东贷款的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骄龙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转让给泰德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有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2.2 长城汽车中东公司

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颁发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194 号)，同意发行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投资设立长城汽车中东公司，发行人出资 27.6 万美元，持有长城汽车中东公司 100% 的股权。

河北省商务厅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汽车中东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长城汽车中东公司增资。

商务部于 2008 年 4 月 1 日颁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39 号)。发行人出资 47.6 万美元，持有长城汽车中东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国际贸易。

前述投资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作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8.2.3 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颁发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509 号)，同意发行人在俄罗斯投资设立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 5 万美元，持有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国际贸易。

前述投资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泰德科贸有限公司、亿新发展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中东公司及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境外公司之股权已履行境内必要之审批程序。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所经营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9.1.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创新长城	控股股东
魏建军	实际控制人

9.1.1.2 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长城汽车中东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长城蚂蚁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长城精工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长城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市精益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斯玛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
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

9.1.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9.1.2.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蚂蚁物流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裕园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顺平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东方日瓦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威德汽车系统配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蚂蚁物流和顺平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9.1.2.2 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保定德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保定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保定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9.1.2.3 主要关联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士之家庭密切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2.4 关联自然人控制及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给排水暖通设备、锅炉采暖设备及配件、轻钢结构建筑制造，模具、冲压件等	关联自然人（魏德义）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太行加美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工业设备用暖控调节阀门，燃油燃气锅炉、节能采暖、空调、热回收设备等	关联自然人（魏德义）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太行热高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热水交换器、给排水设备等	关联自然人（魏德义）间接控制的企业
保定太行热士美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采暖散热器、烧烤冷冻器具、电缆架、空气处理机等	关联自然人（魏德义）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沧高速公路的管理与养护	关联自然人（魏建军）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魏德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的父亲。

9.2 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间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9.2.1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关联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速器悬置胶垫支架等	2009-12-1	2009-12-1 至 2010-12-31
2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轴套内管	2009-11-20	2010-11-1-至 2010-12-31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视镜、保险杠安装支架等	2010-2-8	2010-1-1 至 2010-12-31
4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储气罐设备的设计、制造的加工事宜	2010-6-17	保修期 12 个月
5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后视镜、防撞梁总成、安装支架及其他冲压件	2010-3-4	2010-1-1 至 2010-12-31
6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车厢锁及拉链	2010-7-2	2009-11-1 至 2010-12-31
7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购买管道泵	2009-12-11	2009-12-11 至 2010-12-30
8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威德汽车系统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线束端子等配件	2010-1-1	2010-1-1 至 2010-12-31
9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后视镜	2010-2-8	2010-1-1 至 2010-12-31
10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威德汽车系统配套有限公司	采购铜线及端子	2009-12-20	2009-12-20 至 2010-12-31
11	保定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上护网安装支架	2010-3-4	2010-3-3 至 2010-12-31
12	保定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后视镜三角板、前雾灯装饰罩	2010-5-18	2010-5-11 至 2010-12-31
13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定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0-12-31	2010-1-1 至 2010-12-31

9.2.2 基建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关联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
----	------	---------------	--------	------------	--------	--------

						期限
1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长城桥业公司物流一区、二区、三区的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土建）	93.8	2010-5-5	施工期95天
2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钢结构车间通风器	3.3	2010-10-21	工程完工为止
3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钢结构车间通风器	3.85	2010-9-25	工程完工为止
4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钢结构车间通风器	1.1	2010-7-9	工程完工为止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

9.3.1 《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部分规定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基础上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9.3.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和披露程序。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9.4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9.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2 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9.5 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同业竞争

9.5.1 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持有发行人 62.27% 的股份。根据创新长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其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策划、管理咨询，创新长城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5.2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魏建军持有创新长城 62.35%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保定市博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普通住宅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蚂蚁物流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和监控、易制毒、化学制剂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顺平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泵、泵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给排水设备销售，机加工。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植物种植、育种、育苗。花草、树木技术研究。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
保定市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宅区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房屋信息咨询。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保定市长城裕园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材料、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场地内柜台出租。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网架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企业投资策划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北京市东方日瓦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建材。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北京威德汽车系统配套有限公司	生产电器线束，销售自产产品。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注：蚂蚁物流和顺平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发行人与魏建军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5.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控股股东创新长城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 (2)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其作为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长城汽车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3)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长城汽车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4) 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成为对长城汽车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 (5) 其和/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赔偿长城汽车及长城汽车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6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予以披露，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38 宗，面积共计 4,392,032.898 平方米的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与土地宗数相对应，共计 38 份），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4,392,032.89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该等土地中有 1 宗土地为租赁土地。根据保定市土地管理局与发行人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保市租赁 980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保定市国用（2002）字第（130600）320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幅租赁土地座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长城大街，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使用建筑面积为 12,566.9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5,881.56 元，终止期为 2048 年 6 月 18 日。根据有关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如转让、转租、抵押时，必须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

对于其余的 37 宗，面积共计 4,379,465.998 平方米的土地，其均为以出让方式或受让出让地方式取得。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可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

10.2 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 77 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865,519.68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与房产数相对应，共计 77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该等房产中有 6 处（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5 号、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6 号、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4 号、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3 号、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7 号、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8 号所载之房产），面积共计 3,783.78 平方米，坐落于保定市国用（2002）字第（130600）32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即租赁土地）上。根据有关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坐落于租赁土地上的 6 处房产享所有权，但如转让其房屋所有权，则需由发行人或房屋受让方缴纳土地出让金。

对于其余的 71 处房产，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10.3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62 项境内注册商标、61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10.4 专利及专有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07 项境内专利权、120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10.5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重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汽车制造相关设备等。

10.6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域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 29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各子公司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拥有 24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7.1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 东	出资比例(%)

1.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994.6.1	汽车零部件、货箱、道路清障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进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须报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6,921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2.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1996.6.13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售后服务，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15日)	30万元 人民币	发行人	100
3.	长城内燃机	2000.5.25	制造销售及更换、维修内燃机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081.6 3万元 人民币	发行人	100
4.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1.6.18	橡胶零件,橡胶管、板、带，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铆焊加工。	4,08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5.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2001.10.25	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建筑机械的技术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及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批发业务。	2,3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6.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4.3.26	长城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800 万元人民币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100
7.	保定长城精工铸造有限公司	2007.11.28	许可经营项目：钢铁铸件制造(国家禁止、限制产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钢铁铸件设计；销售自产产品并为本公司产品进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以外的其它各类货物的进出口、批发业务。(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审批的，需取得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8,5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8.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2008.9.4	普通货运；物流(仓储、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8月28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6,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9.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9.11.4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	71,690.8273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0.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1.18	主营(长城牌)汽车车身、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总成生产制造、销售及修理、委托加工、外购件的销售。	17,755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52.97
					高碑店市华北汽车制造厂(清算组)	47.03
11.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2000.12.1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	6,872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75
					骄龙国际有限公司	25
12.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2.1.22	生产汽车电器、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1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75
					骄龙国际有限公司	25
13.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3.3.26	制造汽车零部件、机加工、铆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6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75
					骄龙国际有限公司	25
14.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04.1.18	生产汽车空调系统、汽车零部件，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及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且不得分销)。	2,033.9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51
					奥拓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49
15.	保定斯玛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4.3.16	设计、生产汽车模具、夹具、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	21,4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75
					骄龙国际有限公司	25
16.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6.12.11	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进行相关的售后服务、	1,3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75

			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25
17.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11.7	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汽车车身部分冲压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汽车装备、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及进行相关的售后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4,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25
18.	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12.11	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汽车车身部分冲压件，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汽车装备、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及进行相关的售后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5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25
19.	保定长城铝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0.9.30	许可经营项目：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销售。	4,5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20.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10.10.11	汽车模具的研发(非研制)、设计、汽车模具的技术转让、咨询、培训、推广；汽车模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不许经营)	5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21.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0.9.26	房屋租赁、仓储、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2,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22.	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0.9.15	废钢回收、加工、销售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筹建期一年，在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5,00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23.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7.12.18	汽车发动机散热器、进气增压中冷器、暖风器、蒸发器、冷凝器、油冷器等	2,85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汽车零部件和高档建筑水暖器材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24.	保定市精益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2009.1.19	(民办学校许可证)汽车制造专业、数据加工中心、数控编程工、辅助设计、钳工。	10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100%
境外子公司						
1.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2004.12.24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国际贸易	850万美元	发行人	100
2.	长城汽车中东公司	2007.6.17	经营汽车整车、零部件及其所需相关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国际贸易	47.6万美元	发行人	100
3.	俄罗斯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3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和售后服务，国际贸易	5万美元	发行人	100
4.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5.11.16	investment	100港元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00

10.7.2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比例(%)
1.	保定德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04.4.30	生产汽车内饰件、组合仪表板、注塑件、汽车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3,622.7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49
					宁波德业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6
					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5

2.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4.9.15	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设计、开发、制造，自有房屋租赁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3,130.8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5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50
3.	保定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04.03.16	汽车座椅总成和汽车座椅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对产品进行售后服务。	1,816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	25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50
					骄龙国际有限公司	25
4.	保定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2006.05.23	生产汽车电器零部件、汽车电子零部件及汽车冲压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600万元人民币	温州天球电器有限公司	75
					发行人	25
5.	保定信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01.26	汽车座椅滑道、骨架、铰链、汽车天窗、复印机、家用电器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000万元人民币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5
					明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6.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8.4.24	项目投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0,000万元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风汽车公司等9家公司	58
					长城汽车	2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外子公司的权益。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1.1.4.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一方	买方	合同标的	订购量	合作期限	签署日期
1	2010年度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迪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9,293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2	2010年度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嘉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4,166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3	2010年度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瑞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4,856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4	2010年度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博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5,409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5	2010年度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整车	16,624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6	2010年度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世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1,713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7	2010年度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泊士联汽车销售中心	整车	7,002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8	2010年度长城汽车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弘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	6,001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议书						
9	2010 年度长 城汽车年度 销售目标协 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市源康工 贸有限责任公 司	整车	4,767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10	2010 年度长 城汽车年度 销售目标整 车协议书	保定长城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瑞华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	4,738 台	2010.1.1-20 10.12.31	2010.1.1

11.1.4.2 配件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一方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总成	2010.4.8	2010.1.1-20 10.12.31
2.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RS2.0 零部件 CRS1.3 零部件 传感器包	2010.6.28	2010.6.28-2 010.12.31
3.	发行人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排气管衬垫、后级催化器总成、三元催化器等	2010.1.18	2009.12.1-2 010.12.31
4.	发行人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燃油泵带支架总成、电子油门踏板等	2010.9.21	2010.7.1-20 10.12.31
5.	发行人	博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准轮速传感器、ABS 液压单元、abs 控制器总成等	2010.3.5	2010.7.1-20 10.12.31
6.	发行人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机舱线束、发动机线束总成、左前门线束总成等	2009.12.31	2009.11.1-2 010.12.31
7.	发行人	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	左后门线束总成、仪表线束总成、车身线束总成等	2009.12.7	2009.11.1-2 010.12.31

8.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箱左边板上边梁总成、车箱护栏总成	2010.1.11	2010.6.1-20 10.12.31
9.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速器总成	2010.1.20	2009.11.1-2 010.12.31
10.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龙口龙泵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喷油泵、ECU	2010.9.28	2010.9.28- 2010.12.31

11.1.4.3 建筑工程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长城汽车天津分公司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配套生活区宿舍楼项目	5,856	2010.4.8	16号楼 153天 13-15号楼 168天、质量保证期1年

11.2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11.3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11.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重大应收应付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

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2.1.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之行为。
- 12.1.2 发行人曾分别于 2003 年 7 月、2005 年 1 月和 2007 年 5 月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1.3 2003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2.1.4 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增发 H 股新股。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增发 H 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 13.1.1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已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736 号文批准。
- 13.1.2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已经河北省商务厅冀商外资字[2009]83 号文批准。
- 13.1.3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 A 股发行

上市的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章程》的生效尚需满足如下条件：（1）本次发行上市成功；（2）商务部核准；（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尚需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外，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3.2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必备条款》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现时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共十一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发行人现时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由二名独立监事和发行人工职工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01年6月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于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正案，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74条；

14.2.2 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02年6月17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于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正案，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49条，并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正案，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52条；

14.2.3 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正案，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共 41 条。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14.3.1 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33 次股东大会（包括类别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01.6.7	1. 公司筹委会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 《公司章程》； 3.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 4.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5.批准设立公司议案； 6.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 7.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8.选举股东代表韩雪娟出任监事； 9.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申请及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上市各项审批事宜及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9.19	1.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2.魏德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杨志娟为公司董事。
3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11.1	公司转股退出北京长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4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2.2	收购保定市新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5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3.12	1.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1 年财务决算； 3.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5.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6.17	1.韩雪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补魏德义为监事； 2.增补何平为监事； 3.聘请韩传模、张明玉

			及赵雨东担任独立董事；4.董事会议议事规则；5.监事会议事规则；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7.修改《公司章程》；8.收购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7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2.12.16	1.选举吴楠任监事会召集人；2.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3.公司机构审计师由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8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4.2	1.200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2002 年财务决算；3.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5.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6.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7.运作 H 股上市融资事宜。
9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3.4.20	1.停止运作转让公司持有长城内燃机 51% 股权；2.购买新厂区建设用地。
10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3.4.20	1.修改章程；2.《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议案》；3.《派股分红议案》。
11	200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3.8.20	1.增选牛军为外部董事，拟选黄之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通过《董事服务合同》、《独立董事委任书》、《监事服务合同》样本；3.修改《公司章程》等。
12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3.9.4	1.《关于境外发行 H 股的议案》；2.《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公司的议案》；3.章程修改；4.增选罗金莉为公司监事。
13	200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3.11.23	1.《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公司拟与公司各董事及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及委任函的议案；
14	200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3.12.10	《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3.30	否决了《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4.5.19	1.《关于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0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7.《关于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7	2004 年第一次内资	2004.10.26	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 A 股的议案》、《滚存利

	股类别股东大会		润分配的议案》。
18	200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4.10.26	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 A 股的议案》、《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9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10.26	审议并通过 1.《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3.《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4.《修改章程的议案》; 5.《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对董事授权的议案》; 8.《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9.《修改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魏德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20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5.5.10	《200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1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6.6.1	《2005 年年度经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	200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6.6.1	《董事会授权的议案(二)》。
23	200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6.6.1	《董事会授权的议案(二)》。
24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24	《修改章程的议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25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1.13	《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26	2006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6.11.13	《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27	200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6.11.13	《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28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7.6.28	《2006 年年度经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9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12.6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修改章程议案》等议案。
30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5.6	《关于 2007 年年度经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

	会		案》、《关于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31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6.5	《关于 2008 年年度经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32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5.18	《关于 2009 年年度经审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辞任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1.26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4.3.2 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8 次董事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1.6.7	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公司财务负责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1.8.18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集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1.8.28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2 项决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1.9.3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集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1.12.14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2.2.11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6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2.5.1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9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2.11.14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1 项决议。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2003.3.2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9 项决议。

	会议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3.3.18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3.6.2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5 项决议。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3.7.18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5 项决议。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3.7.23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3.10.24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3.11.16	会议形成了与发行人境外上市相关的决议。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4.1.19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4.2.24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6 项决议。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4.3.26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4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4.5.2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04.7.2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4.8.19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2 项决议。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4.8.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8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4.9.3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4.11.18	会议形成并通过 1 项决议。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5.1.15	会议形成并通过 2 项决议。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5.3.15	会议形成并通过 13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4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5.5.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5 项决议。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	2005.5.2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5 项决议。

	会议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7.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8.1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5 项决议。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12.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6 项决议，包括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1.16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1.2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7 项决议。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6.3.3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6.3.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3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5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6.4.19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2 项决议。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6.8.14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	2006.8.22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6.9.27	以电话形式召开,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6.10.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6.12.11	以电话形式召开,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7 项决议。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7.3.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4 项决议，其中包括决定召开 2006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4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7.5.1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4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7.5.1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4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7.5.2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7.6.26	以电话形式召开,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2007.8.1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5 项决议。

	次会议		
4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7.8.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4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7.10.1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9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07.11.8	会议形成并通过 4 项决议。
5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7.12.6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8 项决议。
5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8.1.3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5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08.3.11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4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8.4.3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6 项决议。
5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8.4.1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5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5.1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6 项决议。
5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8.5.16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5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8.7.29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5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9.5	以电话形式召开，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6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9.18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6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10.9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2 项决议。
6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8.11.1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6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1.9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64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3.2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2 项决议。
6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3.26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6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2009.4.1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4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次会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6.18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6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9.7.1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6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7.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7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9.8.11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7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1.1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7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3.26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1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6.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7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7.29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7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0.8.2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7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9.3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7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10.1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2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11.2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6 项决议。

14.3.3 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	2001.6.7	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召集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2.2.11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	2002.5.1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2 项决议。

	会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2.11.14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2 项决议，包括决定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3.3.2	会议形成并通过 3 项决议。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3.7.23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4.3.25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4.8.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5.3.14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5.8.1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6.3.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3.2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3.11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4.10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4.17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3.26	会议形成并通过了 3 项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5.1.1 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魏建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平福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凤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克刚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杨志娟	执行董事
牛军	非执行董事
何平	非执行董事
韦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克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贺宝银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2 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朱恩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袁红丽	独立监事
罗金莉	独立监事

15.1.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王凤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克刚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胡树杰	副总经理
黄勇	副总经理
张鑫	副总经理
郑春来	副总经理
郝建军	副总经理
邢文林	副总经理
董明	副总经理
柴万宝	副总经理
贾亚权	副总经理
赵国庆	副总经理
李彦青	副总经理
李凤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辉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5.1.1 董事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梁贺年辞去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职务，同时选举胡克刚为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韩传模、张明玉、

赵雨东因任期届满不再竞选连任董事，同意选举韦琳、李克强、贺宝银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之强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蒋旭熙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蒋旭熙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陈育棠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育棠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黄志雄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1.2 监事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动。

15.1.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聘请郑春来和郝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聘请邢文林、尹泰和、柴万宝及董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尹泰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白雪飞辞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职务，决定聘请徐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珍、贾亚权、李彦青、赵国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

- 15.2 发行人董事会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含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率和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增值税	销售额/采购额	3%或 17%
消费税	销售额	3%、5%、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 16.2 所述税收优惠外，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 房产原值的 70%计算缴 纳，税率为 1.2%；出租房 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相应税率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16.2.1 发行人税收优惠

16.2.1.1 2005 年至 2009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经商务部 2004 年 7 月 5 日以《商务部关于同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987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东持股 2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52 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符合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定期减免税的，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确认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就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凡符合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条件，可以享受定期减免税的，应发文确认该企业可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2005 年 8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资格问题的批复》、《关于回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资格问题的函》(南国税发[2005]24 号)，发行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递交了所得税减免税优惠资格确认申请，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批复》(南地税发[2005]23 号)确认发行人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2007 年度减半后适用所得税率为 15%，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2.5%。

16.2.1.2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49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以及河北省保定

市国家税务局《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保国税函[2007]318号)、《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保国税函[2007]481号)以及《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保国税函[2008]73号)，发行人于2007年1月至6月、2007年8月至12月、2007年12月购买国产设备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257,814,699.79元、123,097,201.99元、88,320元人民币，可分别从设备购置当年比上一年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不足抵免的可以延续抵免，抵免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企业购买设备的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处于税法规定免税年度，可适当延长延续抵免期限，但延续抵免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前年度已经批准的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则继续在延续期内抵免。

16.2.1.3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171号)(已于2009年1月1日失效)，发行人于2007年度和2008年度在投资总额内采购的属免税目录范围的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已征收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号)，自2009年1月1日，停止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16.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

16.2.2.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社会福利企业的优惠

根据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保定德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注销)、保定环球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注销)、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均为经河北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 号)(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失效)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35 号)(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公司享受增值税由主管税务机关 100% 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第一条第(九)项已失效)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公司暂免征收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满足相关条件后，上述福利企业可按照税务机关核定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并且退还的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稅；上述福利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稅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16.2.2.2 控股子公司其它税收优惠

(1) 长城内燃机

长城内燃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稅，税率为 25%。

根据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稅的批复》(定地税发(2008)4 号)，同意确认长城内燃 2007 年度购进国产设备投资 13,025,430 元人民币，可抵免投资额 7,297,000 元人民币，抵免企业所得稅 2,918,800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稅法》，企业支出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定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发的《企业所得稅优惠事项备案告知通知书》(定地税第 002 号)，对长城内燃机关于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予以备

案。

(2)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3 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资格问题的批复》(高国税外字[2006]16 号)，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

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9 年至 2011 年起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保定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4 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保区字[2004]0002 号)，根据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签发的《关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资格问题的批复》，保定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保定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至 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7 至 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对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获利年度的认定》，确定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

统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保国税函[2007]311 号）和《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保国税函[2007]488 号），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1,455,140 元、3,969,191.2 元人民币可分别从设备购置当年比上一年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不足抵免的可以延续抵免，抵免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企业购买设备的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处于税法规定免税年度，可适当延长延续抵免期限，但延续抵免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

（4）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保区字[2006]0008 号），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资格问题的批复》（南国税（外）字 01 号），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从 2008 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的资格。

（5）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08 年 12 月 17 日，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签发的《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确认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支出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告知通知书》(南地税第 03 号), 确认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条件, 给予备案。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保定市南市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南地税发 [2008]9 号),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额为 945.37 万元人民币, 同意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378.15 万元。

(6)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 增值税, 税率为 17%; 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2.5%。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保区字 [2006]0006 号),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563 号、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559 号、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560 号、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561 号、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562 号), 同意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09 年免征所得税, 2010 年至 2012 年按 50% 减征所得税。

(7) 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 增值税, 税率为 17%; 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 12.5%。

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保区字 [2006]0010 号),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766 号、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767 号、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768 号、津国税经税减免 [2009]769 号), 同意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9 年免征所得税, 2010 年至 2012 年按 50% 减征所得税。

(8)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保定市南市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南地税发[2007]24号)，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轿车球销类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为 3706.22 万元人民币，同意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自 2007 年度抵免所得税。

(9) 保定斯玛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定斯马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保定斯玛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4 年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保定斯玛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09 年全额免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至 2012 度该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2.5%。

(10) 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

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注销。

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于 1998 年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保定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享受优惠政策证明》，保定长福冲压有限公司属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 2007 年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11)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被河北省商务厅认证的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2007 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保定长城桥业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保国税函[2007]307 号)及《保定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保定长城桥业有限公司采购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保国税函[2007]484 号)，保定长城桥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购买国产设备 68,716,300 元的 40% (即 27,486,520 人民币) 及保定长城桥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7-12 月购买国产设备 27,715,786.2 元的 40% (即 11,086,314.48 人民币) 可分别从设备购置当年比上一年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不足抵免的可以延续抵免，抵免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企业购买设备的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处于税法规定免税年度，可适当延长延续抵免期限，但延续抵免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12)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2 年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的《关于对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密外税免(2002)第 1006 号)，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24%。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3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主要如下：

16.3.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保财预复[2007]597 号)，保定市财政局拨款 50 万元给发行人作为废水废气治理改造工程资金。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长城汽车有限公司焦庄零部件工业基地土地出让金的情况说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汽车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保市政[2003]2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发行人上缴的土地出让金和契税作为地方财政收入入库，再由发行人向保定市政府提出资金支持申请，由保定市财政局拨款 14,129,000 元人民币给发行人作为支持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08]160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度申报进口额为 814,171 美元，财政补贴贴息额为 122,125.68 元人民币。保定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签发《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书》(保财预复[2009]094 号)，追加经费拨款 122,125.68 元人民币作为发行人 2007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保定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任务合同》，约定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由发行人承担 GW4G13 汽油机产品开发项目，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为该项目给发行人提供配套资金 60 万元人民币。

河北省科技厅、保定市科技局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签署《河北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自 2007 年至 2009 年由发行人承担河北省汽车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开发，河北省科技厅为该项目给发行人提供配套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07 年度第一批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07]91 号)、《关于申报 2008 年度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09]17 号)《关于申报 2009 年度第一批

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09]83号)和《关于申报2009年度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10]17号),凡符合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扶持资金条件的投保企业,均可以按其实缴保费的20%给予资助。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扶持资金资助申请表,发行人2007年度1月至6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投保额91,620,300元人民币,保费1,615,700元人民币,获得河北省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补助323,100元人民币;发行人2007年度7月至12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投保额256,681,600元人民币,保费3,728,500元人民币,获得河北省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补助745,700元人民币;发行人2008年度7月至12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投保额210,228,000元人民币,保费3,784,100元人民币,获得河北省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补助756,800元人民币;发行人2009年1月至6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投保额63,692,700元人民币,保费883,100元人民币,获得河北省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补助176,600元人民币;发行人2009年7月至12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投保额354,461,400元人民币,保费619,000元人民币,获得河北省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补助123,800元人民币。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于2008年4月1日签发的《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保财预复[2008]236号),保定市财政局拨款400.96万元给发行人作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于2008年9月26日签发的《关于拨付荣获名牌称号奖励和落实对三大支撑产业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保财建[2008]196号),发行人作为三大支撑产业重点项目单位获拨付奖励资金50万元人民币。

根据河北省人事厅于2008年10月27日签发的《关于划拨2008年度择优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补助经费的通知》(冀人字[2008]158号),发行人获得由河北省人事厅拨付的5万元人民币作为择优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补助经费。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保定市知识产权局与发行人于2008年11月13日签署《2008年河北省企事业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建设项目,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为该项目给发行人提供引导性经费1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 1 份《软土地基处理补贴支付协议》，约定给予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天津经济开发区西区面积为 630072.17 平方米的土地软地基处理补贴款 64,267,361.34 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工业 50 强企业和纳税超亿元工业企业的决定》(保字[2009]14 号)，授予发行人“2008 年度保定市纳税超亿元工业企业”称号，并给予发行人 10 万元奖金。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保定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由发行人承担河北省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开发，保定市科学技术局为该项目给发行人提供经费 25 万元人民币。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 1 月至 11 月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保财企[2009]41 号)，保定市财政局向发行人下达 2009 年 1 月至 11 月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补助 285,800 元人民币。

根据保定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09 年落实保定市专利申请补助办法的补充说明》(保科字[2009]39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取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获得补助 63,100 元人民币。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和保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保财社[2009]22 号)，发行人取得技能培训补贴款 311,500 元人民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冀政[2009]94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2009]36 号)，取得新增就业补助款 801,000 元人民币。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保财预复[2009]1226 号)，保定市财政局拨款 70 万元给发行人作为技术中心能力建设资金。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2008]第 18 号), 给予发行人 2 万元科学技术奖金。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签发的《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保财预复[2010]202 号), 保定市财政局追加公用专项支出预算 98.38164 万元给发行人作为 2008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

根据河北省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2010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办法》(冀知办[2010]12 号) 的通知, 给予发行人 15,000 元专利资助资金。

2010 年 4 月 21 日,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下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0]294 号) 的通知》(保发改投资[2010]230 号), 计划下达投资补贴 400 万元人民币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发的《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保财预复[2010]316 号), 保定市财政局追加公用专项支出预算 100 万元给发行人作为 2009 年度家电动汽车摩托车下乡农村流通网络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2010 年 6 月 3 日, 保定南市区财政局签发《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专字[2010]28 号), 拨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100 万元, 专项用于保定市国家汽车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根据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天津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天津市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工业项目)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津经信投资[2010]9 号), 给予发行人天津分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项目的补贴资金。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签发《部门预算调整通知》(保财预复[2010]561 号), 保定市财政局追加公用专项支出预算 64.65 万元给发行人作为 2009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专项资金。

16.3.2 控股子公司

根据保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保定市困难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第三批受金融危机影响认定困难企业享受有关帮扶政策的批复》(保劳社办[2009]204 号),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享受 481,320 元人民币困难补助。

根据保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保定市困难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第三批受金融危机影响认定困难企业享受有关帮扶政策的批复》(保劳社办[2009]204 号),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2009 年享受 1,229,760 元人民币困难补助。

根据保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保定市困难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第三批受金融危机影响认定困难企业享受有关帮扶政策的批复》(保劳社办[2009]204 号), 保定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享受 194,040 元人民币困难补助。

根据保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签发的《保定市困难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关于同意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享受有关帮扶政策的批复》(保劳社办[2009]114 号), 长城内燃机 2009 年享受 947,520 元人民币困难补助。

根据保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9 月 7 日签发的《保定市困难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关于同意长城汽车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有关帮扶政策的批复》(保劳社办[2009]160 号), 长城汽车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享受 1,484,280 元人民币困难补助。

根据保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保定市困难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第三批受金融危机影响认定困难企业享受有关帮扶政策的批复》(保劳社办[2009]204 号),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享受 761,040 元人民币困难补助。

根据《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07 年入区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密开管字[2007]19 号), 符合一定条件的当地企业可获得按一定比例核算的财政支持,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0 年共获得 248,890 元人民币的财政支持。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签发《中小企业拔款通知》，长城内燃机、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保定长福冲压件有限公司分别获得 2006 年哈萨克斯坦亚洲商品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团体项目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为 25,000 元、15,000 元、15,000 元、15,000 元。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暂行规定》，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区内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申请和实施，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获得 52,500 元人民币扶持资金。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3 日、2008 年 9 月 18 日、2008 年 10 月 20 日、2008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 7 份《软土地基处理补贴支付协议》，约定给予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天津经济开发区西区面积分别为 207637.8 平方米、129406.43 平方米、148457.76 平方米、205983.44 平方米、101358.55 平方米、217431.74 平方米、136597.90 平方米的土地软地基处理补贴款分别为：21,179,055.60 元、13,199,455.86 元、15,142,691.52 元、21,010,310.88 元、10,388,572.10 元、22,178,037.48 元、13,932,985.80 元人民币。

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 1 份《软土地基处理补贴支付协议》，约定给予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天津经济开发区西区面积为 526,078.94 平方米的土地软地基处理补贴款 53,660,051.88 元人民币。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暂行规定》及发行人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给予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工业用地产业政策支持奖金 106 元/平方米，发行人获得产业扶持基金 66,787,650.02 元人民币，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获得产业扶持基金 121,568,603.72 元人民币，天津长城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获得产业扶持基金 55,625,639.08 元人民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前述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16.4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冀保国税南市 130604105941835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保定市南市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冀保地税南市字 130604105941835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保定市南市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和保定市南市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并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缴、欠缴或拒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项或与税收有关的事项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保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要求，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存在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事项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等事件，无被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市区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市区分局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生产的产品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问题，不存在因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或与之有关的其它事项而被我局调查、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

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10万台GW4D20柴油机项目；（2）30万台EG发动机项目；（3）20万台6MT变速器项目；（4）40万套铝合金件铸造项目；（5）40万套汽车车桥及制动器项目；（6）40万套内外饰项目；（7）40万套汽车灯具项目。

18.2 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10万台GW4D20柴油机项目	41,19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场地新建装配、磨试生产车间，购买设备，达到年产10万台GW4D20柴油机的目标。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0]72号	冀环表[2010]124号
2	年产30万台EG发动机项目	56,800.0	发行人拟在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厂区场地实施，建设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车间及办公用房的联合厂房等，达到年产30万台EG发动机的目标。	津发改许可[2010]310号	津环保许可证函[2010]079号
3	年产20万台6MT变速器项目	52,026.2	发行人拟在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厂区场地实施，新增工艺设备，新建综合车间厂房，达到年产20万台6MT变速器的目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0]89号	津开环评[2010]142号
4	年产40万套铝合金铸件项目	42,027.0	发行人拟在位于保定市顺平的原有铸造厂区实施，将新增工艺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公用配套设施。达到年	保发改外资[2010]860号	保环表[2010]48号

			产 40 万套铝合金铸件的目标，其中发动机缸体 40 万件，发动机缸盖 40 万件，变速器壳体 40 万件。		
5	年产 40 万套车桥及制动器项目	57,165.7	发行人拟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园原有厂区建设车桥及制动器联合厂房，包括冲压车间、装焊车间、电泳车间、装配车间、机加车间，动力站房等，购买设备，达到年产 40 万套汽车车桥及制动器的目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2010]78 号	津开环评 [2010]146 号
6	年产 40 万套内外饰项目	48,793.2	拟在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园的厂区内实施，根据工艺需要，本项目拟新建顶棚地毯车间、涂装车间、注塑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达到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外饰的目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 [2010]77 号	津开环评书 [2010]038 号
7	年产 40 万套灯具项目	18,584.3	发行人利用位于长城部件园东区（焦庄）的灯具事业部原有厂区空地，增加工艺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公用配套设施等，达到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的目标。	保发改外资 [2010]861 号	保环表 [2010]47 号

18.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8.4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8.5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8.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

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18.7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继续巩固公司在皮卡、SUV 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进军轿车市场，初期以 A 级轿车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到 B 级和 C 级车，坚持自主研发、依托高性价比优势，围绕全球市场进行产业布局，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完整产品体系的优势的国际化大型汽车企业。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劳动、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的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清了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按时缴清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1.1.1 考泰斯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考泰斯（上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考泰斯”或“原告”）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

对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发行人未履行双方签订的《产品开发及制造商务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义务，请求法院判处：（1）解除合同；（2）发行人支付原告补偿金人民币 15,788,500 元；（3）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4,466,000 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申请，申请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处：（1）考泰斯支付发行人逾期违约金 1,172 万元；（2）考泰斯赔偿发行人其他经济损失 9,595,934 元；（3）考泰斯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08 年 2 月 14 日考泰斯提出管辖异议。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3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不服该裁定，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08）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303 号民事裁定，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08）保立民初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08)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2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8）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237 号案件，将该案件所涉纠纷并入（2007）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 303 号案中继续审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21.1.2 菲亚特专利侵权案件（意大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于2007年4月20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提交的起诉书，原告对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诉称被告制造的长城精灵的外观设计与原告专利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近似，请求：(1)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全境内用任何形式发布、促销、许诺销售、进口和销售名为精灵的轿车；(2)发行人支付有关诉讼费用。该案件分别于2007年9月20日及2008年7月4日开庭审理本案。

意大利都灵法院于2008年7月14日就普通程序判决前的简易程序中作出以下禁令：(1)禁止发行人在欧盟境内，许诺销售、进口和推销名称为“Peri”的轿车，并不得进行相关广告、促销行为；(2)发行人若违反或不遵守上述禁令，则每辆进口轿车罚款15,000欧元，其他违反行为每次罚款50,000欧元；(3)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和实际支出共计10,730欧元；(4)发行人支付法庭技术专家的相关费用。

原告于2008年9月24日向意大利都灵法院工业和知识产权特别庭和欧盟外观设计法庭提交普通程序的起诉状，请求：(1)宣布发行人的精灵落入菲亚特(新款熊猫)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2)限制发行人在欧盟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宣传、推广、许诺销售、出口和销售精灵款汽车；(3)没收违反规定禁止在欧洲引进和销售的精灵款汽车；(4)支付不遵守判决需支付的罚款；(5)命令发行人在报纸和杂志上发布判决结果；(6)发行人赔偿菲亚特遭受的所有损失及税费340欧元。都灵法院分别于2009年7月15日和2010年3月24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21.1.3 ZL200630003744.5号专利被请求宣告无效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田自动车株式会社(“丰田”或“请求人”)于2008年12月19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丰田请求宣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30003744.5、名称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是发行人拥有的ZL200630003744.5号专利与其申请日之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汽车图片相近似，丧失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

2009年6月25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签发第136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维持发行人的专利权有效，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请求人对本决

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09年10月16日，丰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丰田请求：（1）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36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2009）一中知行初字第253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36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判决生效后，专利复审委员会需重新作出决定。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于2010年1月29日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9日开庭审理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21.1.4 申请200530116577.0号专利宣告无效案件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1月25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宣告专利无效请求书》，发行人请求宣告丰田自动车株会社拥有的专利号为200530116577.0号、名为“汽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理由认为丰田自动车株会社拥有的200530116577.0号专利与其申请日之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汽车图片相近似，丧失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被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规定。2010年9月27日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了口头审理。

2010年11月9日，专利复审委员会签发第155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宣告丰田自动车株会社拥有的专利号为200530116577.0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的案件专项律师出具的意见，并经金杜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及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根据创

新长城的承诺并经核查，创新长城及其实际控制人（魏建军）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及/或尚未了结的及/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亦即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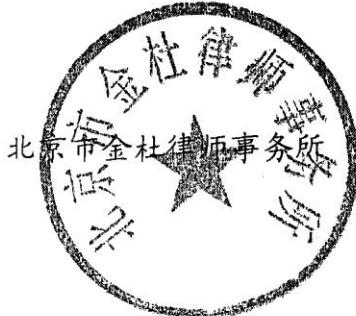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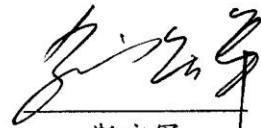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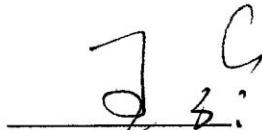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Shen Qij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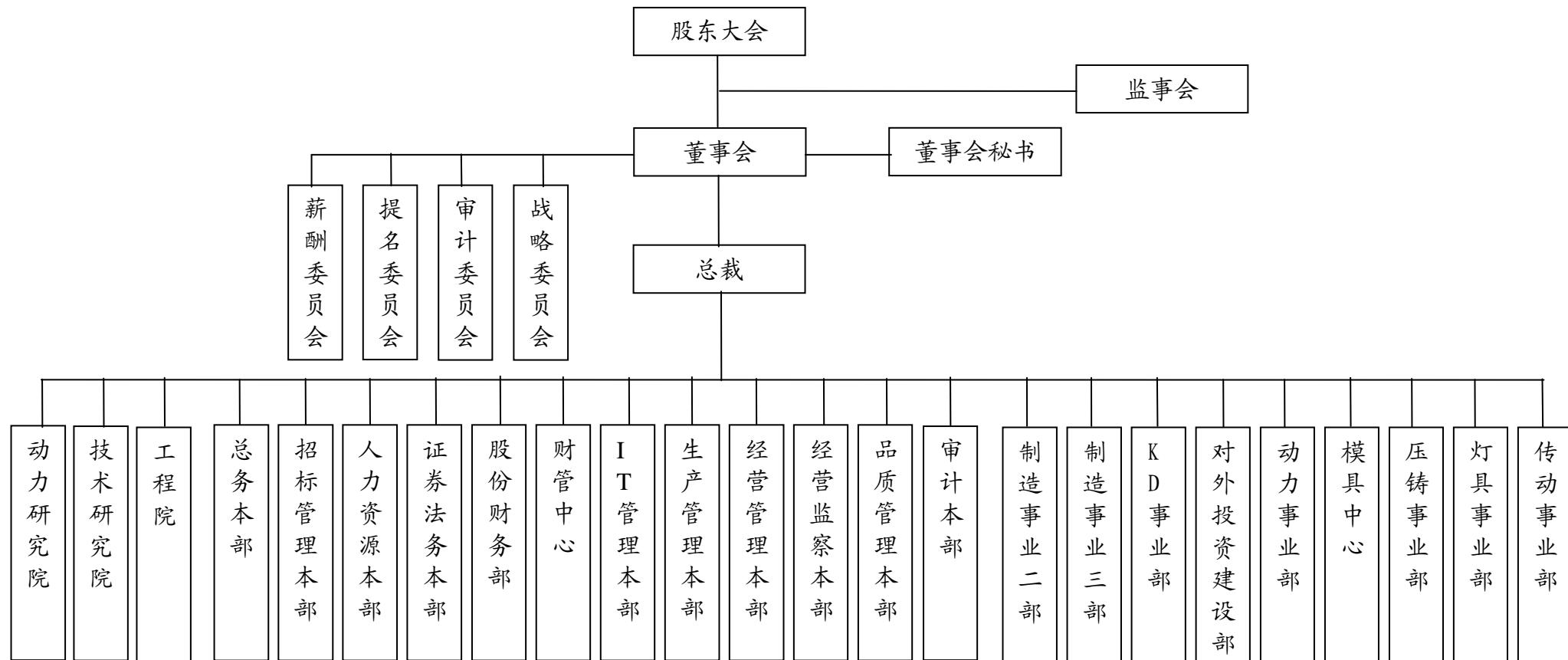
张永良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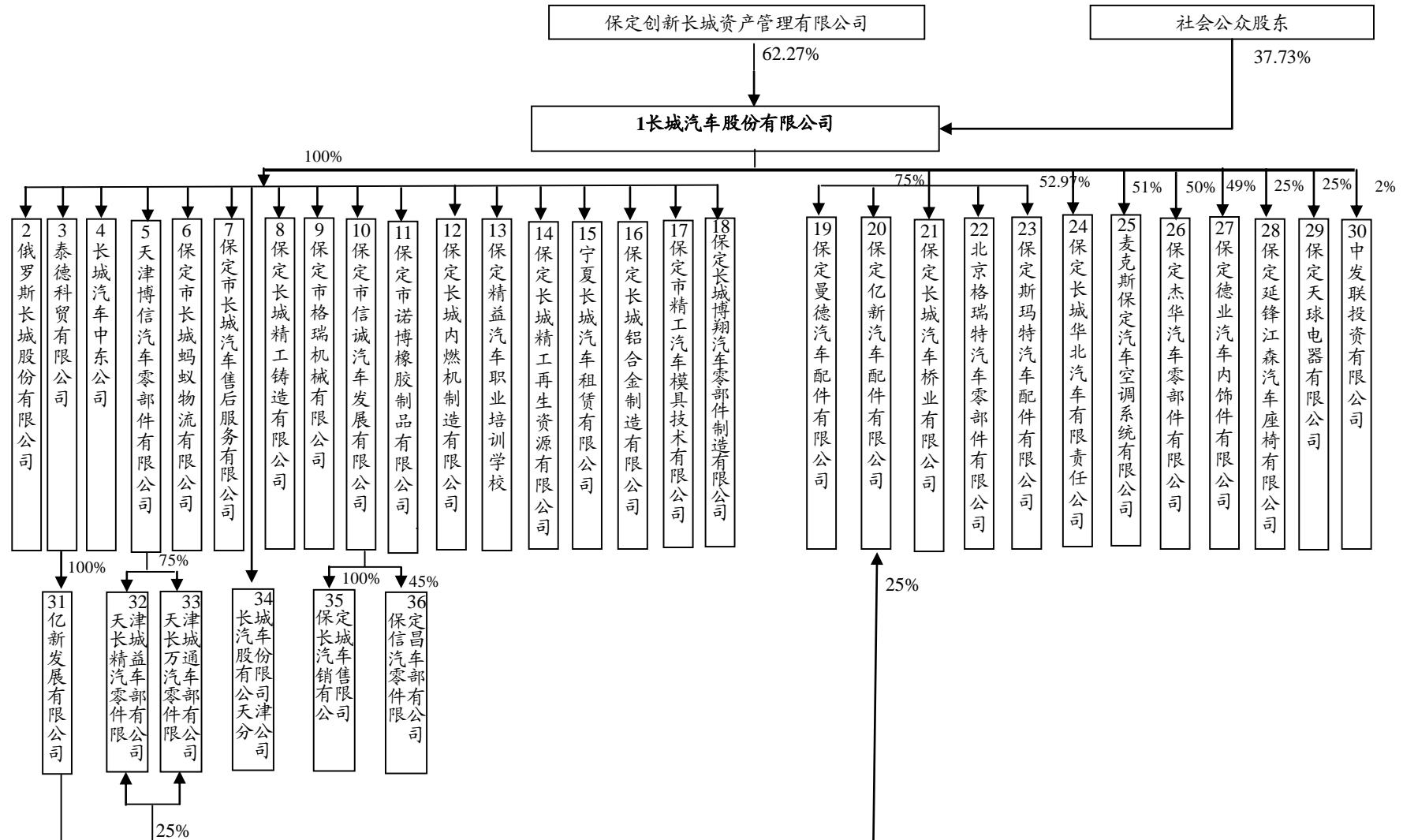

 Wang Ling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 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情况
1	保定市国用 (2007)第 130600004781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	出让	34655	工业	2050.04.02	无
2	保定市国用 (2007)第 130600004780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	出让	11076	工业	2057.04.02	无
3	保定市国用 (2007)第 130600004779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	出让	23385	工业	2057.04.02	无
4	保定市国用 (2007)第 130600004790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	出让	326654	工业	2053.02.01	无
5	保定市国用 (2009)第 130600005358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	出让	241318.6	工业	2053.05.21	无
6	保定市国用 (2007)第 130600004791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	出让	483217	工业	2054.06.25	无
7	保定市国用 (2002)第 1306003205号	发行人	长城大街	租赁	12566.9	工业	2048.06.18	无
8	保定市国用 (2003)第 1306003610号	发行人	支农路	出让	3318.6	单一 住宅	2071.08.29	无
9	保定市国用 (2006)第 130600004283号	保定市信诚 汽车发展有 限公司(注 1)	朝阳南大街	出让	35289	工业	2053.05.21	无
10	保定市国用 (2008)第 130600004882号	发行人	焦庄村	出让	192631	工业	2056.09.19	无
11	保定市国用 (2008)第 130600004883号	发行人	焦庄村	出让	85637	工业	2059.09.19	无
12	保定市国用 (2008)第 130600004877号	发行人	长城南大街	出让	69334.4	工业	2051.06.18	无

13	保定市国用 (2007) 第 130600003572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出让	23595	工业	2053.05.27	无
14	保定市国用 (2007) 第 130600004465 号	发行人	长城南大街	出让	8624	工业	2056.08.12	无
15	定国用(2010出) 字第114号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兴县通兴东路北	出让	12615	城镇住宅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2060.09.02/ 2050.09.02	无
16	定国用(2003出) 字第022号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兴县东城区迎宾大街西、 华建路南	出让	195417	工业	2053.05.12	无
17	定国用(2001出) 字第28号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省定兴县东城区开迎宾大街西侧 华建路南侧。	出让	39838	工业	2050.08.30	无
18	保定市国用 (2009) 第 130600005359 号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南大街	出让	20362	工业	2053.05.21	无
19	保定市国用 (2007) 第 130600002254 号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太行路 39 号	出让	61910.5	工业	2043.07.15	无
20	保定市国用 (2008) 第 130600005012 号	保定长城博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2)	朝阳南大街	出让	37743	工业	2053.05.12	无
21	顺国用(2007)字 第07002号	发行人	顺平县蒲上乡东南蒲村	出让	240558	工业	2056.12.30	无
22	保定市国用 (2007) 第 130600003549 号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太行路 59 号	出让	50233.2	工业	2051.06.18	无
23	保定市国用 (2003) 第 1306003520 号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中廉良路	出让	17865.4	工业	2052.08.30	无
24	高国用 2000 字 第 02201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幸福南路 42 号	转让	64389.64	工业	2049.08.30	无

25	高国用2000字第02203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原112线北侧,徐家营村北	转让	373830.97	工业	2049.08.30	无
26	高国用2002字第02830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原112线北侧,徐家营村北	转让	2000.09	住宅	2049.08.30	无
27	保定市国用(2007)第130600004285号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朝阳南大街	出让	25569	工业	2053.05.21	无
28	京密国用(2000出)字第0214号	发行人	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出让	5363.442	工业	2050.12.20	无
29	京密国用(2000出)字第0215号	发行人	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出让	5363.442	工业	2050.12.20	无
30	京密国用(2000出)字第0216号	发行人	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出让	5363.442	工业	2050.12.20	无
31	京密国用(2000出)字第0217号	发行人	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出让	5363.442	工业	2050.12.20	无
32	开单国用(2009)第082号	发行人	天津开发区西区	出让	530072.17	工业	2058.12.19	无
33	津字第114051000079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南侧,环泰西路东侧	出让	285055.7	工业	2058.11.17	无
34	开单国用(2008)第0152号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南大街以北,夏青路以西	出让	207637.8	工业	2058.11.02	无
35	开单国用(2008)第0151号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六街南侧,泰嘉路西侧	出让	129406.43	工业	2058.11.17	无
36	开单国用(2009)第0035号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六街南,泰嘉路东	出让	205983.44	工业	2058.12.19	无
37	开单国用(2009)第0034号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环泰北街南,泰嘉	出让	101358.55	工业	2058.12.19	无

			路西					
38	开单国用(2009)第045号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西区中南五街南,夏青路西	出让	217431.74	工业	2058.12.19	无

注 1: 保定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被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国有土地使用证》(保定市国用(2006)第 130600004283 号)正在办理
 土地使用权人由保定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
 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注 2: 保定双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起更名为保定长城博
 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保定市国用(2008)第
 130600005012 号)正在办理相应的名称变更手续。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产证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他项权情况
1	京密股字第 00054 号	发行人	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内	3707.9	无
2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48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6 号楼一单元 4 层西门	106.11	无
3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49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8 号楼一单元 5 层东门	143.15	无
4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0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8 号楼 3 单元 5 层	146.03	无
5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1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4 层西门	101.35	无
6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2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5 层东门	143.15	无
7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3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7 号楼 3 单元 4 层	146.03	无
8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4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4 层西门	101.35	无
9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5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7 号楼 3 单元 5 层	146.03	无
10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6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5 层东门	142.18	无
11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7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4 层东门	143.15	无
12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8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4 层东门	142.18	无
13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 9833059 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 16 号楼 3 单元 5 层	150.43	无

14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60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6号楼3单元4层	150.43	无
15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61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6号楼2单元5层东门	146.6	无
16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62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6号楼1单元5层东门	147.36	无
17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63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6号楼1单元4层东门	147.36	无
18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64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8号楼1单元4层东门	143.15	无
19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65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8号楼2单元4层东门	142.18	无
20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68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8号楼2单元5层东门	142.18	无
21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69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8号楼3单元4层	146.03	无
22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33070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区16号楼2单元4层	146.6	无
23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21848.65	无
24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1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5745.38	无
25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2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5334.76	无
26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3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5218.9	无
27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4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3259.25	无
28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5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	4135.06	无

			东)		
29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6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3845.6	无
30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7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15029.07	无
31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字第9812124-8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4057.71	无
32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字第9812624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42号	4666.81	无
33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字第9812624-1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42号	6248.25	无
34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字第9812624-2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42号	4412.94	无
35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字第9812624-3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42号	9430.5	无
36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字第9812624-4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42号	1261.25	无
37	高碑店市幸福路字第9812624-5号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42号	2247.28	无
38	保定市字第U200700213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66号	35279.13	无
39	保定市字第U200700213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66号	74305.27	无
40	保定市字第U200700213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66号	34244.53	无
41	保定市字第U200700213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66号	9196.32	无
42	保定市字第U200700212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88号	17564.34	无
43	保定市字第U200700212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88号	10698.64	无
44	保定市字第U200700217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88号	5170.19	无
45	保定市字第O200716949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99号	160262.73	无
46	保定市字第O200716949号	发行人	朝阳南大街2299号	92266.25	无
47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U200300151号	发行人	工农路113号	5655.26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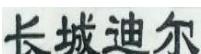
48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02000186 号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太行路 59 号	20938.05	无
49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02000187 号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太行路 59 号	3718.39	无
50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02000188 号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太行路 59 号	4390.92	无
51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3 号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太行路 59 号	5326.71	无
52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9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115 号	18677.66	无
53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0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115 号	5632.41	无
54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1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115 号	5465.15	无
55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2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115 号	16032.59	无
56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5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47 号	1212.07	无
57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6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47 号	1114.86	无
58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4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47 号南	381.16	无
59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3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47 号南	573.11	无
60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7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47 号南	411	无
61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8 号	发行人	工农路 47 号南	91.58	无
62	保定市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U200300166 号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沉淀池路 126 号	16971.67	无
63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O200716951 号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朝阳南大街 2288-7 号	8741.43	无
64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800148 号	发行人	江城路 255 号康欣园北区 2-4-502	174.24	无
65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5 号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朝阳南大街 2288-1 号	12602.9	无
66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10172 号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东城区迎宾南大街西侧华建路南	5883.94	无
67	定兴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7218 号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兴县东城区迎宾大街西侧华建路南侧	38651.86	无
68	定兴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6757 号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定兴县东城区迎宾大街西华建路南	96122.4	无

69	定兴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3534 号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区通兴东路北	8144.34	无
70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900049 号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南大街 2288 号橡胶车间	13849.79	无
71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900050 号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南大街 2288 号炼胶车间	6461.09	无
72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02000199 号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太行路 39 号	5562.65	无
73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02000200 号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太行路 39 号	1913.11	无
74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02000201 号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太行路 39 号	4126.96	无
75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02000202 号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太行路 39 号	11323.13	无
76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02000203 号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太行路 39 号	2039.88	无
77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2 号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太行路 39 号	969.63	无

注 1: 保定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被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房屋所有权证》(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O200716951 号)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
 权人由保定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的相关手续。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之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109914	12	2013.2.28
2		发行人	1114068	12	2017.9.27
3		发行人	1239387	12	2019.1.13
4		发行人	1629946	12	2011.9.6
5		发行人	1629947	12	2011.9.6
6	大脚	发行人	2008926	12	2012.11.20
7	赛铃 SAILOR	发行人	3001394	12	2012.12.13
8	多宝 DAB	发行人	3145733	12	2013.5.6
9	俪人行	发行人	3179907	12	2013.6.6
10	猎龙	发行人	3179908	12	2013.6.6
11	自由神	发行人	3179909	12	2013.6.6
12	赛神 SISKIN	发行人	3179910	12	2013.8.6
13	赛羚	发行人	3212141	12	2013.6.27
14	赛弗	发行人	3251069	12	2013.8.27
15	风语者 Windtalkers	发行人	3348457	12	2013.11.6
16		发行人	3459182	12	2014.8.20
17	赛骏 steed	发行人	3459188	12	2014.8.20
18	赛影 sing	发行人	3459189	12	2014.8.20
19	赛道 saddler	发行人	3464075	12	2014.8.20
20	赛酷	发行人	3471511	12	2014.9.6
21	每天进步一点点	发行人	3567483	12	2014.12.20
22	飘之韵	发行人	3640380	12	2015.4.27
23	雨之虹	发行人	3640381	12	2015.4.13

24	梦之旅	发行人	3640383	12	2015.4.13
25	花之语	发行人	3640384	12	2015.4.13
26	幻之魅	发行人	3640385	12	2015.4.13
27	长城deer	发行人	3700060	12	2015.6.6
28	赛弗 safe	发行人	3700062	12	2016.1.6
29	风之情	发行人	3640382	12	2015.7.6
30	健美 GEMINI	发行人	3696510	12	2015.7.13
31	运动王子	发行人	3762734	12	2015.8.13
32	威尔美	发行人	4013666	12	2016.5.13
33	傲美	发行人	4013667	12	2016.5.20
34	戈兰迪 Glad	发行人	4014102	12	2016.5.20
35	欧度	发行人	4015685	12	2016.5.13
36	凌傲	发行人	4015687	12	2016.5.13
37	蓝灵	发行人	4015688	12	2016.5.13
38	派纳力	发行人	4055863	12	2016.7.6
39	派纳瑞	发行人	4055864	12	2016.7.6
40	普尔	发行人	4055865	12	2016.7.6
41	长城威美 GWVALOR	发行人	4143295	12	2016.10.13
42	长城欧特玛 GWOUTMARCH	发行人	4143296	12	2016.10.13
43	长城好汉	发行人	4143312	12	2016.10.13
44	长城派 GWII	发行人	4143313	12	2016.10.13
45	长城花仙子 GWANGEL	发行人	4143314	12	2016.10.13
46	长城仙达 GWFUNNY	发行人	4143474	12	2016.11.6
47	太极豹 highamb	发行人	4157753	12	2016.10.13
48	GREAT WALL	发行人	4432760	12	2017.9.13

49		发行人	4423883	12	2017.8.13
50		发行人	4453445	12	2017.9.27
51		发行人	4548324	12	2018.1.20
52		发行人	4548325	11	2018.1.20
53		发行人	4548326	9	2018.1.20
54		发行人	4548327	7	2018.2.27
55		发行人	4548328	6	2018.1.20
56		发行人	4685052	12	2018.3.20
57		发行人	4685053	12	2018.3.20
58		发行人	4685051	12	2018.3.20
59		发行人	4548329	4	2018.7.27
60		发行人	4548321	39	2018.10.20
61		发行人	4548322	37	2018.10.20
62		发行人	4548323	27	2019.1.6
63		发行人	4548330	2	2018.11.6
64	锋度	发行人	5325996	12	2019.4.27
65	GWLEADER	发行人	5357847	12	2019.5.6
66	GWFAIRY	发行人	5357846	12	2019.5.6
67	GWWHALE	发行人	5357845	12	2019.5.6
68	GWEAGLE	发行人	5357873	12	2019.5.6
69	GWCAMEL	发行人	5357874	12	2019.5.6
70	普锐达	发行人	5101822	12	2019.3.20
71		发行人	4548331	1	2019.3.20
72	PROTEUS	发行人	5294472	12	2019.4.20
73	 (图形标 3-3)	发行人	5280339	12	2019.4.20

74	 (图形标 3-2)	发行人	5280338	12	2019.4.20
75	 (图形标 3-1)	发行人	5280337	12	2019.4.20
76	SLANTU	发行人	5477352	12	2019.6.6
77	COOLDOU	发行人	5477353	12	2019.6.6
78	I DO	发行人	5477354	12	2019.6.6
79		发行人	5477355	12	2019.6.6
80	 (新图形商 标)	发行人	5616998	12	2019.7.6
81		发行人	5632313	12	2019.7.6
82	锐派	发行人	5619390	12	2019.7.6
83		发行人	5639812	12	2019.7.13
84	哈姆雷特	发行人	5649908	12	2019.7.13
85	锐雄	发行人	5652004	12	2019.7.13
86	方略	发行人	5650138	12	2019.7.13
87		发行人	5650142	12	2019.7.13
88	REPANNER	发行人	5639808	12	2019.7.13
89		发行人	5649909	12	2019.7.13
90	GWAFFLATUS	发行人	5639811	12	2019.7.13
91	 (图形商标)	发行人	5665225	12	2019.7.13
92	GREAZILL	发行人	5505447	12	2019.6.13
93		发行人	5220174	12	2019.7.27
94	哈弗派	发行人	5277658	12	2019.7.27
95	HOVER·Π	发行人	5277659	12	2019.7.27
96	思蓝图	发行人	5477310	12	2019.8.20

97	PREPOSITOR	发行人	5639809	12	2019.8.27
98	FLORID	发行人	5649905	12	2019.8.27
99	BALLET	发行人	5639813	12	2019.8.27
100	长城锋锐	发行人	5477325	12	2019.9.6
101	FUREEY	发行人	5477315	12	2019.9.6
102	长城阿拉丁	发行人	5477326	12	2019.9.6
103	SUPLAMP	发行人	5477316	12	2019.9.6
104	长城新锐	发行人	5477327	12	2019.9.6
105	SINGREY	发行人	5477317	12	2019.9.6
106	FLASHWORM	发行人	5477318	12	2019.9.6
107	酷豆	发行人	5477311	12	2019.9.6
108	艾嘟	发行人	5477312	12	2019.9.6
109	佳子	发行人	5477313	12	2019.9.6
110	锋尚	发行人	5477314	12	2019.9.6
111	长城图腾	发行人	5824118	12	2019.9.27
112	长城骑士	发行人	5824119	12	2019.9.27
113	长城自由	发行人	5824121	12	2019.9.27
114	HELIOS	发行人	5357848	12	2019.10.6
115	FANDOM	发行人	5505446	12	2019.10.6
116	SIGNMARK	发行人	5829473	12	2019.10.6
117	CLOUDSCAPE	发行人	5838642	12	2019.10.13
118	腾翼	发行人	5850792	12	2019.10.13
119	PINNA	发行人	5850791	12	2019.10.13
120		发行人	5838637	12	2019.10.13
121		发行人	5843663	12	2019.10.13
122	骇俗	发行人	5915583	12	2019.10.27
123	FARRAND	发行人	5915582	12	2019.10.27

124	火悦	发行人	5943137	12	2019.11.6
125	冽风	发行人	5943138	12	2019.11.6
126	乐远	发行人	5943139	12	2019.11.6
127	长城幻影	发行人	5951811	12	2019.11.6
128	长城闪耀	发行人	5951812	12	2019.11.6
129	IDYLL	发行人	5957082	12	2019.11.6
130	REPUTE	发行人	5956875	12	2019.11.6
131	LOFTINESS	发行人	5956877	12	2019.11.6
132	PROMETHEUS	发行人	5956878	12	2019.11.6
133	迷彩	发行人	5989322	12	2019.11.13
134	摩幻	发行人	5989323	12	2019.11.13
135	浪漫	发行人	5639815	12	2019.11.20
136	长城炫彩	发行人	5639893	12	2019.11.20
137	长城灵感	发行人	5639894	12	2019.11.20
138	长城领袖	发行人	6033428	12	2019.11.20
139	长城哈雷	发行人	5649906	12	2019.12.13
140	PHENOM	发行人	6107654	12	2019.12.13
141	(新图形商标)	发行人	5616997	37	2019.12.20
142	FACILE	发行人	5838641	12	2019.12.20
143	(售后图形)	发行人	5458095	37	2019.12.27
144	ONWARD	发行人	5639807	12	2019.12.27
145	(图形商标)	发行人	5665208	37	2019.12.27
146	长城爵士	发行人	6172212	12	2020. 1. 6
147	威震天	发行人	6172211	12	2020. 1. 6
148	长城炫峰	发行人	5915584	12	2020. 1.27
149	RAMBLER	发行人	5941664	12	2020. 1.27

150	长城迷你	发行人	5989319	12	2020.1.27
151	长城神韵	发行人	5989320	12	2020.1.27
152	名豪	发行人	5989321	12	2020.1.27
153	(白描图)	发行人	5838127	37	2020.2.6
154		发行人	5843364	37	2020.2.6
155	长城精灵吉祥物图形	发行人	6262981	12	2020.2.13
156	长城精灵吉祥物图形	发行人	6272919	16	2020.2.27
157	长城远见	发行人	6377046	12	2020.2.27
158	卓识	发行人	6377048	12	2020.2.27
159	长城非凡	发行人	6402244	12	2020.3.6
160	GWFEELFINE	发行人	6402243	12	2020.3.6
161	浓情	发行人	6402245	12	2020.3.6
162	睿力	发行人	6402246	12	2020.3.6
163	度势	发行人	6417530	12	2020.3.6
164	长城风韵	发行人	6429429	12	2020.3.13
165	长城锐意	发行人	6429430	12	2020.3.13
166	翔云	发行人	6429432	12	2020.3.13
167	精智	发行人	6429431	12	2020.3.13
168	威煌	发行人	6497706	12	2020.3.20
169	憨豆	发行人	6497707	12	2020.3.20
170	长城倾情	发行人	6497708	12	2020.3.20
171	长城精灵吉祥物图形	发行人	6272920	28	2020.3.27
172	GWM	发行人	6276812	37	2020.3.27
173	长城精灵图形	发行人	6276881	26	2020.3.27
174	独乐	发行人	6512145	12	2020.3.27
175	众乐	发行人	6512144	12	2020.3.27

176	矢志	发行人	6512141	12	2020.3.27
177	长城传奇	发行人	6512146	12	2020.3.27
178	孔雀翎	发行人	6512147	12	2020.3.27
179	长城锐丽	发行人	6566818	12	2020.3.27
180	长城恒祥	发行人	6566817	12	2020.3.27
181	长城恒锐	发行人	6566815	12	2020.3.27
182	长城锐利	发行人	6566816	12	2020.3.27
183	长城天弓	发行人	6566819	12	2020.3.27
184	搏鲨	发行人	6575819	12	2020.3.27
185	灵动	发行人	6597659	12	2020.3.27
186	雍容	发行人	6597658	12	2020.3.27
187	弋迅	发行人	6597660	12	2020.3.27
188	长城凌波仙子	发行人	6602582	12	2020.3.27
189	小浪子	发行人	6602583	12	2020.3.27
190	欧拉	发行人	6606504	12	2020.3.27
191	GWKULLA	发行人	6606506	12	2020.3.27
192	GWREGAL	发行人	6606507	12	2020.3.27
193	Gwperi	发行人	6616503	12	2020.3.27
194	长城终结者	发行人	6676992	12	2020.3.27
195	长城锋芒	发行人	6620925	12	2020.3.27
196	长城无畏	发行人	6620926	12	2020.3.27
197	长城捍风	发行人	6620927	12	2020.3.27
198	逐悦	发行人	6620928	12	2020.3.27
199	疾风	发行人	6652913	12	2020.3.27
200	极帝	发行人	6676984	12	2020.3.27
201	魔幻	发行人	6676987	12	2020.3.27
202	哼哈	发行人	6676990	12	2020.3.27
203	黑鹰	发行人	6377047	12	2020.4.13

204	LILYPAD	发行人	6814384	12	2020.4.13
205	丽派	发行人	6814383	12	2020.4.13
206	长城力派	发行人	6814381	12	2020.4.13
207	长城诺亚	发行人	6814380	12	2020.4.13
208	力派德	发行人	6814382	12	2020.4.13
209	GWM	发行人	6816324	7	2020.4.13
210	长城风华	发行人	6820485	12	2020.4.13
211	长城	发行人	6375181	12	2020.4.20
212	Great Wall	发行人	6375180	12	2020.4.20
213	风浪	发行人	6402247	12	2020.4.20
214		发行人	6816343	17	2020.4.20
215	百变龙	发行人	6909430	12	2020.5.13
216	长城百变小鹰	发行人	6909433	12	2020.5.13
217	长城功夫	发行人	6909436	12	2020.5.13
218	长城光芒	发行人	6909437	12	2020.5.13
219	长城罗曼蒂克	发行人	6909438	12	2020.5.13
220	长城品位	发行人	6909440	12	2020.5.13
221		发行人	6909384	12	2020.5.13
222		发行人	6909386	12	2020.5.13
223		发行人	6909390	12	2020.5.13
224	WINGEYAS	发行人	6920273	12	2020.5.13
225	小仙子	发行人	6602586	12	2020.6.6
226		发行人	6816339	12	2020.6.6
227	GWM	发行人	6816316	6	2020.5.27
228	GWM	发行人	6816340	12	2020.5.27
229	长城天鼎	发行人	7003876	12	2020.6.6
230	MOXIE	发行人	5941663	12	2020.6.27

231	COWRY	发行人	5956876	12	2020.6.13
232	GWM	发行人	6816311	2	2020.6.13
233	长城无疆	发行人	7029701	12	2020.6.13
234	GWFLORID	发行人	7036321	12	2020.6.13
235		发行人	6816331	11	2020.7.6
236	GWM	发行人	6816329	9	2020.7.6
237	GWM	发行人	6816332	11	2020.7.6
238	COOLBEAR	发行人	7207788	12	2020.7.27
239	爱迅	发行人	7232149	12	2020.7.27
240	路可	发行人	7232158	12	2020.7.27
241	HOVR	发行人	7261596	12	2020.8.6
242	HORVO	发行人	7261597	12	2020.8.6
243	HARVO	发行人	7261598	12	2020.8.6
244	HALVOR	发行人	7261599	12	2020.8.6
245	LUXER	发行人	7261603	12	2020.8.6
246	LOXOR	发行人	7261605	12	2020.8.6
247	LOXUR	发行人	7261604	12	2020.8.6
248	ISENT	发行人	7261600	12	2020.8.6
249	ICENT	发行人	7261601	12	2020.8.6
250	STEED	发行人	6107655	12	2020.8.13
251		发行人	6816306	1	2020.8.13
252	GWM	发行人	6816346	27	2020.8.13
253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658668	11	2018.2.27
254		发行人	6816313	6	2020.09.27
255		发行人	6816312	4	2020.09.27

256		发行人	6816309	2	2020.09.27
257		发行人	6816348	39	2020.09.13
258		发行人	6816347	39	2020.09.13
259	VOLY	发行人	7409676	12	2020.09.20
260	SHORY	发行人	7409674	12	2020.09.20
261		发行人	7398340	12	2020.08.27
262	LUCKAR	发行人	7398338	12	2020.08.27

(2) 国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国别	类别	注册证号	截止日期
1	 GREAT WALL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卡塔尔	12	25789	2011.7.29
2	 GREAT WALL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丹	12	30074	2011.8.11
3	 GREAT WALL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阿联酋	12	41020	2011.10.14
4	 GREAT WALL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叙利亚	12	80132	2011.10.15
5	 GREAT WALL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沙特阿拉伯	12	631/94	2011.6.5
6	 GREAT WALL	发行人	加纳	12	33827	2010.10.14
7	 GREAT WALL	发行人	香港	12	30010709 0	2013.11.6
8	 GREAT WALL	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巴林	12	30408	2011.10.22
9	GREAT WALL	发行人	法国	12	05 3 349 048	2015.3.24
10	GREAT WALL	发行人	德国	12	305 21 159	2015.4.30
11	GREAT WALL	发行人	秘鲁	12	00109658	2015.10.24
12		发行人	墨西哥	12	892585	2015.5.11
13		发行人	秘鲁	12	00109186	2015.9.28
14		发行人	智利	12	742.884	2015.12.19
15	GREAT WALL	发行人	巴拿马	12	14217401	2015.5.4
16		发行人	巴拿马	12	14217601	2015.5.4
17	GREAT WALL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2	1047506	2015.3.23
18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41.305	2016.3.15
19	GREAT WALL	发行人	瑞士	12	544157	2016.1.10
20	GREAT WALL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41.894	2016.4.23
21	GREAT WALL	发行人	瑞典	12	380717	2016.5.5
22	GREAT WALL	发行人	伊朗	12	131390	2015.5.14
23	GREAT WALL	发行人	牙买加	12	46,889	2015.6.1
24		发行人	牙买加	12	46,890	2015.6.1
25		发行人	美国	12	3098384	2015.6.13
26		发行人	马耳他	12	44714	2016.1.12
27	GREAT WALL	发行人	马耳他	12	44713	2016.1.12

28	GREAT WALL	发行人	缅甸	12	5783/200 9	2012.8.5
29		发行人	缅甸	12	5784/200 9	2012.8.5
30	GREAT WALL	发行人	奥地利	12	231251	2016.4.30
31	GREAT WALL	发行人	爱尔兰	12	233360	2016.1.10
32	GREAT WALL	发行人	英国	12	2411278	2016.1.17
33	GREAT WALL	发行人	斯洛文尼亚	12	20067004 2	2016.1.11
34	GREAT WALL	发行人	丹麦	12	VR20060 0994	2016.3.16
35	GREAT WALL	发行人	新西兰	12	747155	2016.5.1
36		发行人	新西兰	12	747156	2016.5.1
37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2	2632-06	2015.10.27
38	GREAT WALL	发行人	伯利兹	12	3948.06	2016.6.20
39		发行人	伯利兹	12	3947.06	2016.6.20
40	GREAT WALL	发行人	阿富汗	12	7810	2016.5.13
41		发行人	阿富汗	12	7811	2016.5.13
42		发行人	布隆迪	12	4578/BU R	无期限限制
43	GREAT WALL	发行人	布隆迪	12	4579/BU R	无期限限制
44	GREAT WALL	发行人	芬兰	12	236727	2016.9.15
45	GREAT WALL	发行人	澳门	12	N/22639	2013.10.9
46	GREAT WALL	发行人	冰岛	12	571/2006	2016.7.3
47	GREAT WALL	发行人	摩洛哥	12	100279	2015.10.27
48	GREAT WALL	发行人	西班牙	12	2691712	2016.1.27
49		发行人	(坦桑尼亚)桑 给巴尔	12	434/2006	2020.10.3
50		发行人	(坦桑尼亚)桑 给巴尔	37	435/2006	2020.10.3
51	GREAT WALL	发行人	克罗地亚	12	Z2006006 0	2016.1.12
52	GREAT WALL	发行人	利比里亚	12	LR/M/20 06/00102	2021.8.1
53		发行人	黎巴嫩	12、37	109850	2022.2.20
54	GREAT WALL	发行人	亚美尼亚	12	11463	2016.5.11
55	GREAT WALL	发行人	圣卢西亚	12	TM/2006/ 000139	2016.5.9
56	GREAT WALL	发行人	挪威	12	236439	2016.11.21

57	GREAT WALL	发行人	斯洛伐克	12	216012	2016.1.10
58	GREAT WALL	发行人	摩纳哥	12	06.25414	2016.7.3
59		发行人	老挝	12	14276	2016.6.7
60	GREAT WALL	发行人	老挝	12	14275	2016.6.7
61		发行人	瑞士	12、37	552676	2016.10.2
62	GREAT WALL	发行人	乌克兰	12	70091	2015.4.1
63	GREAT WALL	发行人	蒙古	12	5971	2016.5.1
64	GREAT WALL	发行人	捷克共和国	12	282 664	2016.1.12
65		发行人	圣卢西亚	12	TM/2006/000144	2016.5.9
66	GREAT WALL	发行人	比荷卢	12	0794041	2016.1.13
67	GREAT WALL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21597	2015.4.11
68		发行人	德国	12、37	307 04 554	2017.1.22
69		发行人	乌干达	12	28786	2013.5.17
70	GREAT WALL	发行人	乌干达	12	28785	2013.5.17
71		发行人	乌干达	12	29216	2013.10.3
72	GREAT WALL	发行人	匈牙利	12	188 635	2016.1.18
73	迪尔+DEER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18254	2015.10.21
74	哈弗+HOVER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21599	2015.10.21
75	赛铃+SAILOR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19697	2015.10.21
76	赛影+SING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19698	2015.10.21
77		发行人	尼泊尔	12	24666	2013.12.31
78		发行人	巴拉圭	12	296647	2017.3.7
79	GREAT WALL	发行人	台湾	12	01244101	2016.12.31
80		发行人	台湾	12	01244102	2016.12.31
81		发行人	摩纳哥	12、37	07.25814	2017.1.19
82		发行人	香港	12、37	30073168 2	2016.9.28
83		发行人	缅甸	12、37	3355/201 0	2013.5.16
84		发行人	新西兰	12、37	756224	2016.10.2
85	GREAT WALL	发行人	爱沙尼亚	12	43702	2017.3.29
86	GREAT WALL	发行人	加拿大	12	TMA685, 659	2022.4.5
87		发行人	塞舌尔	12	7664	2013.5.30
88	GREAT WALL	发行人	塞舌尔	12	7663	2013.5.30
89	GWM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2	157876	2016.11.29
90		发行人	瑞士	12、37	556978	2017.1.16

91		发行人	阿富汗	12、37	8244	2017.2.13
92	GREAT WALL	发行人	列支敦士登	12	14053	2016.5.9
93		发行人	黎巴嫩	12	107062	2021.6.13
94	GREAT WALL	发行人	黎巴嫩	12	107067	2021.6.13
95	GREAT WALL	发行人	约旦	12	87126	2016.7.4
96		发行人	约旦	12	87127	2016.7.4
97		发行人	奥地利	12、37	238379	2017.5.31
98	GREAT WALL	发行人	拉脱维亚	12	M57615	2016.1.9
99	GREAT WALL	发行人	波兰	12	181498	2015.4.4
100		发行人	列支敦士登	12、37	14272	2017.1.22
101		发行人	列支敦士登	12、37	14160	2016.10.4
102	GREAT WALL	发行人	塞尔维亚	12	52228	2016.1.11
103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2	309207	2016.2.8
104	赛弗+SAFE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23793	2015.10.21
105		发行人	加拿大	12	TMA687, 881	2022.5.16
106	GREAT WALL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 坦	12	15153	2016.7.10
107	GREAT WALL	发行人	朝鲜	12	33354	2016.6.1
108		发行人	英属维尔京	50(10)	4572	2021.6.1
109	GREAT WALL	发行人	英属维尔京	50(10)	4573	2021.6.1
110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60343	2016.7.7
111		发行人	香港	12、37	30079810 2	2017.1.15
112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2	37287	2016.5.23
113	GWM	发行人	墨西哥	12	926918	2016.2.24
114		发行人	博茨瓦纳	12	BW/M/06 /00339	2016.5.30
115	GREAT WALL	发行人	摩尔多瓦	12	14901	2016.1.12
116		发行人	蒙古	12、37	6299	2017.1.18
117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	108400-C	2017.5.28
118		发行人	墨西哥	12	981922	2017.2.14
119		发行人	墨西哥	37	981518	2017.2.14
120	GREAT WALL	发行人	葡萄牙	12	397211	2016.10.24
121	赛骏+PEGASUS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2391	2015.10.22
122	哈弗+HOVER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2392	2015.10.22
123	赛酷+SO COOL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2393	2015.10.22
124	赛铃+SAILOR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2395	2015.10.22

125	赛弗+SAFE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2396	2015.10.22
126	迪尔+DEER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2390	2015.10.22
127	赛影+SING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2394	2015.10.22
128	GREAT WALL MOTOR	发行人	西班牙	12	2669854	2016.2.6
129		发行人	斯洛伐克	12、37	218193	2016.10.2
130		发行人	利比里亚	12、37	LR/M/20 07/00017	2022.2.22
131		发行人	新西兰	12、37	762167	2017.1.18
132	GREAT WALL	发行人	文莱	12	37895	2016.5.22
133		发行人	文莱	12	37896	2016.5.22
134		发行人	法国	12、37	07347550 4	2017.1.18
135		发行人	柬埔寨	12	26453/20 07	2017.3.5
136		发行人	柬埔寨	37	26454/20 07	2017.3.5
137		发行人	捷克共和国	12、37	291252	2017.1.18
138		发行人	摩洛哥	12、37	108564	2017.1.23
139		发行人	马德里指定 73个国家(见 附后名单)	12	851677	2015.6.13
140		发行人	秘鲁	12	00127953	2017.6.1
141		发行人	秘鲁	37	00046436	2017.6.1
142		发行人	(坦桑尼亚)桑 给巴尔	12	28/2007	2021.1.17
143		发行人	(坦桑尼亚)桑 给巴尔	37	29/2007	2021.1.25
144	GWM	发行人	美国	12	3270090	2017.7.24
145	GREAT WALL	发行人	阿曼	12	40812	2016.7.15
146		发行人	伊朗	12、37	144799	2017.1.22
147		发行人	印度	12	555116	2015.3.22
148		发行人	马耳他	12	46156	2017.2.7
149		发行人	马耳他	37	46157	2017.2.7
150		发行人	老挝	37	15201	2017.1.18
151		发行人	老挝	12	15200	2017.1.18
152	GREAT WALL	发行人	立陶宛	12	53838	2016.1.9
153	GREAT WALL	发行人	泰国	12	Kor26559 6	2016.6.1

154		发行人	泰国	12	Kor26560 8	2016.6.1
155	GWM	发行人	智利	35	792.977	2017.7.25
156		发行人	亚美尼亚	12、37	12108	2017.2.15
157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05-00 3398	2016.9.18
158	GREAT WALL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05-00 3397	2016.9.18
159		发行人	西班牙	12、37	2 753 451	2017.2.5
160		发行人	斯洛文尼亚	12、37	20077006 8	2017.1.16
161		发行人	马耳他	12	45526	2016.10.5
162		发行人	马耳他	37	45527	2016.10.5
163	GREAT WALL	发行人	吉布提	12	207/06	2016.6.24
164		发行人	吉布提	12	208/06	2016.6.24
165	迪尔+DEER	发行人	乌克兰	12	78787	2015.10.20
166	赛铃+SAILOR	发行人	乌克兰	12	78788	2015.10.20
167	 ; GREATWALL	发行人	科摩罗	12		无期限限制, 建议 2-3 年公 告一次
168	赛影+SING	发行人	乌克兰	12	78790	2015.10.20
169	赛酷+SO COOL	发行人	乌克兰	12	78791	2015.10.20
170	哈弗+HOVER	发行人	乌克兰	12	78789	2015.10.20
171	 ; GREAT WALL	发行人	埃及	12	144374	2011.8.10
172		发行人	以色列	12	190020	2016.5.12
173	GREAT WALL	发行人	以色列	12	190019	2016.5.12
174		发行人	台湾	12	01285393	2017.10.31
175	GWM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2	5502-07	2017.7.4
176	GREAT WALL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12	5142	2012.3.22
177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12	5001	2011.11.6
178		发行人	智利	12	793.503	2017.7.31
179		发行人	智利	37	793.504	2017.7.31
180	GREAT WALL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2430	2015.3.23
181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2	102.168	2017.9.18
182		发行人	尼加拉瓜	12	0702509L M	2017.10.14
183		发行人	尼加拉瓜	37	0702508L M	2017.10.14
184		发行人	斯洛伐克	12、37	219579	2017.1.17

185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	54985	2016.6.2
186		发行人	台湾	37	01291080	2017.11.30
187	GREAT WALL	发行人	马拉维	12	MW/TM/ 2006/002 87	2013.5.18
188	GREAT WALL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12	08078	2016.6.1
189	GREAT WALL	发行人	莱索托	12	LS/M/200 6/00132	2016.5.18
190		发行人	澳门	12	N/022640	2013.10.9
191		发行人	马拉维	12	MW/TM/ 2006/002 88	2013.5.18
192		发行人	阿联酋	12	85399	2017.2.12
193		发行人	阿联酋	37	85400	2017.2.12
19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2	6092-07	2017.8.27
195		发行人	厄瓜多尔	37	2405-07	2017.8.27
196		发行人	匈牙利	12、37	191 424	2016.10.3
197		发行人	阿尔巴尼亚	12、37	11264	2016.10.9
198	GREAT WALL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	54986	2016.6.2
199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	00210	2017.10.24
200		发行人	萨尔瓦多	37	00192	2017.10.24
201		发行人	吉尔吉斯坦	12、37	8479	2016.10.2
202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2、37	160474	2017.5.15
203	GREAT WALL	发行人	保加利亚	12	61558	2016.1.11
204		发行人	肯尼亚	12、37	60647	2017.2.14
205		发行人	巴拉圭	12	305123	2017.11.15
206		发行人	巴拉圭	37	305124	2017.11.15
207	GREAT WALL	发行人	吉尔吉斯坦	12	8271	2016.5.15
208		发行人	澳门	37	N/026488	2014.6.28
209		发行人	澳门	12	N/026487	2014.6.28
210	GREAT WALL	发行人	韩国	12	892584	2016.5.11
211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2	338903	2017.9.17
212		发行人	哥伦比亚	37	338929	2017.9.17
213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53,224	2017.11.18
214		发行人	危地马拉	37	153,062	2017.11.7
215		发行人	俄罗斯	12、37	342028	2017.1.19

216		发行人	匈牙利	12、37	191912	2017.1.23
217	GREAT WALL	发行人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12	12730	2013.7.30
218	GREAT WALL	发行人	圣马力诺	12	SM-M-20 0600083	2016.6.16
219	GREAT WALL	发行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37288	2016.5.23
220	GREAT WALL	发行人	印度	12	639702	2015.3.22
221	GWM	发行人	尼加拉瓜	12	0800043 LM	2018.1.16
222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	54886	2016.10.16
223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7	54885	2016.10.16
224	GREAT WALL	发行人	坦桑尼亚(坦葛尼喀)	12	32034	2013.5.23
225		发行人	津巴布韦	12	706/2006	2016.5.19
226	GREAT WALL	发行人	津巴布韦	12	707/2006	2016.5.19
227		发行人	摩尔多瓦	12、37	15983	2016.10.4
228		发行人	阿曼	12	43521	2017.2.7
229		发行人	阿曼	37	43522	2017.2.7
230	GREAT WALL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12	069588	2015.5.28
231		发行人	叙利亚	12	109567	2017.5.20
232		发行人	叙利亚	37	109566	2017.5.20
233		发行人	塞尔维亚	12、37	54156	2016.10.2
234		发行人	阿曼	12	40813	2016.7.15
235		发行人	俄罗斯	12、37	342022	2016.10.2
236		发行人	泰国	37	Bor37200	2017.1.17
237	GREAT WALL	发行人	萨摩亚	12	5164	2020.9.26
238	GWM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39908	2016.8.11
239	GWM	发行人	智利	12	792.978	2017.7.25
240	GWM	发行人	智利	12(当地13)	792.979	2017.7.25
241		发行人	阿尔巴尼亚	12、37	11410	2017.1.18
242	GREAT WALL	发行人	巴西	12	82734313 2	2017.10.9
243	GREAT WALL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2	3618/200 7	2016.7.14
244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2	3619/200 7	2016.7.14

245	GREAT WALL	发行人	罗马尼亚	12	74355	2016.1.12
246		发行人	朝鲜	12、37	34589	2017.2.5
247	GREAT WALL	发行人	博茨瓦纳	12	BW/ M/06/003 40	2016.5.30
248		发行人	萨摩亚	12	5165	2020.9.26
249		发行人	苏里南	12	20261	2016.6.20
250	GREAT WALL	发行人	苏里南	12	20260	2016.6.20
251	GREAT WALL	发行人	乌拉圭	12	370684	2017.7.25
252	GREAT WALL	发行人	多米尼克	12(当 地 22)	94/2006	2020.8.28
253		发行人	乌拉圭	12	370685	2017.7.25
254		发行人	多米尼克	12(当 地 22)	93/2006	2020.8.28
255		发行人	摩尔多瓦	12、37	16400	2017.2.1
256		发行人	也门	12	31444	2017.4.15
257		发行人	也门	37	31964	2017.4.15
258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 坦	12、37	8535	2017.1.30
259		发行人	乌兹别克斯 坦	12、37	MGU 16386	2017.3.26
260		发行人	科威特	12	70130	2017.2.3
261		发行人	洪都拉斯	37	12.963	2018.1.10
262		发行人	乌克兰	12、37	90138	2017.1.17
263		发行人	加拿大	12、37	TMA713. 012	2023.4.28
264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12、37	008640	2017.2.6
265		发行人	比荷卢	12、37	0817206	2017.1.16
266		发行人	泰国	12	Kor27967 6	2017.1.17
267		发行人	拉脱维亚	12、37	M59055	2017.1.17
268	GREAT WALL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12	TJ7249	2016.5.2
269	GREAT WALL	发行人	阿鲁巴	12	25158	2015.7.5
270	GREAT WALL	发行人	刚果民主共 和国	12	11.993/20 06	2016.5.18
271	GWM	发行人	利比里亚	37	LR/M/20 08/00062	2023.3.27
272	GWM	发行人	摩纳哥	37	08.26574	2018.3.13
273	GWM	发行人	瑞士	37	572123	2018.3.10
274	GWM	发行人	黎巴嫩	12、37	115514	2023.3.19

275	GWM	发行人	巴拉圭	12	310905	2018.5.19
276	●	发行人	巴拿马	12	160780 01	2017.4.20
277	●	发行人	巴拿马	37	160779 01	2017.4.20
278	●	发行人	乌拉圭	12、37	377569	2018.3.6
279	●	发行人	阿塞拜疆	12、37	N 2008 0097	2017.1.19
280	●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2、37	04584/20 08	2017.2.26
281	●	发行人	拉脱维亚	12、37	M 59197	2016.10.4
282	●	发行人	菲律宾	37	4-2007-00 0862	2017.9.3
283	●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07-00 0863	2017.9.3
284	●	发行人	卡塔尔	12	43181	2017.2.11
285	●	发行人	卡塔尔	37	43182	2017.2.11
286	●	发行人	莫桑比克	37	11503/20 07	2017.1.23
287	●	发行人	莫桑比克	12	11504/20 07	2017.1.23
288	●	发行人	美国	12、37	3427228	2017.6.29
289	GWM	发行人	乌干达	12	30872	2015.3.14
290	GWM	发行人	乌干达	16	30873	2015.3.14
291	GWM	发行人	列支敦士登	37	14847	2018.3.10
292	STEED	发行人	比荷卢	12	0842381	2018.3.27
293	FLORID	发行人	比荷卢	12	0842374	2018.3.27
294	COOLBEAR	发行人	比荷卢	12	0842380	2018.3.27
295	HOVER	发行人	比荷卢	12	0842378	2018.3.27
296	COWRY	发行人	比荷卢	12	0842377	2018.3.27
297	Gwperi	发行人	比荷卢	12	0842379	2018.3.27
298	GWM	发行人	蒙古	37	7062	2018.3.20
299	●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12	008077	2016.6.1
300	GREAT WALL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77157	2018.6.26
301	GREAT WALL	发行人	海地	12	215 Reg 153	2016.5.19
302	GREAT WALL	发行人	伊拉克	12	49516	2016.6.4

303		发行人	海地	12	231 Reg 153	2016.5.19
304		发行人	伊拉克	12	49520	2016.6.4
305		发行人	塞尔维亚	12、37	55045	2017.1.17
306		发行人	约旦	12	90658	2017.2.4
307		发行人	约旦	37	90659	2017.2.4
308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2	102651	2017.10.31
309	GWM	发行人	缅甸	12、37	3589/200 8	2011.6.11
310	GWM	发行人	香港	12、37	30107017 1	2018.3.11
311	GWM	发行人	多米尼加	37	167757	2018.6.16
312	GWM	发行人	墨西哥	37	1041262	2018.4.2
313	GWM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12	5862	2014.7.17
314	DEER	发行人	古巴	12	2006-022 2	2016.4.26
315	STEED	发行人	英国	12	2483771	2018.4.1
316	COWRY	发行人	英国	12	2483768	2018.4.1
317	COOLBEAR	发行人	英国	12	2483773	2018.4.1
318		发行人	以色列	12	197246	2017.1.25
319		发行人	葡萄牙	12、37	410715	2017.5.24
320		发行人	津巴布韦	12	76/2007	2017.1.24
321		发行人	津巴布韦	37	77/2007	2017.1.24
322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12、37	12879	2017.1.30
323	GWM	发行人	马耳他	12	47485	2018.3.11
324	GWM	发行人	摩洛哥	37	116173	2018.3.19
325	WINGLE	发行人	墨西哥	12	1052159	2018.6.16
326	COWRY	发行人	墨西哥	12	1052155	2018.6.16
327	Guperi	发行人	墨西哥	12	1052158	2018.6.16
328	FLORID	发行人	墨西哥	12	1052157	2018.6.16
329	COOLBEAR	发行人	墨西哥	12	1052156	2018.6.16
330	WINGLE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2	168592	2018.7.30
331	赛铃+SAILOR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	28010	2015.10.20
332	赛酷+SO COOL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	28011	2015.10.20
333	哈弗+HOVER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	28012	2015.10.20
334	赛弗+SAFE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	28009	2015.10.20
335	赛影+SING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	28014	2015.10.20
336	赛骏+PEGASUS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	28013	2015.10.20

337	迪尔+DEER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	28008	2015.10.20
338	GWPERI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60137	2017.4.19
339	COWRY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60136	2017.4.19
340	COOLBEAR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60147	2017.6.29
341	Gwperi	发行人	英国	12	2483770	2018.4.1
342	GWFLORID	发行人	英国	12	2487646	2018.5.15
343		发行人	科威特	37	72594	2017.2.4
344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12、37	TJ7532	2016.10.2
345	GWM	发行人	秘鲁	12	00140557	2018.7.21
346	GWM	发行人	秘鲁	37	00051781	2018.7.21
347	GWM	发行人	台湾	37	01333844	2018.10.15
348	GWM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2、37	06296/20 08	2018.3.11
349	GWM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58,967	2018.9.3
350	GWM	发行人	危地马拉	37	158,965	2018.9.3
351	GWM	发行人	厄瓜多尔	37	2411-08	2018.7.16
352	GWM	发行人	巴拉圭	37	317581	2018.10.21
353	WINGLE	发行人	乌拉圭(转让登记证明)	12	383250	
354	HOVER	发行人	秘鲁(转让登记证明)	12	119890	2016.9.27
355	SO COOL	发行人	秘鲁(转让登记证明)	12	136194	2018.3.7
356	WINGLE	发行人	秘鲁(转让登记证明)	12	135613	2018.2.28
357	GREAT WALL	发行人	秘鲁(转让登记证明)	37	49805	2018.3.7
358	GREAT WALL	发行人	马德里指定8个国家	12	892584	2016.5.11
359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211.003	2018.1.29
360		发行人	阿根廷	37	2.211.004	2018.1.29
361		发行人	古巴	12、37	2007-004 2	2017.1.19
362		发行人	罗马尼亚	12、37	83754	2017.1.27
363		发行人	牙买加	12	49,777	2017.1.26
364		发行人	牙买加	37	49,778	2017.1.26
365		发行人	保加利亚	12、37	67398	2017.1.22
366		发行人	以色列	37	197247	2017.1.25
367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37	26322	2017.1.17

368	GWM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	00051	2018.11.21
369	GWM	发行人	台湾	12	01339615	2018.11.30
370	GWM	发行人	萨尔瓦多	37	00031	2018.10.28
371	GWM	发行人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12	ZN/T/2008/175	2022.3.19
372	GWM	发行人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37	ZN/S/2008/19	2022.3.19
373	GWM	发行人	新西兰	12、37	785594	2018.3.10
374	GWM	发行人	尼泊尔	12	27112	2016.1.12
375	GREAT WALL	发行人	斯威士兰	12	237/2006	2016.5.18
376	GREAT WALL	发行人	南非	12	2005/05127	2015.3.15
377	GREAT WALL	发行人	越南	12	99602	2015.4.14
378		发行人	巴西	12	827343116	2019.1.13
379		发行人	南非	12	2005/05128	2015.3.15
380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	00094	2017.1.11
381	FLORID	发行人	英国	12	2483772	2018.4.1
382	Gwperi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2	6465-08	2018.8.25
383	COOLBEAR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2	6466-08	2018.8.25
384	WINGLE	发行人	伊朗	12	160523	2018.4.14
385	HOVER	发行人	伊朗	12	159633	2018.4.14
386	GWPERI	发行人	伊朗	12	160527	2018.4.14
387	WINGLE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2	364857	2018.11.12
388	Gwperi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2	364858	2018.11.20
389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26132	2016.10.3
390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37	26133	2016.10.3
391	FLORID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60,229	2018.11.11
392	WINGLE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2	6464-08	2018.8.25
393	FLORID	发行人	巴拿马	12	17083901	2018.5.6
394	GWFLORID	发行人	马耳他	12	48364	2018.11.10
395	FLORID	发行人	秘鲁	12	00146302	2018.12.19
396	WINGLE	发行人	巴拿马	12	17083701	2018.5.6
397	HOVER	发行人	巴拿马	12	17083801	2018.5.6
398	GWM	发行人	约旦	12	98861	2018.3.10

399	GWM	发行人	牙买加	12、37	51,777	2018.3.14
400	GWM	发行人	约旦	37	98862	2018.3.10
401	①	发行人	越南	12	118642	2017.2.5
402	①	发行人	越南	37	118643	2017.2.5
403	GWM	发行人	亚美尼亚	37	13734	2018.7.14
404	GWM	发行人	科威特	37	75394	2018.3.9
405	GWM	发行人	科威特	12	75270	2018.3.9
406	GWM	发行人	阿尔巴尼亚	37	11919	2018.3.10
407	GWM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08-00 3168	2018.9.1
408	GWM	发行人	菲律宾	37	4-2008-00 3167	2018.9.1
409	GWM	发行人	马达加斯加	12、37	09664	2018.3.11
410	GWM	发行人	塞尔维亚	37	57529	2018.3.10
411	GWM	发行人	伊朗	37	163463	2018.4.14
412	GWM	发行人	加拿大	12、37	TMA738, 830	2024.4.29
413	GWM	发行人	智利	37	831.113	2018.10.24
414	GWM	发行人	吉尔吉斯斯坦	37	9269	2018.3.12
415	GWM	发行人	卡塔尔	12	49650	2018.3.9
416	GWM	发行人	卡塔尔	37	49651	2018.3.9
417	GWM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	116602-C	2018.12.8
418	GWM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2	379409	2019.1.30
419	GWM	发行人	哥伦比亚	37	378354	2018.12.22
420	①	发行人	韩国	12、37	939358	2017.6.29
421	①	发行人	波兰	12、37	208169	2017.2.2
422	①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12、37	TJ7692	2017.1.18
423	①	发行人	加纳	12	37812	2017.1.17
424	①	发行人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37	12.367/20 07	2017.2.1
425	①	发行人	多米尼克	12(当地22)	49/2007	2021.7.2
426	①	发行人	克罗地亚	12、37	Z2007008 9	2017.1.17
427	①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37	IDM0001 73238	2017.1.17
428	GREAT WALL	发行人	希腊	12	151212	2016.1.11
429	GREAT WALL	发行人	阿塞拜疆	12	N 2007 0265	2016.5.2

430	GREAT WALL	发行人	肯尼亚	12	59200	2016.5.25
431	GREAT WALL	发行人	突尼斯	12	EE06108 3	2016.5.2
432	GREAT WALL	发行人	哥伦比亚(转让证明)	12	307975	2015.12.20
433		发行人	巴基斯坦	12	208273	2015.4.16
434		发行人	突尼斯	12	EE06108 4	2016.5.2
435		发行人	阿塞拜疆	12、37	N 2008 0096	2016.10.3
436		发行人	突尼斯	12、37	EE06267 6	2016.10.6
437		发行人	海地	37	149 Reg.155	2016.10.5
438		发行人	海地	12	148 Reg.155	2016.10.5
439	WINGLE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61,588	2019.2.16
440	HOVER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61,587	2019.2.16
441	COOLBEAR	发行人	乌克兰	12	101131	2017.7.2
442	GWFLORID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2	171962	2019.1.15
443	FLORID	发行人	乌克兰	12	101130	2017.7.2
444	GWPERI	发行人	乌克兰	12	101129	2017.7.2
445	COWRY	发行人	乌克兰	12	101132	2017.7.2
446	WINGLE	发行人	乌克兰	12	101133	2017.7.2
447	Gwperi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	00184	2019.2.16
448	FLORID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	00230	2019.2.3
449	WINGLE	发行人	巴拉圭	12	320449	2019.4.30
450	GWFLORID	发行人	新西兰	12	798631	2018.11.7
451	HOVER	发行人	牙买加	12	52056	2018.5.1
452	HOVER	发行人	巴拉圭	12	320448	2019.4.30
453	GWFLORID	发行人	老挝	12	18403	2018.11.12
454	HOVER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	116793-C	2018.12.15
455	FLORID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	116794-C	2018.12.15
456	HOVER	发行人	智利	12	836.060	2018.12.12
457	COWRY	发行人	智利	12	836.062	2018.12.12
458	COOLBEAR	发行人	智利	12	836.063	2018.12.12
459	FLORID	发行人	智利	12	836.059	2018.12.12
460	Gwperi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62,928	2019.4.23

461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2	2893-09	2019.1.8
462	HAVAL	发行人	黎巴嫩	12	123213	2024.7.24
463	GREAT WALL	发行人	古巴	12	2007-065 8	2017.12.17
464	GWM	发行人	美国(马德里 指定)	37	3635601	2018.8.26
465	GWM	发行人	摩尔多瓦	37	18393	2018.3.10
466	GWM	发行人	莱索托	37	LS/M/200 8/00061	2018.3.13
467	GWM	发行人	乌克兰	37	109531	2018.3.11
468	GWFLORID	发行人	台湾	12	01367920	2019.6.30
469	GWFLORID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08-01 3934	2019.3.23
470	GWFLORID	发行人	美国	12	3,658,398	2019.1.13
471	GWFLORID	发行人	香港	12	30123542 0	2018.11.6
472	GWFLORID	发行人	澳门	12	N/040001	2016.4.28
473		发行人	玻利维亚	12	116796-C	2018.12.15
474		发行人	牙买加	12	52055	2018.5.1
475		发行人	克罗地亚	12、37	Z2006181 6	2016.10.3
476		发行人	波兰	12、37	209672	2016.10.16
477		发行人	罗马尼亚	12、37	081912	2016.10.3
478		发行人	坦桑尼亚(坦 喀尼喀)	37	3365	2013.10.20
479		发行人	尼日利亚	16	78751	2014.1.22
480		发行人	苏丹	37	36704	2017.2.3
481		发行人	苏丹	12	36703	2017.2.3
482		发行人	尼日利亚	12	78894	2014.1.22
483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12	IDM0001 75760	2017.1.17
484		发行人	加纳	37	37815	2017.1.17
485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79368	2018.8.29
486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37	179778	2018.9.19
487	GREAT WALL	发行人	阿鲁巴(转让 证明)	12	11348	2015.5.10
488		发行人	马耳他	12	48699	2019.3.12
489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09-00 3043	2019.7.9
490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37	1084/10	2016.10.28

49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12	1084/9	2016.10.28
492		发行人	巴基斯坦	12	232253	2017.2.2
493	GWM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37	1084/8	2017.12.21
494	GWM	发行人	以色列	12	209928	2018.3.20
495	GWM	发行人	马来西亚	37	08005789	2018.3.25
496	GWM	发行人	苏丹	37	38778	2018.3.16
497	GWM	发行人	马来西亚	12	08005788	2018.3.25
498	GWM	发行人	乌拉圭	12、37	389490	2019.8.3
499	GWM	发行人	尼加拉瓜	37	0900788 LM	2019.6.2
500	GWM	发行人	越南	37	131811	2018.3.11
501	GWM	发行人	泰国	37	Bor43613	2018.3.13
502	GWM	发行人	古巴	37	2008-013 2	2018.3.13
503	GWM	发行人	泰国	12	Kor30241 6	2018.3.13
504	GWM	发行人	俄罗斯	37	382947	2018.3.12
505	GWM	发行人	阿塞拜疆	37	N 2009 0544	2018.3.11
506	Great Wall	发行人	美国	7、9、37	3676722	2018.8.15
507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37	30946	2016.10.2
508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194.115	2017.11.8
509	GWFLORID	发行人	约旦	12	104269	2018.11.8
510		发行人	尼加拉瓜	12	0901471 LM	2019.9.24
511	GW WINGLE	发行人	俄罗斯	12	389305	2018.6.18
512	WINGLE	发行人	尼加拉瓜	12	0901474 LM	2019.9.27
513	WINGLE	发行人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12	ZN/T/200 9/174	2019.6.2
514	Gwperi	发行人	智利	12	836.061	2018.12.12
515		发行人	毛里求斯	12	08105/20 09	2019.5.22
516	Gwperi	发行人	尼加拉瓜	12	0901446L M	2019.9.21
517	GWM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37	29596	2018.3.11
518	WINGLE	发行人	智利	12	836.064	2018.12.12
519	HAVAL	发行人	伯利兹	12	6211.09	2019.7.20
520	HAVAL	发行人	哥伦比亚	12	394119	2019.12.29

521	GWM	发行人	也门	12	32924	2017.9.30
522	GWM	发行人	沙特	12	1092/36	2017.12.19
523	GWM	发行人	肯尼亚	37	62981	2018.4.1
524	GWM	发行人	以色列	37	209929	2018.3.20
525	HAVAL	发行人	新西兰	12	808443	2019.6.24
526	GWM	发行人	斯威士兰	37	91/2008	2018.3.13
527	GWM	发行人	埃及	37	214848	2018.3.31
528	WINGLE	发行人	伯利兹	12	6205.09	2019.7.16
529	GWFLORID	发行人	牙买加	12	52, 985	2018.11.11
530	SO COOL	发行人	古巴	12	2006-025 0	2016.5.22
531	●	发行人	意大利	12、37	1228728	2016.10.11
532	●	发行人	巴基斯坦	37	232254	2017.2.2
533	GWM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2	60073	2018.3.12
534	GWM	发行人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7	60074	2018.3.12
535	WINGLE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	00164	2019.7.23
536	GREAT WALL	发行人	意大利	12	1142698	2015.4.28
537	STEED	发行人	文莱	12	40380	2019.5.21
538	WINGLE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09-00 5293	2019.10.9
539	WINGLE	发行人	约旦	12	107276	2019.5.25
540	TGW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12	IDM0002 17101	2018.2.4
541	GWM	发行人	也门	37	36739	2018.4.22
542	GWM	发行人	日本	12、37	980059	2018.8.26
543	GWM	发行人	印度	37	1663446	2018.3.11
544	GWM	发行人	印度	12	1663445	2018.3.11
545	GWM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37	72709	2018.3.12
546	●	发行人	苏里南	12	20726	2017.3.1
547	●	发行人	白俄罗斯	12、37	32001	2017.1.17
548	GREAT WALL	发行人	美国	12	3741177	2020.1.19
549	GREAT WALL	发行人	圭亚那	12	021430	2013.5.16
550	GREAT WALL	发行人	巴勒斯坦(加沙)	12	10739	2013.5.20
551	●	发行人	圭亚那	12	021429	2013.5.16
552	●	发行人	巴勒斯坦(加沙)	12	10740	2013.5.20

553		发行人	多米尼加	12	150175	2015.10.15
554	Gwperi	发行人	秘鲁	12	00158410	2019.9.25
555	HAVAL	发行人	巴拿马	12	182217	2019.6.25
556	HAVAL	发行人	秘鲁	12	00157745	2019.10.15
557	HAVAL	发行人	牙买加	12	54064	2019.6.26
558	HAVAL	发行人	约旦	12	107567	2019.6.24
559	GWFLORID	发行人	巴拉圭	12	328484	2020.2.26
560	GWFLORID	发行人	埃及	12	223578	2018.11.9
561	GWFLORID	发行人	文莱	12	40087	2018.11.6
562	GWFLORID	发行人	也门	12	36906	2018.11.9
563		发行人	约旦	12	107164	2019.5.6
564		发行人	巴拉圭	12	328046	2020.2.15
565		发行人	格林纳达	12	声明日期 2006.6.13 有效期没有限制, 建议 10 年公告一次	
566	GWM	发行人	莫桑比克	37	12973/20 08	2018.3.11
567		发行人	墨西哥	12	965015	2016.10.17
568		发行人	墨西哥	37	962130	2016.10.17
569		发行人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37	13273	2014.3.10
570		发行人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12	13272	2014.3.7
571		发行人	南非	12	2007/007 71	2017.1.16
572		发行人	南非	37	2007/007 72	2017.1.16
573		发行人	海地	37	206 Reg.156	2017.2.28
574		发行人	海地	12	205 Reg.156	2017.2.28
575	WINGLE	发行人	美国	12	3781401	2019.9.14
576	GWM	发行人	克罗地亚	37	Z2008049 7	2018.3.7
577	HAVAL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2	111.747	2020.2.26
578	HAVAL	发行人	萨尔瓦多	12	00053	2020.1.5
579	HAVAL	发行人	厄瓜多尔	12	111-10	2019.12.14
580	HAVAL	发行人	文莱	12	40456	2019.6.24
581		发行人	乌拉圭	12	392181	2020.1.21

582	HOVER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284.759	2019.4.28
583	GWM	发行人	尼日利亚	12	81921	2015.3.14
584	GWM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227.297	2019.3.16
585	GWM	发行人	阿根廷	37	2.227.286	2019.3.16
586	FLORID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2	107.843	2019.1.20
587	FLORID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284.758	2019.4.28
588	GWFLORID	发行人	哈萨克斯坦	12	31488	2018.11.7
589	WINGLE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2	107.853	2019.1.20
590	WINGLE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284.760	2019.4.28
591	WINGLE	发行人	埃塞俄比亚	12	6579	2016.4.16
592	COWRY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284.762	2019.4.28
593	Gwperi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284.757	2019.4.28
594	COOLBEAR	发行人	阿根廷	12	2.284.761	2019.4.28
595	HAVAL	发行人	危地马拉	12	168.181	2020.2.17
596	Gwperi	发行人	洪都拉斯	12	107.914	2019.1.21
597	SOCOOL	发行人	尼加拉瓜	12	20100894 52 LM	2020.3.1
598	COOLBEAR	发行人	哥斯达黎加	12	195400	2019.10.23
599		发行人	马德里(20国)	12、37	939 358	2017.6.29
600	GWM	发行人	马德里(58国)	12	965469	2018.3.25
601	GWM	发行人	坦桑尼亚(坦喀尼喀)	37	TZ/S/200 8/113	2015.4.15
602	PEGASUS	发行人	古巴	12	2006-025 1	2016.5.22
603	GREAT WALL	发行人	塞拉利昂	22(旧英)	18050	2020.5.24
604	HAVAL	发行人	科威特	12	86810	2019.6.23
605	WINGLE	发行人	科威特	12	86798	2019.5.25
606	GREAT WALL	发行人	韩国(马德里指定)	7、9、 37	983346	2020.5.17
607	COOLBEAR	发行人	美国(马德里指定)	12	3832043	2019.6.3
608	COOLBEAR	发行人	泰国	12	TM32029 8	2019.4.27
609	HAVAL	发行人	菲律宾	12	4-2009-00 6431	2019.11.19
610	GREAT WALL	发行人	波黑	12	BAZ0696 38	2016.1.30

611	WIGLE	发行人	阿联酋	12	100870	2019.5.31
612	GWM	发行人	塔吉克斯坦	37	tj8540	2018.3.12
613	GWFLORID	发行人	阿联酋	12	100990	2018.11.6
614	HAVAL	发行人	美国(马德里指定)	12	3803434	2019.9.2
615	HAVAL	发行人	阿联酋	12	103465	2019.6.25
616	◎	发行人	乌拉圭	12、37	29713	2019.8.6
617	COOLBEAR	发行人	阿联酋	12	105334	2019.4.30

马德里指定国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古巴、捷克共和国、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吉尔吉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拉脱维亚、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蒙古、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赛拉利昂、肯尼亚、斯威士兰、莫桑比克、莱索托、不丹、塞浦路斯、伊朗、纳米比亚、叙利亚、英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冰岛、立陶宛、格鲁吉亚、爱沙尼亚、土耳其、图库曼斯坦、日本、安提瓜和巴布达、希腊、新加坡、澳大利亚、赞比亚、爱尔兰、韩国、美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注：第1、2、3、4、5、8项的商标注册人为保定长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尚未办理更名手续。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专利的专利证书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外观	旅行车(A)	200430001016.1	2004.1.13	2004.10.13	10 年
2	发行人	外观	旅行车(B)	200430001017.6	2004.1.13	2004.10.13	10 年
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车身	200530167941.6	2005.12.9	2006.11.15	10 年
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530167942.0	2005.12.9	2007.2.21	10 年
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200530169057.6	2005.12.20	2006.12.6	10 年
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630003727.1	2006.2.16	2006.11.22	10 年
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630003744.5	2006.2.17	2007.2.7	10 年
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630002352.7	2006.2.22	2007.5.23	10 年
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轮眉	200630009086.0	2006.4.6	2007.1.10	10 年
1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轮眉	200630009084.1	2006.4.6	2007.5.16	10 年
1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0630009083.7	2006.4.6	2007.6.27	10 年
1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雾灯	200630009082.2	2006.4.6	2007.2.7	10 年
1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630009081.8	2006.4.6	2007.3.7	10 年
1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630009080.3	2006.4.6	2007.1.31	10 年
15	发行人	外观	货车(5)	200630133803.0	2006.6.1	2007.6.27	10 年
16	发行人	外观	货车(6)	200630133804.5	2006.6.1	2007.5.23	10 年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变速器操控机构	200620115817.4	2006.5.16	2007.6.13	10 年
1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630120385.1	2006.6.27	2007.5.23	10 年

1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1）	20063012464 9.0	2006.7.25	2007.5.16	10 年
2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2）	20063012464 8.6	2006.7.25	2007.6.13	10 年
21	发行人	发明	曲轴线加工中心孔工序换刀方法及其专用锁紧块和基准块	20061004810 7.9	2006.8.3	2008.5.14	20 年
2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63013720 5.0	2006.8.21	2007.6.6	10 年
2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63013760 1.3	2006.8.29	2007.6.27	10 年
24	发行人	外观	后保险杠	20063013700 0.2	2006.8.29	2007.4.25	10 年
25	发行人	外观	前保险杠	20063013699 9.9	2006.8.29	2007.6.27	10 年
2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63014602 6.3	2006.9.20	2007.6.13	10 年
2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63016962 7.6	2006.10.25	2007.8.15	10 年
28	发行人	外观	车用通风面罩	20063009940 1.3	2006.11.16	2007.10.3	10 年
2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备门外扣手	20063009940 2.8	2006.11.16	2007.10.3	10 年
3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063009940 3.2	2006.11.16	2007.11.14	10 年
3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20063009940 4.7	2006.11.16	2007.10.3	10 年
3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20063009940 5.1	2006.11.16	2007.10.3	10 年
3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63009946 8.7	2006.11.17	2007.10.3	10 年
3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20063009946 9.1	2006.11.17	2007.10.3	10 年
3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63009947 0.4	2006.11.17	2007.10.3	10 年
3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063009947 1.9	2006.11.17	2007.10.3	10 年
3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行李架	20063009947 2.3	2006.11.17	2007.10.3	10 年

3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尾翼	20063009947 3.8	2006.11.17	2007.11.14	10 年
3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方向 盘 (二)	20063019629 6.5	2006.12.1	2007.10.3	10 年
4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网	20063019629 4.6	2006.12.1	2007.12.5	10 年
4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方向 盘 (一)	20063019629 5.0	2006.12.1	2007.10.3	10 年
4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 险杠	20063019629 7.X	2006.12.1	2007.10.3	10 年
4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 险杠	20063019629 8.4	2006.12.1	2007.10.3	10 年
4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副仪 表台	20063019629 9.9	2006.12.1	2007.10.3	10 年
4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 台	20063019630 0.8	2006.12.1	2007.10.31	10 年
4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 合灯	20063030520 9.5	2006.12.8	2008.1.2	10 年
4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 合灯	20063030521 6.5	2006.12.8	2007.9.26	10 年
4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	20063030521 7.X	2006.12.8	2007.10.3	10 年
4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63030521 8.4	2006.12.8	2007.10.3	10 年
5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车门 (1)	20073000340 7.0	2007.2.7	2008.1.2	10 年
5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背 门	20073000340 8.5	2007.2.7	2008.1.2	10 年
5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 合灯(1)	20073000340 9.X	2007.2.7	2008.1.30	10 年
53	发行人	外观	高位制动 灯	20073000098 9.7	2007.2.7	2008.1.30	10 年
5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 险杠	20073000098 8.2	2007.2.7	2008.1.2	10 年
5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 合灯 (2)	20073000099 0.X	2007.2.7	2008.1.30	10 年
5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 险杠	20073000099 7.1	2007.2.7	2008.1.2	10 年
5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车门 (2)	20073000340 6.6	2007.2.7	2008.1.30	10 年
5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 栅 (1)	20073000340 3.2	2007.2.7	2008.2.13	10 年
5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 栅 (2)	20073000340 1.3	2007.2.7	2008.1.2	10 年

6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3)	20073000340 2.8	2007.2.7	2008.2.13	10年
6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雾灯	20073000340 4.7	2007.2.7	2008.1.30	10年
6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雾灯	20073000099 8.6	2007.2.7	2008.1.2	10年
6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1)	20073000099 9.0	2007.2.7	2008.1.30	10年
6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2)	20073000340 5.1	2007.2.7	2008.2.13	10年
6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1)	20073000099 6.7	2007.2.7	2008.1.2	10年
6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2)	20073000099 5.2	2007.2.7	2008.2.13	10年
6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3)	20073000099 4.8	2007.2.7	2008.1.30	10年
6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4)	20073000099 3.3	2007.2.7	2008.1.30	10年
6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5)	20073000099 2.9	2007.2.7	2008.2.13	10年
7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6)	20073000099 1.4	2007.2.7	2008.1.2	10年
7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A)	20073000335 1.9	2007.2.9	2008.1.2	10年
7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B)	20073000335 0.4	2007.2.9	2008.1.23	10年
7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73000528 3.X	2007.3.9	2008.4.9	10年
7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方向盘	20073000783 0.8	2007.4.3	2008.1.30	10年
7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20073000769 5.7	2007.4.3	2008.2.27	10年
7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1)	20073000781 9.1	2007.4.3	2008.2.27	10年
7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控开关	20073000769 8.0	2007.4.3	2008.2.20	10年
7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2)	20073000769 9.5	2007.4.3	2008.3.19	10年
7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雾灯(1)	20073000770 0.4	2007.4.3	2008.1.30	10年
8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视镜(1)	20073000781 8.7	2007.4.3	2008.2.20	10年
8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2)	20073000782 0.4	2007.4.3	2008.1.30	10年

8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雾灯(1)	20073000782 1.9	2007.4.3	2008.1.23	10年
8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73000782 2.3	2007.4.3	2008.4.9	10年
8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73000782 4.2	2007.4.3	2008.3.12	10年
8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机舱盖(1)	20073000782 5.7	2007.4.3	2008.2.27	10年
8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背门(1)	20073000782 6.1	2007.4.3	2008.1.30	10年
8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尾翼	20073000782 7.6	2007.4.3	2008.1.30	10年
8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1)	20073000782 8.0	2007.4.3	2008.2.20	10年
8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内部照明开关	20073000782 9.5	2007.4.3	2008.2.27	10年
9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背门(2)	20073000768 4.9	2007.4.3	2008.3.12	10年
9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073000768 3.4	2007.4.3	2008.3.12	10年
9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机舱盖(2)	20073000769 1.9	2007.4.3	2008.1.23	10年
9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门门芯板	20073000768 9.1	2007.4.3	2008.2.27	10年
9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车门	20073000768 8.7	2007.4.3	2008.2.20	10年
9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3)	20073000768 7.2	2007.4.3	2008.1.30	10年
9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4)	20073000768 6.8	2007.4.3	2008.1.30	10年
9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车门	20073000768 5.3	2007.4.3	2008.2.27	10年
9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73000768 2.X	2007.4.3	2008.2.27	10年
99	发行人	外观	组合开关	20073000769 6.1	2007.4.3	2008.1.30	10年
10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门门芯板	20073000769 4.2	2007.4.3	2008.3.12	10年
10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视镜(2)	20073000769 3.8	2007.4.3	2008.3.12	10年
10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雾灯(2)	20073000769 2.3	2007.4.3	2008.2.27	10年
103	发行人	外观	组合仪表	20073000769 7.6	2007.4.3	2008.1.30	10年

10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雾灯 (2)	200730007690.4	2007.4.3	2008.1.30	10 年
10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730161379.5	2007.8.3	2008.8.6	10 年
10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730161380.8	2007.8.3	2008.7.9	10 年
10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0730161378.0	2007.8.3	2008.8.6	10 年
108	发行人	外观	仪表板	200730287977.7	2007.12.21	2009.1.7	10 年
10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00043.5	2008.1.4	2009.3.25	10 年
11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830000044.X	2008.1.4	2009.3.18	10 年
111	发行人	外观	前保险杠	200830000045.4	2008.1.4	2009.3.25	10 年
112	发行人	外观	行李架	200830004449.0	2008.1.30	2009.3.25	10 年
11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组合尾灯	200830004447.1	2008.1.30	2009.3.25	10 年
114	发行人	外观	后视镜	200830007887.2	2008.2.29	2009.4.29	10 年
11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07890.4	2008.2.29	2009.4.29	10 年
116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盖	200830007889.1	2008.2.29	2009.4.29	10 年
117	发行人	外观	后保险杠	200830007885.3	2008.2.29	2009.5.13	10 年
118	发行人	外观	前保险杠	200830007886.8	2008.2.29	2009.4.29	10 年
11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网	200830007888.7	2008.2.29	2009.4.29	10 年
120	发行人	外观	雾灯	200830007460.2	2008.3.17	2009.4.29	10 年
121	发行人	外观	后组合灯	200830007459.X	2008.3.17	2009.6.3	10 年
122	发行人	外观	前组合灯	200830007461.7	2008.3.17	2009.5.20	10 年
123	发行人	外观	车门(前门)	200830007462.1	2008.3.17	2009.5.20	10 年
124	发行人	外观	后门	200830007463.6	2008.3.17	2009.4.29	10 年
125	发行人	外观	翼子板	200830007464.0	2008.3.17	2009.4.29	10 年

126	发行人	外观	前保险杠	20083011582 9.1	2008.3.24	2009.4.29	10 年
127	发行人	外观	机舱盖	20083011583 3.8	2008.3.24	2009.5.13	10 年
12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11582 8.7	2008.3.24	2009.4.29	10 年
129	发行人	外观	后视镜	20083011583 0.4	2008.3.24	2009.5.13	10 年
130	发行人	外观	后大灯	20083011583 1.9	2008.3.24	2009.5.20	10 年
131	发行人	外观	前大灯	20083011583 2.3	2008.3.24	2009.5.13	10 年
132	发行人	外观	阅读灯	20083008339 0.9	2008.3.27	2009.8.12	10 年
13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8352 1.3	2008.3.31	2009.6.3	10 年
13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83008351 9.6	2008.3.31	2009.6.17	10 年
135	发行人	外观	仪表板	20083008352 0.9	2008.3.31	2009.6.10	10 年
13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8350 1.6	2008.3.31	2009.6.3	10 年
137	发行人	外观	前雾灯	20083008353 0.2	2008.4.9	2009.6.10	10 年
138	发行人	外观	缸盖罩 2	20083008354 9.7	2008.4.18	2009.6.17	10 年
139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	20083008354 7.8	2008.4.18	2009.6.3	10 年
140	发行人	外观	变速器面罩	20083008354 6.3	2008.4.18	2009.6.3	10 年
14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8355 0.X	2008.4.18	2009.6.10	10 年
14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8346 0.0	2008.6.11	2009.8.12	10 年
14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门把手(1)	20083008347 5.7	2008.6.16	2009.7.29	10 年
14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门把手(2)	20083008347 6.1	2008.6.16	2009.7.29	10 年
1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离合器分离机构	20082007782 2.X	2008.7.9	2009.5.13	10 年
14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视镜	20083008368 7.5	2008.7.11	2010.1.6	10 年
14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网	20083008368 6.0	2008.7.11	2009.8.12	10 年

14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83008383 7.2	2008.8.21	2009.8.26	10 年
149	发行人	外观	车轮装饰罩	20083008386 0.1	2008.9.2	2009.9.16	10 年
15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83008385 8.4	2008.9.2	2009.9.16	10 年
15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8386 2.0	2008.9.2	2009.9.16	10 年
152	发行人	外观	空调控制器	20083008385 9.9	2008.9.2	2009.9.16	10 年
15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视镜	20083008386 1.6	2008.9.2	2009.10.28	10 年
154	发行人	外观	行李架	20083008385 2.7	2008.8.29	2009.9.16	10 年
15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散热器格栅	20083008391 2.5	2008.9.12	2009.10.28	10 年
15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83008391 3.X	2008.9.12	2009.9.16	10 年
15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20083008391 5.9	2008.9.12	2009.9.16	10 年
15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8391 4.4	2008.9.12	2009.9.16	10 年
159	发行人	外观	旅居车	20043001398 3.X	2004.10.27	2005.6.1	10 年
1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敞篷车顶篷安装锁扣	20082010615 5.3	2008.10.13	2009.8.12	10 年
161	发行人	外观	前门护板	20083008410 0.2	2008.10.28	2009.10.28	10 年
16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	20083008409 5.5	2008.10.28	2009.11.4	10 年
163	发行人	外观	前保险杠	20083008409 6.x	2008.10.28	2009.11.25	10 年
164	发行人	外观	散热器罩	20083008409 7.4	2008.10.28	2009.10.28	10 年
165	发行人	外观	后门护板	20083008409 8.9	2008.10.28	2009.10.28	10 年
166	发行人	外观	仪表板	20083008409 9.3	2008.10.28	2009.11.25	10 年
167	发行人	外观	副仪表板	20083008413 5.6	2008.11.10	2009.11.25	10 年
1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超级电容	20082010655 3.5	2008.11.14	2009.9.23	10 年

			辅助供电 装置				
16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 栅	20083008420 1.x	2008.11.21	2009.11.25	10 年
17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 险杠	20083008420 0.5	2008.11.21	2009.10.28	10 年
17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 险杠	20083008419 9.6	2008.11.21	2009.11.25	10 年
17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08420 2.4	2008.11.21	2009.11.25	10 年
17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83011440 1.5	2008.12.24	2009.11.25	10 年
17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 栅	20083011440 0.0	2008.12.24	2009.11.25	10 年
175	发行人	外观	后门护板	20083011440 4.9	2008.12.24	2010.1.6	10 年
176	发行人	外观	仪表板	20083011440 6.8	2008.12.24	2010.1.6	10 年
17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雾 灯	20083011445 6.6	2008.12.30	2010.1.6	10 年
17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 合灯 B	20083011440 2.X	2008.12.24	2010.1.6	10 年
17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 合灯 A	20083011445 5.1	2008.12.30	2010.5.12	10 年
180	发行人	外观	手动空调 控制器	20083011440 3.4	2008.12.24	2010.1.6	10 年
181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一种用于 机动车翻 转座椅的 锁止装置	20082022809 5.2	2008.12.29	2009.11.18	10 年
18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1)	20093012460 2.8	2009.1.4	2010.1.6	10 年
18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	20093012460 1.3	2009.1.4	2009.11.25	10 年
18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网 (1)	20093012461 9.3	2009.1.13	2010.1.6	10 年
18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网 (2)	20093012462 0.6	2009.1.13	2010.1.6	10 年
18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1)	20093012463 7.1	2009.1.22	2010.1.6	10 年
18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2)	20093012463 8.6	2009.1.22	2010.1.6	10 年
188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一种结构 紧凑的机	20092010137 5.1	2009.1.22	2009.12.30	10 年

			机动车发动机				
1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备箱多功能遮物板	20092010138 1.7	2009.1.22	2009.12.30	10 年
19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93012466 7.2	2009.2.18	2010.1.6	10 年
191	发行人	外观	旅居车	20093012467 5.7	2009.2.27	2010.1.6	10 年
1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汽车用杂物盒	20092010178 0.3	2009.3.9	2009.12.30	10 年
1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涂装作业用滑门限位装置	20092010177 9.0	2009.3.9	2010.1.20	10 年
19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93012471 3.9	2009.3.17	2010.3.3	10 年
19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93012471 2.4	2009.3.17	2010.1.6	10 年
19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	20093012471 1.x	2009.3.17	2010.1.6	10 年
19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尾翼	20093012482 5.4	2009.4.8	2010.1.6	10 年
198	发行人	外观	旅居车	20093012490 2.6	2009.4.15	2010.3.3	10 年
19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93012490 3.0	2009.4.15	2010.3.3	10 年
200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1)	20093012490 4.5	2009.4.15	2010.3.3	10 年
201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3)	20093012490 0.7	2009.4.15	2010.5.12	10 年
20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93018418 4.1	2009.3.30	2010.1.6	10 年
20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1)	20093018418 3.7	2009.3.30	2010.5.19	10 年
20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	20093018383 8.9	2009.4.19	2010.3.3	10 年
20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副仪表板	20093018383 6.x	2009.4.19	2010.5.19	10 年
20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20093012491 2.x	2009.4.17	2010.3.3	10 年

20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20093012491 3.4	2009.4.17	2010.3.3	10 年
20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20093012491 0.0	2009.4.17	2010.3.3	10 年
20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093012491 1.5	2009.4.17	2010.3.3	10 年
2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动车测试中划分行人保护试验区域的测量器	20092010252 0.8	2009.4.28	2010.2.17	10 年
21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车门	20093012508 3.7	2009.5.18	2010.5.12	10 年
21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车门	20093012508 4.1	2009.5.18	2010.5.12	10 年
213	发行人	外观	翼子板	20093012508 7.5	2009.5.18	2010.5.12	10 年
21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机舱盖	20093012508 5.6	2009.5.18	2010.3.3	10 年
215	发行人	外观	行李箱盖	20093012506 6.3	2009.5.18	2010.5.12	10 年
21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侧围	20093012508 6.0	2009.5.18	2010.5.12	10 年
21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面板	20093012514 2.0	2009.6.5	2010.5.12	10 年
21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	20093012514 3.5	2009.6.5	2010.5.12	10 年
21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组合仪表	20093012514 4.x	2009.6.5	2010.8.18	10 年
22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大包围外饰件	20093012514 1.6	2009.6.5	2010.9.8	10 年
2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机动车散热器护风罩	20092010336 1.3	2009.6.19	2010.5.12	10 年
2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档变速器	20092010362 2.1	2009.7.9	2010.7.7	10 年
22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93012537 6.5	2009.7.28	2010.5.26	10 年
22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93012542 5.5	2009.8.3	2010.5.26	10 年
22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外饰件大包围	20093012542 6.X	2009.8.3	2010.5.26	10 年

2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太阳能及发动机余热空调装置	20092010442 4.7	2009.8.31	2010.5.26	10 年
2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自动变速器	20092010442 3.2	2009.8.31	2010.5.26	10 年
22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93012560 9.1	2009.8.31	2010.5.26	10 年
22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组合仪表	20093012579 0.6	2009.9.25	2010.5.26	10 年
23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尾翼	20093023534 3.6	2009.10.20	2010.7.7	10 年
231	发行人	外观	门把手	20093023534 7.4	2009.10.20	2010.7.7	10 年
232	发行人	外观	翼子板	20093023534 6.X	2009.10.20	2010.7.7	10 年
233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罩	20093023534 4.0	2009.10.20	2010.8.25	10 年
23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车门	20093023534 2.1	2009.10.20	2010.7.7	10 年
23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车门	20093023534 5.5	2009.10.20	2010.7.7	10 年
23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93023535 9.7	2009.10.28	2010.7.7	10 年
2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式安全气囊仪表板	20092025434 6.9	2009.11.5	2010.8.11	10 年
23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面板	20093023545 0.9	2009.11.17	2010.8.18	10 年
239	发行人	外观	翼子板	20093023545 2.8	2009.11.17	2010.7.7	10 年
24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车门	20093023545 3.2	2009.11.17	2010.8.25	10 年
24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车门	20093023545 4.7	2009.11.17	2010.7.7	10 年
242	发行人	外观	行李箱盖	20093023545 5.1	2009.11.17	2010.7.7	10 年
24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20093023545 8.5	2009.11.19	2010.8.11	10 年
24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20093023545 9.X	2009.11.19	2010.8.18	10 年

24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093023546 0.2	2009.11.19	2010.8.25	10 年
2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车门单品件工装	20092025451 7.8	2009.11.19	2010.9.1	10 年
24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	20093068857 1.9	2009.12.30	2010.9.8	10 年
248	发行人	外观	组合仪表	20093068844 0.0	2009.12.17	2010.8.11	10 年
249	发行人	外观	DVD 面板	20093068844 1.5	2009.12.17	2010.8.18	10 年
25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组合面罩	20093068844 2.X	2009.12.17	2010.8.11	10 年
25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093068844 3.4	2009.12.17	2010.8.18	10 年
252	发行人	外观	仪表板	20093068844 4.9	2009.12.17	2010.8.25	10 年
253	发行人	外观	前门护板	20093068844 5.3	2009.12.17	2010.8.18	10 年
254	发行人	外观	后门护板	20093068844 6.8	2009.12.17	2010.9.1	10 年
25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20093068848 0.5	2009.12.24	2010.8.11	10 年
25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20093068848 1.X	2009.12.24	2010.8.18	10 年
25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20093068847 9.2	2009.12.24	2010.8.11	10 年
258	发行人	外观	前门护板	20093068847 8.8	2009.12.24	2010.8.11	10 年
259	发行人	外观	后门护板	20093068847 7.3	2009.12.24	2010.9.1	10 年
260	发行人	外观	前门护板	20093068858 0.8	2009.12.30	2010.9.8	10 年
261	发行人	外观	备胎罩	20093068857 9.5	2009.12.30	2010.9.8	10 年
26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仪表板	20093068857 1.9	2009.12.30	2010.9.8	10 年
26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0093068857 6.1	2009.12.30	2010.8.18	10 年
264	发行人	外观	前保险杠	20093068857 2.3	2009.12.30	2010.9.8	10 年
265	发行人	外观	通风格栅	20093068857 7.6	2009.12.30	2010.9.1	10 年

266	发行人	外观	散热器罩 装饰条	20093068857 4.2	2009.12.30	2010.9.1	10 年
26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背 门	20093068857 5.7	2009.12.30	2010.9.1	10 年
268	发行人	外观	流动舞台 拖车	20093068856 8.7	2009.12.31	2010.8.11	10 年
26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 险杠	20093068857 0.4	2009.12.31	2010.9.1	10 年
27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 险杠	20093068856 7.2	2009.12.31	2010.9.1	10 年
27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 栅	20093068856 9.1	2009.12.31	2010.9.8	10 年
27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 险杠	20103003737 0.5	2010.1.18	2010.9.1	10 年
27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中网	20103003736 9.2	2010.1.18	2010.9.1	10 年
274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汽车车架	20062011534 0.X	2006.5.17	2007.5.16	10 年
275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曲轴线铣 主轴颈工 序拆卸 侧面刀片 专用工具	20062012723 7.7	2006.8.3	2007.8.22	10 年
27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尾翼	20073000100 0.4	2007.2.7	2008.1.23	10 年
277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扭梁式悬 架	20072015217 0.7	2007.7.4	2008.8.6	10 年
278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支撑套的 装配工具	20072030566 4.4	2007.11.29	2008.9.24	10 年
279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具有油气 吸附功能 的电子燃 油泵总成	20082007667 5.4	2008.4.1	2009.2.4	10 年
280	发行人	外观	缸盖罩 (1)	20083008354 8.2	2008.4.18	2009.6.10	10 年
281	发行人	外观	机油泵壳 体	20083008354 5.9	2008.4.18	2009.6.3	10 年
282	发行人	外观	缸体	20083008354 3.X	2008.4.18	2009.6.10	10 年
283	发行人	外观	进气歧管	20083008354 4.4	2008.4.18	2009.6.10	10 年
284	发行人	实用新 型	可抽真空 式液体加 注头	20082011098 7.2	2008.4.30	2009.5.13	10 年

285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有天窗的汽车车顶	20062012792 5.3	2006.10.23	2007.10.24	10 年
286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器材箱专用货架	20052010460 3.2	2005.11.9	2006.12.6	10 年
287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器材箱专用货架隔离架	20052013560 9.6	2005.12.30	2007.2.7	10 年
288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车厢厢体广告展示装置	20062012792 6.8	2006.10.23	2007.12.19	10 年
289	保定市信诚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外观	广告车	20063002277 8.9	2006.10.23	2007.8.29	10 年
2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减振效果的油门拉线	20082010615 6.8	2008.10.13	2009.8.5	10 年
2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变轨迹铰链	20082010633 4.7	2008.10.28	2010.2.17	10 年
292	发行人	外观	前门护板(1)	20083008409 4.0	2008.10.28	2009.11.4	10 年
293	发行人	外观	后门护板(1)	20083008409 0.2	2008.10.28	2009.10.28	10 年
294	发行人	外观	前门护板	20083011440 5.3	2008.12.24	2009.11.25	10 年
2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限位车门铰链构件	20092010137 4.7	2009.1.22	2009.12.30	10 年
2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悬架下摆臂组件	20092010138 2.1	2009.1.22	2009.12.30	10 年
2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震器组件	20092010178 1.8	2009.3.9	2009.12.30	10 年
298	发行人	外观	发动机(2)	20093012490 1.1	2009.4.15	2010.1.20	10 年
2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消声燃油导轨	20092010308 7.x	2009.6.3	2010.5.12	10 年

			组件				
3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停缸节油装置	20092010336 0.9	2009.6.19	2010.5.12	10 年
3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刀块磨削夹具	20092010398 0.2	2009.8.3	2010.5.26	10 年
302	麦克斯 (保定) 汽车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外观	汽车用空 调控制面 板(一)	ZL 2009 3 0002443.4	2009.2.19	2010.4.14	10 年
303	麦克斯 (保定) 汽车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外观	汽车用空 调控制面 板(二)	ZL 2009 3 0004441.9	2009.3.3	2009.12.16	10 年
304	麦克斯 (保定) 汽车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外观	汽车用空 调控制面 板(三)	ZL 2009 3 0004440.4	2009.3.3	2010.3.31	10 年
305	麦克斯 (保定) 汽车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外观	汽车用空 调控制面 板(四)	ZL 2009 3 0004439.1	2009.3.3	2009.12.23	10 年
306	麦克斯 (保定) 汽车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拉线装 置、汽车 空调控制 系统连接 装置及控 制系统	ZL 2009 2 0151203.5	2009.4.15	2010.1.13	10 年
307	麦克斯 (保定) 汽车空调 系统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螺钉安装 结构及具 有该结构 的控制面 板总成	ZL 2009 2 0005178.X	2009.2.23	2009.12.16	10 年

(2) 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国家	专利权号/注册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保护期限 (按时缴纳续展费或年费为前提。)
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RU)	64674	2006.8.14	2007.11.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3年开始，逐年缴纳。
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欧盟(EP)	000574009-0001	2006.8.10	2006.10.3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RU)	68635	2006.12.13	2008.12.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3年开始，逐年缴纳。
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欧盟(EP)	000635636-0001	2006.12.12	2007.1.16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RU)	71679	2008.1.17	2009.8.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3年开始，逐年缴纳。
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欧盟(EP)	000859525-0001	2008.1.17	2008.3.6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RU)	67160	2006.12.26	2008.7.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3年开始，逐年缴纳。
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欧盟(EP)	000642525-0001	2006.12.22	2007.1.30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

								每次 5 年，共 25 年。
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 (RU)	66793	2007.1.18	2008.6.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3 年开始，逐年缴纳。
1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欧盟 (EP)	000651773-0001	2007.1.15	2007.3.6	自申请日起 2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4 次，每次 5 年，共 25 年。
1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埃及 (EG)	34016	2007.7.15	2009.3.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可续展，无需缴纳。
1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澳大利亚 (AU)	316976	2007.8.21	2007.8.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0 年。
1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古巴 (CU)	2257	2007.7.18	2010.6.16	古巴外观申请保护期限为五年，在第一个五年期限届满前，通过缴纳续展费一次，可延长五年。
1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智利 (CL)	5261	2007.8.6	2009.12.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可续展，无需缴纳。
1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林 (BH)	BT/827	2007.8.7	2007.12.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1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乌克兰 (UA)	16245	2007.8.9	2008.4.10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1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乌克兰(UA)	16246	2007.8.9	2008.4.10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2年开始，逐年缴纳。
1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乌克兰(UA)	16134	2007.8.31	2008.3.25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2年开始，逐年缴纳。
1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及用于该车的前保险杠和后保险杠	欧盟(EP)	000777529-0001 000777529-0002 000777529-0003	2007.8.8	2007.9.4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2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美国(US)	US D605,556S	2007.8.4	2009.12.8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2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美国(US)	US D576,528S	2007.8.4	2008.9.9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2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美国(US)	US D581,325S	2007.8.4	2008.11.25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2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拿马 (PA)	87489	2007.9.28	2010.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 可续展 1 次, 每次 5 年, 共 10 年。
2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俄罗斯 (RU)	69589	2007.8.6	2009.3.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 自申请日起第 3 年开始, 逐年缴纳。
2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俄罗斯 (RU)	70373	2007.8.6	2009.5.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 自申请日起第 3 年开始, 逐年缴纳。
2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 (RU)	71225	2007.9.17	2009.7.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 自申请日起第 3 年开始, 逐年缴纳。
2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新加坡 (SG)	D2007/826/F	2007.7.26	2007.9.19	自申请日起 15 年;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 可续展 2 次, 每次 5 年, 共 15 年。
2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沙特阿拉伯 (SA)	670	2007.8.14	2008.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自申请日在年的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期间缴纳第一年年费, 后逐年缴纳。
2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西 (BR)	DI 6703846-8	2007.8.7	2008.7.22	自申请日起 25 年; 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缴纳续展费, 可续展 3 次, 每次 5 年, 共 25 年。
3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2)	欧盟 (EP)	000651740-0001	2007.1.15	2007.3.6	自申请日起 25 年;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

)					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3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2)	俄罗斯(RU)	66792	2007.1.18	2008.6.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5年开始，逐年缴纳。
3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及其前格栅	欧盟(EP)	000763800-0001 000763800-0002	2007.7.25	2007.10.31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3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叙利亚(SY)	16405	2007.8.5	2008.6.1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2次，每次5年，共15年
3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欧盟(EP)	000752548-0001	2007.7.5	2007.7.31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3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欧盟(EP)	000755111-0001	2007.7.11	2007.7.31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3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欧盟(EP)	000780853-0001	2007.8.30	2007.9.18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3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欧盟(EP)	000791843-0001	2007.9.6	2007.10.8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4次，每次5年，共25年。

3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欧盟(EP)	000791850-0001	2007.9.6	2007.10.8	自申请日起 25 年;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 可续展 4 次, 每次 5 年, 共 25 年。
3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及用于该车的前保险杠和前格栅	欧盟(EP)	000777511-0001 000777511-0002 000777511-0003	2007.8.7	2007.9.4	自申请日起 25 年;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 可续展 4 次, 每次 5 年, 共 25 年。
4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埃及(EG)	34014	2007.7.9	2009.3.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不可续展, 无需缴纳。
4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埃及(EG)	34015	2007.7.10	2009.3.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不可续展, 无需缴纳。
4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埃及(EG)	34013	2007.7.9	2009.3.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不可续展, 无需缴纳。
4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澳大利亚(AU)	316477	2007.7.26	2007.7.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 可续展 1 次, 每次 5 年, 共 10 年。
4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澳大利亚(AU)	316475	2007.7.26	2007.7.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 可续展 1 次, 每次 5 年, 共 10 年。

4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澳大利亚(AU)	316476	2007.7.26	2007.7.26	自申请日起10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1次，每次5年，共10年。
4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古巴(CU)	2258	2007.7.18	2010.6.16	古巴外观申请保护期限为五年，在第一个五年期限届满前，通过缴纳续展费一次，可延长五年。
4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古巴(CU)	1343/2008	2007.7.19	2008.5.23	古巴外观申请保护期限为五年，在第一个五年期限届满前，通过缴纳续展费一次，可延长五年。
4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古巴(CU)	1342/2008	2007.7.19	2008.5.23	古巴外观申请保护期限为五年，在第一个五年期限届满前，通过缴纳续展费一次，可延长五年。
4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智利(CL)	5260	2007.8.6	2009.11.10	自申请日起10年；不可续展，无需缴纳。
5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智利(CL)	2279-2007	2007.8.6	2009.12.29	自申请日起10年；不可续展，无需缴纳。
5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智利(CL)	5298	2007.8.6	2009.12.10	自申请日起10年；不可续展，无需缴纳。
5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林(BH)	BT/824	2007.8.7	2007.12.5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10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1次，每次5年，共15年。
5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林(BH)	BT/826	2007.8.7	2007.12.5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10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1次，每次5年，共15

								年。
5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林 (BH))	BT/825	2007.8.7	2007.12.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5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乌克兰 (UA))	16150	2007.9.1 1	2008.3.2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5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乌克兰 (UA))	16151	2007.9.1 1	2008.3.2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5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乌克兰 (UA))	16513	2007.9.1 1	2008.5.12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5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乌克兰 (UA))	16126	2007.8.7	2008.3.2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5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乌克兰 (UA))	16124	2007.8.7	2008.3.2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6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乌克兰 (UA))	16125	2007.8.7	2008.3.2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6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	乌克兰 (UA))	16121	2007.8.7	2008.3.2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2 年开始，逐年缴纳。

			杠					
6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乌克兰(UA)	16120	2007.8.7	2008.3.25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2年开始，逐年缴纳。
6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乌克兰(UA)	16123	2007.8.7	2008.3.25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2年开始，逐年缴纳。
6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乌克兰(UA)	16122	2007.8.7	2008.3.25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2年开始，逐年缴纳。
6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叙利亚(SY)	16406	2007.8.5	2008.6.1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2次，每次5年，共15年。
6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叙利亚(SY)	16407	2007.8.5	2008.6.1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2次，每次5年，共15年。
6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叙利亚(SY)	16408	2007.8.5	2008.6.1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2次，每次5年，共15年。
6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美国(US)	US D582,312S	2007.8.6	2008.12.9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6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美国(US)	US D584,657S	2007.8.3	2009.1.13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美国(US)	US D581,317 S	2007.8.4	2008.11.25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美国(US)	US D592,112 S	2007.8.6	2009.5.12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美国(US)	US D572,178S	2007.8.4	2008.7.1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美国(US)	US D572,635 S	2007.8.6	2008.7.8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美国(US)	US D571,694 S	2007.8.6	2008.6.24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美国(US)	US D565,762 S	2007.9.5	2008.4.1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美国(US)	US D565,763 S	2007.9.5	2008.4.1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美国(US)	US D571,695 S	2007.8.31	2008.6.24	自授权日起14年；年费无需缴纳。
7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拿马(PA)	87412	2007.8.7	2010.3.10	自申请日起10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1次，每次5年，共10

								年。
7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拿马 (PA)	87413	2007.8.7	2010.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0 年。
8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拿马 (PA)	87414	2007.8.7	2010.1.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0 年。
8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 (RU)	70354	2007.8.6	2009.5.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
8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 (RU)	70352	2007.8.6	2009.5.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
8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 (RU)	70353	2007.8.6	2009.5.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
8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保险杠	俄罗斯 (RU)	69588	2007.8.6	2009.3.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
8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俄罗斯 (RU)	69955	2007.8.6	2009.4.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
8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俄罗斯 (RU)	69587	2007.8.6	2009.3.16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

8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格栅	俄罗斯(RU)	69956	2007.8.6	2009.4.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5年开始，逐年缴纳。
8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保险杠	俄罗斯(RU)	70374	2007.8.27	2009.5.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5年开始，逐年缴纳。
8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后组合灯	俄罗斯(RU)	70171	2007.8.27	2009.4.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5年开始，逐年缴纳。
9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前组合灯	俄罗斯(RU)	70172	2007.8.27	2009.4.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第5年开始，逐年缴纳。
9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新加坡(SG)	D2007/824/C	2007.7.26	2007.9.19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2次，每次5年，共15年。
9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新加坡(SG)	D2007/823/G	2007.7.26	2007.9.19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2次，每次5年，共15年。
9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新加坡(SG)	D2007/825/Z	2007.7.26	2007.9.19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2次，每次5年，共15年。
9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沙特阿拉伯	757	2007.8.14	2008.9.10	自申请日起10年；自申请日在年的下一年的

				(SA)				1月1日到3月31日期间缴纳第一年年费，后逐年缴纳。
9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沙特阿拉伯(SA)	756	2007.8.14	2008.9.10	自申请日起10年；自申请日所在年的下一年的1月1日到3月31日期间缴纳第一年年费，后逐年缴纳。
9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沙特阿拉伯(SA)	740	2007.8.14	2008.8.23	自申请日起10年；自申请日所在年的下一年的1月1日到3月31日期间缴纳第一年年费，后逐年缴纳。
9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西(BR)	DI 6703845-0	2007.8.7	2008.8.19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10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3次，每次5年，共25年。
9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西(BR)	DI 6703844-1	2007.8.7	2008.7.22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10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3次，每次5年，共25年。
9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西(BR)	DI 6703847-6	2007.8.7	2008.7.22	自申请日起25年；自申请日起10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3次，每次5年，共25年。
10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越南	13396	2008.7.15	2009.7.3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5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2次，每次5年，共15年
10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俄罗斯	72532	2008.7.14	2009.10.16	自申请日起15年；自申请日起

				(RU)				第 14 年开始，逐年缴纳。
10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菲律宾 (PH)	3-2008-000 676	2008.7.3 1	2008.9.15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10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叙利亚 (SY)	16618	2008.8.7	2009.4.30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10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乌克兰 (UA)	18171	2008.8.1	2009.1.12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第 5 年开始，逐年缴纳。
10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欧共体	000991682- 0001	2008.8.7	2008.9.10	自申请日起 2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4 次，每次 5 年，共 25 年。
10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沙特阿拉伯 (SA)	863	2008.8.1 2	2009.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申请日所在年的下一年的 1 月 1 日到 3 月 32 日期间缴纳第一年年费，后逐年缴纳。
10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线条图) 墨西哥	28597	2008.8.2 9	2009.5.18	自申请日起 2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4 次，每次 5 年，共 25 年。
10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西 (BR)	DI 6803836-4	2008.8.2 7	2009.9.22	自申请日起 25 年；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3 次，每次 5 年，共 25 年。

10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南非 (ZA)	A2008/014 52	2008.8.2 7	2010.2.18	自优先权日起 15 年；自优先权日起第 4 年开始，逐年缴纳。
11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哈萨克斯坦	1135	2008.7.2 3	2010.3.17	哈萨克斯坦外观申请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十年，可延长五年，授权后需每年缴纳维持费。
111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哥伦比亚	5579	2008.8.2 9	2009.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年费无需缴纳。
112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巴基斯坦	14029-D	2008.8.2 7	2009.2.27	自授权日起 30 年；自授权日起 10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2 次，每次 10 年，共 30 年。
113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阿根廷	78229	2008.7.2 8	2008.9.23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114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澳大利亚 (AU)	329951	2010.1.2 8	2010.3.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2 年。
115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新西兰	413283	2010.2.5	2010.4.29	自优先权日起 15 年；自优先权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116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阿根廷	80380	2010.2.8	2010.2.8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117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欧共体	001195549-0001	2010.2.4	2010.3.1	自申请日起 2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4 次，每次 5 年，共 25 年。
118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澳大利亚(AU)	330461	2010.1.28	2010.4.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1 次，每次 5 年，共 12 年。
119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阿根廷	80381	2010.2.8	2010.2.8	自申请日起 15 年；自申请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120	发行人	外观	汽车	新西兰	413284	2010.2.5	2010.4.29	自优先权日起 15 年；自优先权日起 5 年可缴纳续展费，可续展 2 次，每次 5 年，共 15 年。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域名的域名注册证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gwm.com.cn	2012.6.23
2.	发行人	gwm.cn	2012.6.23
3.	发行人	gwm.he.cn	2011.5.30
4.	发行人	gwm.asia	2011.6.10
5.	发行人	gwm.me	2011.7.17
6.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Ca	2011.4.19
7.	发行人	GreatWall.com.om	2011.4.21
8.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ae	2011.4.22
9.	发行人	GreatWall.co.in	2011.4.22
10.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it	2011.4.22
11.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com.mx	2011.4.22
12.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us	2011.4.22
13.	发行人	GreatWall.co.ir	2011.4.25
14.	发行人	GreatWall.co.ve	2011.4.25
15.	发行人	GreatWall.co.za	2011.4.25
16.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com.br	2011.4.26
17.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tw	2011.7.17
18.	发行人	GreatWall.bg	2011.7.26
19.	发行人	GreatWall.sy	2011.8.7
20.	发行人	gwm.mobi	2011.9.19
21.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com.au	2012.4.22
22.	发行人	GreatWall.com.eg	2012.4.22
23.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co.nz	2012.4.22
24.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com.co	2012.4.24
25.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cl	2012.4.25
26.	发行人	GreatWallMotors.com.tr	2012.7.14
27.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gwm.hk	2011.4.22
28.	保定长城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bdjgzz.com	2011.12.6
29.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gwyx.cn	2011.8.31